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四 月 十五 日



金門縣政府公報

一〇九年

第六十期

發行人：楊鎮浯

發行所：金門縣政府

編輯：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18823

傳真：(082)328655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剪貼簽辦

法規

制定「金門縣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3
訂定「金門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4
訂定「金門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住宅區建蔽率放寬標準」	5
修正「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	6
訂定「金門縣各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8

政令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所轄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	10
訂定「金門縣政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	15
修正「金門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計畫」	17
修正「金門縣政府工程績效獎金支給原則」	19
訂定「金門縣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銷毀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31
修正「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與智慧用電補助要點」及名稱	40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45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實施計畫」	56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61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64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77
修正「金門縣頒授榮譽縣民證作業要點」	86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89
修正「金門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92
修訂「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97
修正「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運用作業規定」第七點、第十點	98
修正「金門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十五點	99
訂定「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大專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100
訂定「金門縣 109 年度申請裝設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執行計畫」	101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地區縣民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暨就業促進獎助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104
訂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	106
訂定「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要點」	108
修正「金門縣政府擴大傷病患暨陪同人員轉診交通補助實施規定」	110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111
---	-----

公告

廢止「金門縣獎勵特定診療科別至烈嶼鄉開業辦法」	120
廢止「金門縣獎勵醫療機構開業復健治療辦法」	120
公告本縣「種植高粱、小麥等作物之土地」為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區域	120
預告「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121
公告本縣自 10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9 年「金門縣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工作事項	122
公告 109 年「金門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委託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污染防治有關事項	122
公告註銷李沃實地政士屆有效期限未辦理換發之地政士開業執照	123
公告登錄「金沙戲院」為金門縣歷史建築	123
本縣原登錄歷史建築「何氏洋樓」，重新登錄其名稱為「浦邊何敬宙洋樓」，並廢止原公告「何氏洋樓」名稱	134
公告指定「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為本縣古蹟	144
公告本縣「金門雙乳山坑道」為縣定古蹟	152
新增金門縣金沙鎮斗門劃測段 444、600、601 地號納入縣定古蹟「黃偉墓」範圍，及分割縮減古蹟原定著土地 621 地號範圍，並廢止原公告面積及地號	163
公告指定「盤山翁氏家廟」為本縣古蹟	169
檢送本會 109 年度澄字第 3553 號王漢志懲戒案件判決正本 1 份	179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00042760 號

制定「金門縣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金門縣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金門縣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第三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或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八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
- 三、前二款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期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地價稅自當年起、房屋稅自當月起給予優惠，其減免起算之日如下：

-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土地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或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承租土地、房屋之日。
- 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為承租民間住宅之日。
- 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致租賃關係成立之日。
- 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興辦社會住宅者，為核准營運之日。

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價稅自當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之情形或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適用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面積或減免其地價稅及房屋稅。

第七條 本府應於第三條規定減免起算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合於本自治條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資料送稅務局。

第八條 本府應依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規定，將所認定公益出租人之相關資料送稅務局。

第九條 本府應於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通知稅務局。

第十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其於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起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課徵。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00114770 號

訂定「金門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金門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利益。

二、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

第三條 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通訊等方式向本府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並應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違反本法案件發生之地點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前項非以書面檢舉者，本府於必要時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四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者，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第五條 檢舉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二、檢舉人為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人員。

三、非以書面檢舉，檢舉人經通知拒絕製作紀錄。

四、檢舉之污染案件為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已查獲之污染事實。

五、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第六條 本府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參議以上人員擔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審核小組成員為五人以上，由本府聘任之。

第七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經本府查證屬實者，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

前項規定之基準，本府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本府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

第九條 本府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且非檢舉不實所致者，已發給之獎勵金不予追回。

第十條 本府發給獎勵金時，檢舉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本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資訊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一條 本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有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罰鍰經本府核准分期繳納者，得按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核發。

第十三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00103960 號

訂定「金門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住宅區建蔽率放寬標準」。

附「金門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住宅區建蔽率放寬標準」。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住宅區建蔽率放寬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規定之合法建築物，且其申請重建基地位屬本縣都市計畫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者，適用本標準。

第三條 依本條例申請重建，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其建蔽率得酌予放寬至百分之六十：
一、基地毗鄰道路寬度達四公尺。

二、基地毗鄰道路寬度未達四公尺，自計畫道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退足四公尺後建築，且退縮空間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規劃。

依本標準放寬建蔽率之案件，應符合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退縮建築規定。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00253420 號

修正「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

附「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視基金財務狀況，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本基金依前項規定解繳縣庫時，應先保留本府已開辦或待開辦之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開發案及照價收買案未來五年內所需費用，且年度解繳數額不得逾上一年度累積賸餘決算數之百分之三十。

本基金無存續之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實施平均地權，本府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茲為避免基金資金支出失衡，促進資金循環永續運用，爰修正「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其修正要點為：規定如就基金年度決算賸餘，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時，應先保留相當之開發及照價收買費用且不逾一定之數額比例。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u>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視基金財務狀況，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u> <u>本基金依前項規定解繳縣庫時，應先保留本府已開辦或待開辦之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開發案及照價收買案未來五年內所需費用，且年度解繳數額不得逾上一年度累積賸餘決算數之百分之三十。</u> 本基金無存續之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之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一、原條文未修正，移列為第三項。 二、為求明確，基金年度決算賸餘，得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爰增訂第一項。 三、本基金屬非營業特種作業基金，具循環性運用資金，以達成其設置目的之特性，考量其設立精神與長期財務營運需要，資金運用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為避免資金支出失衡，適度限制基金存續時之解繳縣庫數額，爰增訂第二項。本項所述「累積賸餘決算數」係指會計制度內，平均地權基金年度決算中所列「累積賸餘」科目之決算數。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00269970 號

訂定「金門縣各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附「金門縣各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各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規定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國民小學之校名依所在地區以「金門縣○○鄉(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小學)稱之。

第三條 國民小學置校長一人，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承縣長之命與本府教育處之督導，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教職員工。

第四條 國民小學得視規模大小，設下列各處(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及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品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人權民主法治教育、環境教育、能源教育、防災教育、全民國防教育，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學校設施、設備採購及維修維護等事項。

四、輔導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教育心理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學習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十四班以下之學校得設教導處，掌理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之業務。

第五條 國民小學視學校班級數及校務發展需要，於處(室)之下分設各組：

一、八班以下者，至多得設二處(室)，下設四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

二、九班至十四班者，至多得設三處(室)，下設五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

三、十五班至二十班者，至多得設四處(室)，下設八組。

四、二十一班至二十六班者，至多得設四處(室)，下設十三組。

五、二十七班至三十九班者，至多得設四處(室)，下設十五組。

六、四十班以上者，至多得設四處(室)，下設十七組。

各處(室)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職員專任、或由教師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

國民小學因實際需要得報經本府核准後設分校或分班。分校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承校長之命，綜理分校校務。

班級數之計算包括本校與分校普通班之班級數總和。

學校應依本規程擬訂員額編制表，並函報本府核定。

第六條 國民小學依學生輔導法置專任輔導教師；其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第七條 國民小學得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

第八條 國民小學置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其班級數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第九條 國民小學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置營養師、護理師。

第十條 國民小學設會計室，置主任；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設人事室，置主任；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80103911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所轄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並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辦理所轄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辦理所轄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
- 二、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就讀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使其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恤金者。
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 四、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恤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恤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恤金之遺族之遺族，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前項優待以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之學生，且依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
- 五、本縣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項目發放標準如下：
 - （一）學雜費：國民中小學免學雜費。
 - （二）書籍費：國民中小學免書籍費。
 - （三）制服費：全公費者一學年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半公費者一學年新臺幣七百五十元（第一學期一次請領，第二學期則不再發給；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減半發給），學校無制服規定者不予核發。
 - （四）主食費：
 - 1、全公費公教遺族，每月以新臺幣三百零一元計算；半公費公教遺族不予核發主食費。
 - 2、全公費軍人遺族，每月以新臺幣六百五十三元計算；半公費軍人遺族，每月以新臺幣三百二十六元計算。
 - （五）副食費：全公費者每月為新臺幣二千八百元，半公費者每月為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 六、申請程序：
 - （一）申請時間：
 - 1、第一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辦理。

2、第二學期於三月十五日前辦理。

(二) 檢送表件及證件：

1、新申請者(指新生、復學生、轉學生、新事件發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再行報府審核：

- (1) 申請書。(如附件一)
- (2) 優待名冊。(如附件二)
- (3) 印領清冊。(如附件三)
- (4) 戶口名簿影本。
- (5) 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明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之一影本。
- (6) 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應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 (7) 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米)費者應檢附聯合後勤司令部留守業務處出具未領眷補證明。

2、業經本府核准在案者：

- (1) 優待名冊。(如附件二)
- (2) 印領清冊。(如附件三)

七、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
- (二) 第一學期新申請者，請領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共計五個月；業經本府核准在案者，請領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共計七個月。第二學期一律自二月至六月止，共計五個月。
- (三) 申請就學費用優待者，一經核准，其補助費用，補助至該生在同一個學校畢業為止，不必每年再行檢證申請。
- (四) 軍公教遺族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輟學離校，已發之制服費不予回收、主食(米)費、副食費發至該生離校當月止。
- (五) 學生復學、轉學及升學，應於入學時，重新檢證申請。轉學生並應填註原就讀學校及年級。
- (六) 所檢附申請之影本文件，應印記影本與正本相符之字樣戳章及加蓋查驗人之職名章。
- (七)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遺族不適用本就學優待補助。
- (八) 各校應利用註冊時機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以維學生權益。

金門縣所轄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

新申請者專用（核准在案者不必填寫）

就讀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製表

學生姓名				年齡		身分證 字號	
入學年月	年	月	年級	修業 年限	年	電話	
住 址							
功勳人員姓名		關係		轉復學生原肄 業學校與年級			
家庭狀況	姓 名		關 係	姓 名		關 係	
證件名稱	☐ 撫恤令 ☐ 卹亡給予令 ☐ 年撫恤金證書 ☐ 就學證明書		字號				
			撫恤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撫恤年期	年			
功勳類別	☐ 因公死亡 ☐ 因病死亡（含意外死亡及視同意外死亡）						
學校審查 擬定待遇	☐ 全公費 ☐ 半公費 ☐ 減免學雜費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 未領取「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			
學校承辦人				校長職章			
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審查意見							
附註： 一、本申請書請檢附撫恤證件影本，請蓋有「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二、本申請書一式2份，學校留存1份，1份送本府審查。 三、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應由主辦學校詳核，如有不實，學校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							

金門縣所轄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補助優待名冊

就讀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 製表

姓 名										
年級學號										
性 別										
功 勛 事 實	功勳人員姓名									
	關 係									
	功勳種類	☐ 陣亡 ☐ 公殞 ☐ 病故	☐ 軍人 ☐ 公教	☐ 陣亡 ☐ 公殞 ☐ 病故	☐ 軍人 ☐ 公教	☐ 陣亡 ☐ 公殞 ☐ 病故	☐ 軍人 ☐ 公教	☐ 陣亡 ☐ 公殞 ☐ 病故	☐ 軍人 ☐ 公教	
證 件	名 稱									
	字 號									
	給卹年限									
核准待遇		☐ 全公費 ☐ 半公費		☐ 全公費 ☐ 半公費		☐ 全公費 ☐ 半公費		☐ 全公費 ☐ 半公費		
備 註										
合計共 人										

填表說明：

- 一、本名冊適用軍公教遺族子女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用，例如『功勳人員姓名』欄，如係軍公教遺族子女，則填功勳人員姓名。
- 二、『功勳種類』欄則填寫『陣亡』『公殞』『病故』（以上註明軍人、公教遺族）。
- 三、『證件名稱欄』，應填『卹亡給予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或公教遺族就學證明書』。
- 四、『給卹年限起卹年限』：如 85 年 8 月起至 102 年 7 月止。
- 五、『核准待遇』欄應填明『全公費』或『半公費』。
- 六、本表填送一式一份(A4 格式)，各校請留備份存查。

附件三

金門縣所轄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補助印領清冊

就讀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 製表

姓 名					
年級學號					
身分證字號					
軍人功勳或 公教功勳		☐ 軍人 ☐ 公教	☐ 軍人 ☐ 公教	☐ 軍人 ☐ 公教	☐ 軍人 ☐ 公教
全公費或半公費		☐ 全公費 ☐ 半公費	☐ 全公費 ☐ 半公費	☐ 全公費 ☐ 半公費	☐ 全公費 ☐ 半公費
公費 金額	制服費				
	副食費				
	主食費				
合計金額					
學生蓋章					
發給公費 核准文號					

校長 單位主管 主計 出納 承辦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0097544 號

主旨：訂定「金門縣政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金門縣政府委託研究規劃案管理作業規定」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各機關辦理委託研究規劃案時，請確依旨揭要點規定，於啟案前、採購時、驗收前、付款結案及結案後，依規定查詢、檢附資料、通知機關研考單位及將報告上傳公務研究報告網及送本縣文化局典藏（請參照流程圖）。
- 二、檢附「金門縣政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規劃案作業流程圖」各乙份。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政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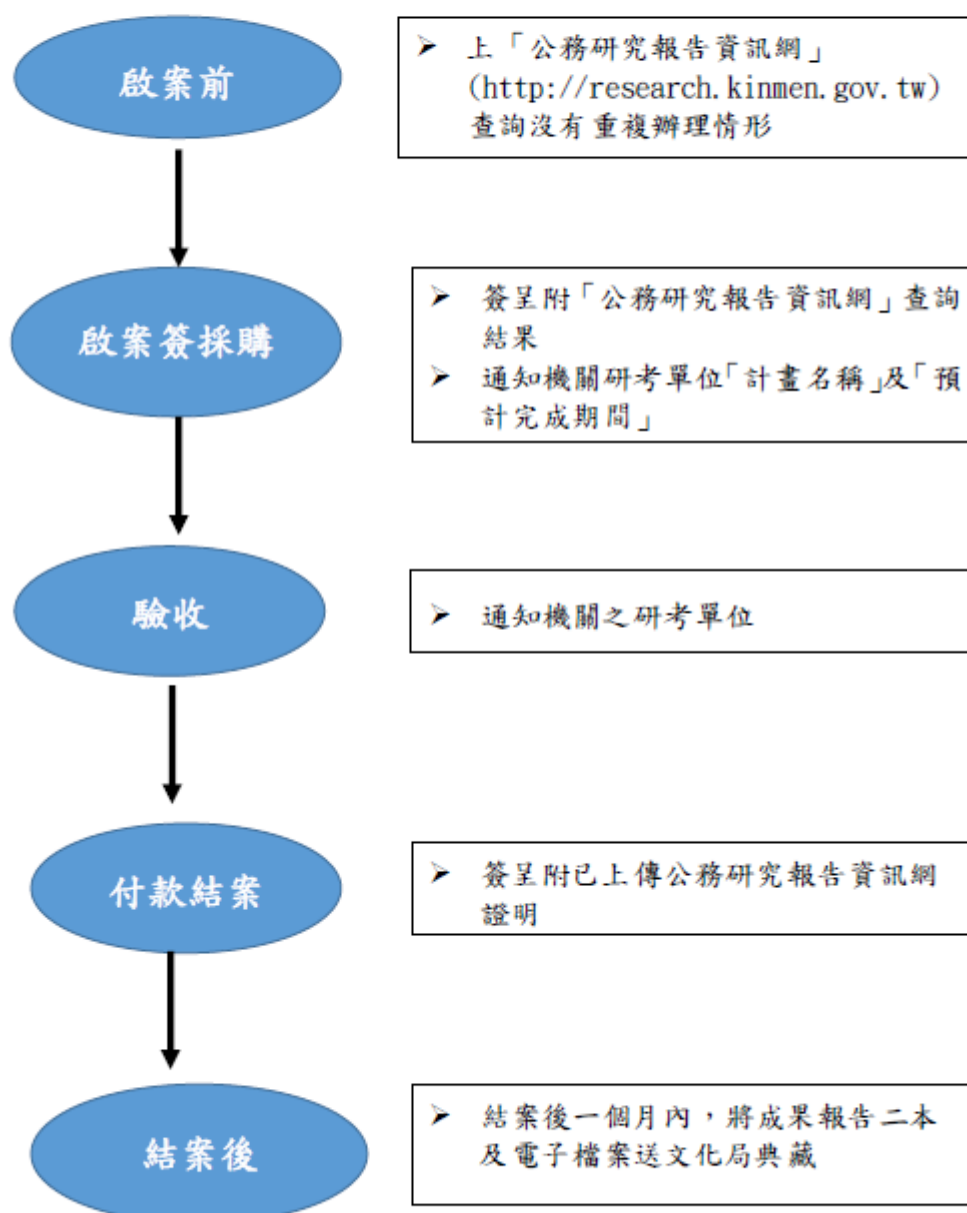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公務研究資料庫，便利共享與利用研究成果資訊，並加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避免資源重覆浪費，增加使用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規劃性質之計畫（不含工程設計及監造案），作為各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者。
- 三、各機關於編擬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概算前，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預算來源與編列之合理性、是否重複研究等進行先期審議。
- 四、各機關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
- 五、各機關應於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採購時，應將「計畫名稱」與「預計完成時間」等資訊送研考單位，以作為管考依據。
- 六、各機關於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採購前，應參考「公務研究報告資訊網」，審慎選定委託研究主題、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選定委託對象時，除應審酌主持人主持研究能力外，同一期間接受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達二項以上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
- 七、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刊登於機關網頁；增修異動時，應即更新。
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全文，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公務研究資訊網及刊登於機關網頁。
- 八、委託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機關存檔備查。
- 九、各機關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於委託研究計畫完成驗收前送研考單位，結案時將報告電子檔上傳「公務研究報告資訊網」，並於結案後一個月內，並將成果報告二本及電子檔案送本縣文化局典藏，俾利後續使用利用。
- 十、本府每半年定期檢視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上傳公務研究報告網與機關網頁情形，必要時，

將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情形進行書面或實地查訪，以進行追蹤管理。

十一、委託機關之人員參與委託研究工作，不得支領研究計畫經費。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規劃案作業流程圖

- 年度計畫
- 新興政策核定計畫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801038951 號

修正「金門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計畫」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計畫」。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計畫

一、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並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

-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之兒童及少年。
- (二)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 (三) 發展遲緩兒童。
- (四)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 (五)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受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 (六) 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七) 早產兒。
- (八)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九)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 (十) 其他經本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三、本計畫之補助額度及項目：

(一) 健保費:

1.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投保或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符合前點資格之兒童及少年有未保、中斷或欠繳之健保費，由本府於每年四月底及八月底前統一造冊向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查詢欠費情形並確定補助名單，其款項由本府逕行繳納。

2.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經本府補助後，如仍有欠繳情形者，不再補助。但有特殊情事並經本府評估有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 醫療費用:

列冊低收入戶及本府委託安置個案，按每次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全額補助。

列冊中低收入戶，按每次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補助百分之八十。

一般戶按每次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補助百分之七十。

1.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看護費及住院費用依住院天數據實補助。

(1)膳食費：以受補助對象為限。

(2)看護費：以醫療院所開立證明住院期間需僱請專人看護者為限。列冊低收入戶及本府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兩千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一千元；一般戶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五百元。

(3)住院費: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

住院及看護費合計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列冊低收入戶及由本府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新臺幣一百萬元；中低收入戶新臺幣八十萬元；一般戶七十萬元。

下列項目之住院費用不在本補助給付範圍：

- 1.依其他法令應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2.預防接種之自費項目及其他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3.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 4.人體試驗。
 - 5.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 6.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
- 2.未婚懷孕妊娠、生產、流產費用：
-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妊娠期間、生產、流產所生必要之檢查及醫療費用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 依檢據之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3.親子血緣鑑定費用以檢據實報實銷方式辦理；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府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全額補助，弱勢兒童或少年及其他經本府或相關單位評估確實有生活困難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 4.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及住院費用：依檢據之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本補助項目不含預防接種之自費項目及其他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5.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6.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7.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所需健康檢查費、醫療費或接種疫苗費，據實補助；健康檢查費每人二年內，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千元整。
- 8.其他特殊、重大或急迫性醫療，經本府評估有補助之必要項目，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四、申請程序及時間：

- (一) 申請人應自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附第二項所列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申請，各鄉（鎮）公所受理後應即初審，符合規定者填具應補助金額併同應備文件送本府複審。本府受理申請或收到鄉(鎮)公所層轉之案件後，應即審核，應備文件不齊者通知限期補件，符合資格者應以函文通知申請人。
- (二) 醫療補助費用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戶籍資料影本。
 - 3.具領款收據正本一份。
 - 4.申請人或受補助者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5.符合補助資格之證明文件（每次申請時皆應檢附）：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兒童及少年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2)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應檢附緊急生活扶助核定公文影本。

(3)發展遲緩兒童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評估報告書。

(4)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未滿六歲之兒童應檢附核定公文影本。

(5)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及其他經本府社工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及少年，由本府查調資格，免附相關佐證資料。

(6)兒童少年安置機構申請者應檢附與本府訂定之安置契約及個案安置公文。

(7)早產兒應檢附診斷證明書。（或請醫院於診斷證明書上敘明身份）

(8)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之兒童及少年，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罕見疾病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卡影本（或請醫院於診斷證明書上敘明身份）

6.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註明住院天數，如欲申請病房費請敘明入住自費病房之原因；申請看護費請註明須僱請專人看護）。

7.申請看護費須檢附醫療院所主治醫師出具之須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正本。

8.看護費收據正本。

9.看護人員看護切結書及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相關專業證照。

10.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收據正本。（申請住院期間之膳食費需檢附自費明細表）

11.相關之證明文件。

五、申請之兒童及少年未經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者，如該等有扶助之需求，於其戶籍登記完成前或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亦得比照本規定補助。

六、已領取相同性質之社會福利補助，不得重複領取本案之補助，若有溢領之 情況，申請人應將款項繳回。

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本府應即停止補助，並追回其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 1090006440 號

主旨：檢送修正「金門縣政府工程績效獎金支給原則」1 份，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為應考試院修正「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行政院配合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以切實務工作所需，爰修正本支給原則。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工程績效獎金支給原則

一、目的：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實際從事各項建設工程人員，於辦理工程採購時，能精進、研發各種工程技術，提昇工程品質，並加強績效管理，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依據：依據行政院函頒之「工程獎金支給表」辦理。

三、適用對象：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一般行政、技工、工友、聘用、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以實際辦理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技術審核、施工履約管理、品質管制及協助工務行政等業務者。

四、經費來源及提撥額度：

(一) 經費來源 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含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聘僱員額，並具工程技術資格專長（所具學歷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資格表土木工、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所列者），且其 僱用契約書之工作內容係辦理工程技術業務，並實際辦理工程技術業務達 80% 以上者 ），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台幣四萬五千元 自工程管理費提撥。

(二) 提撥獎金額度：於年度終了時 或於工程驗收合格後結算前，評估各項工程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提撥工程獎金，提撥規定如下

1.機關如係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依下表提列：

預算執行率	工程管理費提撥比例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	20%
60～未達 70%	30%
60～未達 70%	35%
60～未達 70%	40%

2.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依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準百分之七十提撥。

五、獎金發給種類與數額：

(一) 機關每年計算勻用之獎金數額，其中百分之 四 十額度，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

(二) 扣除前項績效獎金額度以外之其餘部分，依職等職務級點標準發給。

(三) 每人每年度發給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三萬元。

六、績效考評及獎金發給規定：

(一) 工程預算執行率之審核：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提供各項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並填具「年度工程執行率彙整表」（如附一），以供績效評核委員會審核。如工程計畫如於年中已完成者，得於驗收合格後，以個案方式依本原則第四點規定，簽請績效評核委員會審核後發給。

(二) 各單位應依績效評核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提撥額度，計算工程管理費提撥工程獎金之比例及數額，並填列「可資提撥工程獎金之工程管理費彙整表」（如附件二），簽報核定。

(三) 百分之四十績效獎金評核規定：

1.各單位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提送各項工程 績效設定目標，並填具「年度工程績效目標設定列管表」（附件三），提交績效評估委員會審議。

- 2.各單位應依據「年度績效目標管理項目考核表」及「年度目標管理期中執行進度檢討表」（附件四、五）於每年七月進行期中檢討，以做為年終檢討參據。
- 3.各單位於每年十二月依據「年度績效評核報告表」（附件六）進行期末績效評估，再由績效評估委員會依績效評核項目表進行審核後，送請機關首長核定發給績效獎金；績效獎金分為以下二種

(1)單位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八十之數額，由機關就所屬單位參加績效獎金者，併同評比等級為原則，每等次核發獎金標準詳附試算表（附件八），績效等第依所獲得總成績按優劣順序區分如下：

特優：核給評分加權比 1.8，年度內以一個單位為限。

優良：核給評分加權比 1.5，年度內以一個單位為限。

良好：核給評分加權比 1.2，年度內以一個單位為限。

待加強單位：不發給獎金。

如年度內僅一單位參加績效獎金者，依績效評定如下：

特優：核給單位績效獎金總額。

優良：核給單位績效獎金總額百分之九十。

良好：核給單位績效獎金總額百分之八十。

待加強單位：不發給獎金。

獲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平均分配。

(2)個人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二十之數額，機關首長得依據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於年度進行中即時發給個人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四)機關人員離職者，不發給績效獎金。

(五)扣除前項績效獎金額度以外之其餘部分：依「職務級點標準表」所列之職務等級，於年度終計算後發給（級點數×級點折合率×在職月份數）。

1.職務級點標準表如下：

職稱	級點
機關（單位）首長（局長）	7
機關（單位）副首長（副局長）	6
科長	5.5
課長、技正	5
技士、約聘人員	4
技佐、約僱人員	3.5
技工、工友、臨時人員	2.5
備註：	
一、主任、課員、辦事員等相關人員得比照上開職稱之職等，計算級點。	
二、機關（單位）內部協助辦理相關工程行政人員，其級點以表列百分之八十計算。	

- 2.級點折合率之計算基準為其餘獎金總數除以總級點數。各級人員兼任（代）主管者，照表內級點標準，增加零點五，但本職級點標準較所兼任（代）主管為高（或相同）者，其級點不另增加。
 - 3.於年度中新進或調任者，其可提撥獎金額度與實際核發獎金（不含績效獎金）應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 4.各單位應依據「支領工程獎金對象及級點折合率計算表」（附件七）造冊請領。
 - 5.工程機關（單位）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 專業加給者，該機關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不適用職務獎金規定。
- 七、機關應成立工程績效評估委員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原已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者，得由該委員會辦理工程績效評核，免再成立工程績效評估委員會。
- 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單位或個人工作績效評估標準及其他發給規定，應由各機關訂定後報上級機關備查。
- 八、獲分配單位績效獎金之人員，於機關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者，不得 參與分配單位績效獎金；另機關臨時、額外、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得由機關衡酌違反規定事實比照辦理。
- 九、依其他規定支有獎金或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者，不得再支領。
- 十、本縣各鄉鎮公所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工程者，得比照本原則辦理。

年度工程預算執行率彙整表

執行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備註：1、工程計畫如於年中已完竣者，得於驗後合格後，以個案方式，以個案方式，答請績效評核委員會審核後發給。

2、機關如係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依下表提列：

預算執行率	工程管理費提撥比例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	20%
60~70%	30%
70~80%	35%
80%以上	40%

3、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依自辦工程監造規定百分之七十七點一。驗收。

4、所編各項工程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其計算標準為「經費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款（已估尚未付款）及「節餘退庫數」等3項合計之執行總數，佔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當年度法定預算數）之比率。

金門縣政府

年度可資提撥工程獎金之工程管理費資料表

[illegible]

附件三

金門縣政府 年度績效目標設定列管表				單位：	
編號	機關施政目標	單位績效目標	具體作法	績效評估指標及完成期限	備註

金門縣政府 (局、室)年度績效目標管理項目考核表																						
編號	工程計畫名稱	具體作法	評核指標及完成期限	評核指標項目																		
				<table><tr><th>評核項目</th><th>配分</th><th>評分</th></tr><tr><td>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td><td>25</td><td></td></tr><tr><td>目標執行度</td><td>25</td><td></td></tr><tr><td>目標達成度</td><td>40</td><td></td></tr><tr><td>行政作業</td><td>10</td><td></td></tr><tr><td>總計</td><td>100</td><td></td></tr></table>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	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	25		目標執行度	25		目標達成度	40		行政作業	10		總計	100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																				
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	25																					
目標執行度	25																					
目標達成度	40																					
行政作業	10																					
總計	100																					
				<table><tr><th>評核項目</th><th>配分</th><th>評分</th></tr><tr><td>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td><td>25</td><td></td></tr><tr><td>目標執行度</td><td>25</td><td></td></tr><tr><td>目標達成度</td><td>40</td><td></td></tr><tr><td>行政作業</td><td>10</td><td></td></tr><tr><td>總計</td><td>100</td><td></td></tr></table>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	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	25		目標執行度	25		目標達成度	40		行政作業	10		總計	100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																				
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	25																					
目標執行度	25																					
目標達成度	40																					
行政作業	10																					
總計	100																					
				<table><tr><th>評核項目</th><th>配分</th><th>評分</th></tr><tr><td>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td><td>25</td><td></td></tr><tr><td>目標執行度</td><td>25</td><td></td></tr><tr><td>目標達成度</td><td>40</td><td></td></tr><tr><td>行政作業</td><td>10</td><td></td></tr><tr><td>總計</td><td>100</td><td></td></tr></table>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	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	25		目標執行度	25		目標達成度	40		行政作業	10		總計	100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																				
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	25																					
目標執行度	25																					
目標達成度	40																					
行政作業	10																					
總計	100																					
				<table><tr><th>評核項目</th><th>配分</th><th>評分</th></tr><tr><td>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td><td>25</td><td></td></tr><tr><td>目標執行度</td><td>25</td><td></td></tr><tr><td>目標達成度</td><td>40</td><td></td></tr><tr><td>行政作業</td><td>10</td><td></td></tr><tr><td>總計</td><td>100</td><td></td></tr></table>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	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	25		目標執行度	25		目標達成度	40		行政作業	10		總計	100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																				
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	25																					
目標執行度	25																					
目標達成度	40																					
行政作業	10																					
總計	100																					
				<table><tr><th>評核項目</th><th>配分</th><th>評分</th></tr><tr><td>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td><td>25</td><td></td></tr><tr><td>目標執行度</td><td>25</td><td></td></tr><tr><td>目標達成度</td><td>40</td><td></td></tr><tr><td>行政作業</td><td>10</td><td></td></tr><tr><td>總計</td><td>100</td><td></td></tr></table>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	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	25		目標執行度	25		目標達成度	40		行政作業	10		總計	100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																				
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	25																					
目標執行度	25																					
目標達成度	40																					
行政作業	10																					
總計	100																					

金門縣政府（局、室） 年目標管理期中執行進度檢討表					
編號	工程計畫名稱	進度檢查			落後原因
		完成	符合	落後	
說明：凡已結案者，請填列實際核定日期及相關資料；如屬進落後者，請填列執行情形及落後原因。					

金門縣政府 年度績效評核報告表						
編號	工程計畫名稱		評估指標及完成期限	績效目標預期效益	備考	
評核項目		自評分數	複評分數	評分說明		
一、設定目標及複雜度及挑戰性 (25%)						
二、目標執行度 (25%)						
三、目標達成程度 (40%)						
四、行政作業 (10%)						
填表說明：一、評分說明應詳細填寫，並提出具體佐證或量化指標為原則。 二、自評分表請依本表評分標準辦理。						

金門縣政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八

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獎金單位績效獎金每等次核發獎金標準試算表

人數	年終績效評比 得分	單位績效點數	單位績效獎金 總額	各單位獲獎額度
A_n	B_n	$C_n = A_n * B_n * B_1$	D：績效獎金額 度中 80%	$F_n = C_n * E$
每點獎金折合率 $E = D \div \sum C_n$ 評分加權比按成績列等分別為特優、優良、良好、分別為 $B_1 = 1.8、1.5、1.2$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90006395 號

主旨：訂定「金門縣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銷毀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本縣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銷毀有一致性規範，爰擬訂定作業流程以資遵循。
- 二、檢附「金門縣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銷毀注意事項」乙份。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銷毀注意事項

- 一、為使金門縣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之銷毀作業具一致性，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之銷毀，除依審計法、會計法、檔案法暨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金門縣各機關學校包括：
 - (一) 金門縣議會。
 - (二)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 (三) 金門縣各鄉（鎮）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以下簡稱鄉鎮公所)。
 - (四) 金門縣各鄉（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代表會）。
-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會計檔案係指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及會計報告，其類別及保存年限如下：

類別 \ 保存年限 \ 會計檔案	會計憑證	會計簿籍	會計報告	
			月報	決算
總會計	十年	永久	永久	永久
單位會計(含分會計)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附屬單位會計(含分會計)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前項保存年限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算。

- 五、會計檔案之銷毀，除有關未了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外，經確認已逾法定保存年限，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金門縣議會應徵得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審計室）同意後，再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各鄉（鎮）民代表會
 - 1. 造具銷毀清冊二份（如附件一格式），函送本府主計處（來函敘明「已逾法定保存年限，且無債權債務關係或因案未結應續以保存之資料」）同意後函轉審計室審核，經審計室同意銷毀，本府主計處再行函復。
 - 2. 收到同意銷毀函後，制定檔案銷毀目錄及檔案銷毀計畫（如附件二格式），檢附同

意銷毀函影本送本府行政處，轉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管局）審核。經檔管局函復同意後依規定擇期辦理銷毀作業。

3.高中（職）以下學校請逕依本府主計處及審計室同意銷毀函自行依規定銷毀，免依前款規定辦理。

六、同意銷毀等相關公文應永久保存並列入交代。

七、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檢附會計檔案缺漏報告及缺漏情形表（如附件三格式）並敘明下列事項，函送本府主計處轉請審計室審核：

- （一）會計檔案遺失、損毀原因。
- （二）會計檔案保管人員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
- （三）對於公款是否遭受損害。
- （四）有無未了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之情形。
- （五）依會計年度列報遺失、損毀之各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等會計檔案清冊。
- （六）未來會計檔案管理之機制。
- （七）檢附相關文件或照片等。

附錄：

一、相關法令

（一）會計法

第八十三條：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二年；屆滿二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得予銷毀。

前項保存期限，如有特殊原因，亦得依上述程序延長或縮短之。

第八十四條：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暨處理手冊，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各該年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毀之。但日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三年。

前項保存年限，如有特殊原因，得依前項程序縮短之。

第一百零九條：

第二項：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審計機關，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

第三項：遇有前項情事，匿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二）審計法

第二十七條：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二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十年內仍得為再審查。

(三)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

第十八條：已銷毀檔案之目錄，應併同核准銷毀文件永久保存。

(四) 檔案法

第十二條：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

各機關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亦同。

檔案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配合辦理事項說明：

1. 檔案法第 28 條業由總統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11 號令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以院臺秘字第 0970030737 號函定自 9 月 1 日起施行。
2. 前揭修正條文意旨，公立高中（職）、國中（小）及幼稚園等學校雖已排除在檔案法準用範圍，惟為持續前揭學校檔案管理與應用服務，仍請教育部本於權責，統籌規劃、督導及考核其檔案管理事項，並可參考檔案法及相關子法推動相關作為。
3. 修正條文施行日起，公立高中（職）、國中（小）及幼稚園等學校之檔案管理工作，請依「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因應檔案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配合辦理事項」辦理。

二、解釋函令

(一) 行政院主計處 71 年 04 月 22 日處忠六字第 03139 號函

查會計法為法律、事務管理規則（手冊）為行政命令、在效力言，會計法之適用應優於事務管理規則，會計法第一〇九條規定「各機關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其中所稱「移交檔案管理人員保管之」，在法意上並非「送檔案部門寄存，由主計部門負責處理。」而是檔案管理人員按照主計部門移交時各會計檔案之歸類、編號與次序，在不再作變更之前提下負妥善保管之責。

(二) 95 年 3 月版（NO603）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no.4

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均屬會計人員所管有，其中已依會計法第 109 條規定移交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部分，仍應列入會計人員移交清冊，機關長官移交時，並應由會計單位造冊；另已達會計法第 83、84 條規定保存期限時，仍應由會計單位報准後銷毀。

(三) 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12 月 3 日處會一字第 0960007022 函說明二

有關鄉（鎮、市）公所總預決算書之保管、移交事宜，查現行總決算書內列有總會計報告資料，依會計法第 10 條規定，鄉（鎮、市）之會計為一總會計；同法第 84 條規定，總會計報告屆滿保存年限 20 年，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等保管之。依上開規定，總決算（含編列有總會計報告資料）屬應永久保管之會計檔案資料，當依會計法第 114 條規定，於辦理交代時，將所經管之會計報告等資料，造表悉數交付後任。至總預算書部分，為保留歷年預算資料之完整性，俾

利以後年度查考之用，宜參考總決算書之作法辦理。

(四) 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4 月 20 日處會一字第 0980002387 號函說明二

有關會計檔案銷毀之作業程序，為符合會計法及檔案法規定，相關作業除應依會計法第 83 條及 84 條規定，報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同意後，仍請依檔案法第 12 條規定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辦理。

(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0 月 9 日主會字第 1020500706 號函說明一 (一) 有關 91 年會計法修正前尚未明定鄉鎮市會計為總會計及其會計檔案應永久保存，且會計記載資訊已併入總決算書內可供查考財政資訊全貌，爰各鄉鎮市公所保存之會計檔案倘已逾審計法第 27 條規定之 10 年再審期限，或有缺損需依會計法第 10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者，請列冊並將損毀查處情形等，報縣府核轉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同意後，依規定辦理銷毀作業。至 91 年起之鄉鎮市會計檔案存管等，應依會計法有關總會計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銷毀清冊格式範例

(機關名稱) 會計檔案銷毀清冊

年度	類別	名 稱	單位	數 量	備 註
87	帳簿	分類帳	本		
88	帳簿	分類帳	本		
89	帳簿	分類帳	本		
87	帳簿	財產統制帳	本		
88	帳簿	財產統制帳	本		
89	帳簿	財產統制帳	本		
87	憑證	付款憑單、轉帳憑單、收支傳票、轉帳傳票及原始憑證	本		
88	憑證	付款憑單、轉帳憑單、收支傳票、轉帳傳票及原始憑證	本		
89	憑證	付款憑單、轉帳憑單、收支傳票、轉帳傳票及原始憑證	本		
87	報表	會計月報及決算報告	本		
88	報表	會計月報及決算報告	本		
89	報表	會計月報及決算報告	本		
		⋮			
		⋮			
		⋮			
		⋮			
	合計		本	XX	

說明事項：

1. 規格：A4。
2. 以類別為主，帳簿、憑證、報表勿混合編造。
3. 請按年度順序編列。
4. 帳簿、憑證、報表若有數個年度合訂乙冊於單位欄填列 1 冊，並於備註欄註明起訖年度，勿擇一個年度編列，致使年度欄之順序間斷。(本銷毀清冊單位部分請依實際情況填列本或冊)。
5. 銷毀清冊編造完成請加裝封面及封底，封底書寫編造日期及加蓋主辦會計人員、機關長官職章。
6. 請於備註欄敘明前次會計檔案銷毀年度及該管上級機關、審計室等機關之同意銷毀文號。

附件二之一：銷毀目錄格式範例

(機關名稱) 檔案銷毀目錄

檔號：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
 案名：
 案情摘要：
 基準項目編號：
 備註：

卷數：
 檔案產生者：
 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
 調整後保存年限（調整原因）：

保存年限：

銷毀檔案總數量： 案 卷

銷毀作業 承辦人： 簽章
 核准銷毀文號：

監毀人： 簽章
 銷毀日期：

填表說明：

一、調整後保存年限(調整原因)欄，請將所屬原因以下列英文字母表示：

A：經微縮、電子儲存。B：仍具參考價值。C：其他。請敘明原因，如檔案管理局核准延長或案件訴訟中。

二、史政機關檢選；經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之檔案，應以下列英文字母於備註欄內表示：

A：經微縮、電子儲存。B：史政機關檢選。

三、有關機關定型化申請書表及簿籍等檔案之填表方式如下：

(一) 「案名」欄請填具申請書表或簿籍名稱，如戶籍謄本申請書、海關申報簽證申請書及會計報告等。

(二) 「案情摘要」欄請填具申請書表或簿籍之業務內涵，如一般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具繼承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法院拍定或判決確定之登記、標示變更登記、更名或住址變更登記、消滅登記、預告登記或塗銷登記、法定地上權登記等；遷徙登記申請書，填具含遷入、遷出、撤銷、住址變更、逕為登記等。

(三) 「檔案產生者」欄請填具產生或管有檔案機關名稱，及對案情具有重要影響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欄請填具申請書表或簿籍之起迄期間；「卷數」欄請填具申請書或簿籍之總卷數。

(四) 上開各記載事項係依檔案實際狀況記載，非屬著錄來源可據以著錄者，該項目可予空白，毋庸著錄。

四、紙張尺度為A4，請依分類號順序整理並逐頁編寫頁碼。

附件二之二：銷毀計畫格式範例

(機關名稱) 檔案銷毀計畫

銷 毀 檔 案 現 況					
檔案 年度	數量	檔案存放地點	檔案銷毀目錄 送核冊數	史政機關檢選情形	
				機關名稱	數量
銷 毀 檔 案 作 業					
擬銷毀時間		擬 銷 毀 地 點		擬 銷 毀 方 式	
檔 案 符 合 基 準 情 形					
備 註					

填表說明：

一、「數量」欄，請視檔案銷毀目錄編製情況填列擬銷毀檔案總案卷數或總件數；例如：

(一) 以案卷為單元編製檔案銷毀目錄者，銷毀檔案數量計 10 案 50 卷，請填列 10 案 (50 卷)。

(二) 以案件為單元編製檔案銷毀目錄者，銷毀檔案數量計 100 件，請填列 100 件。

二、「檔案符合基準情形」欄，請填列擬銷毀檔案符合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類別或基準項目編號。

三、紙張尺度為 A4，欄位大小請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四、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者，請於備註欄位註記鑑定報告檢附情形。

附件三：會計檔案缺漏報告及缺漏情形表格式範例

會計檔案缺漏報告

會計檔案遺失、損毀原因。

會計檔案保管人員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

對於公款是否遭受損害。

有無未了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之情形。

依會計年度列報遺失、損毀之各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等會計檔案清冊。

未來會計檔案管理之機制。

檢附相關文件或照片等。

報告人：

備註：機關學校檔案缺漏包含會計人員、非會計人員兼任(辦)及退休人員者，請分別填列，並於右上角註明身份別。

(機關名稱) 會計檔案缺漏情形表

職 稱	姓 名	任 職 期 間	會計檔案缺漏情形	缺 漏 原 因

承辦人：

主辦會計：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900050271 號

修正「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與智慧用電補助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辦理所轄服務業（含政府機關、學校）、住宅汰換老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照明燈具及電冰箱補助作業，以落實節電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服務業（含政府機關及學校）及一般住宅之用電戶。

三、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府得視補助款支用情形提前公告終止或延長申請補助期間。

四、本要點補助之節能設備不同電號或品項得分開申請補助，設備汰換日期追溯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立之發票或收據。

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除政府機關、學校外，同一案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五、應備文件如下：

（一）「金門縣服務業（含政府機關及學校）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表」（附件 1）：

1. 申請表。

2. 「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款領據」。

3. 委託代辦者應檢具「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切結書」。

4. 補助項目設置地址之電費收據（電費收據所載之用戶名須為申請者，否則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收據用戶租賃該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其係有權使用之文件）。

5. 設備汰換補助證明文件：

(1)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服務業須檢附商業登記或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其它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政府機關及學校免附。

(2) 購置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須載明產品廠牌及型號，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政府機關及學校另須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正本。如購置設備採電子載具，無法列印統一發票收執聯者，須檢附出貨證明正本，並填寫「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切結書」。

(3) 以申請者為戶名之存摺封面影本。

(4) 申請照明補助者須檢附設備汰換前、後現場照片。

(5) 申請照明補助者，須檢附「TAF 認可之發光效率 100 lm/W(含)以上之燈具檢測報告影本」或「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

(6) 舊機回收證明文件：

A.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 (a) 小型無風管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 8,000 仟卡/小時或 9,300 瓦以下者）：須檢附由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購買冷氣時，為執行回收清除工作所開立之「廢四機回收聯單（消費者收執聯）」。
- (b) 大型無風管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超過 8,000 仟卡/小時或 9,300 瓦者）：須檢附由各鄉鎮清潔隊辦理回收作業，所開立之「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回收證明單」(附件 3)。

B. 電冰箱

- (a) 小型電冰箱（容量 800 公升以下者）：須檢附由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購買冰箱時，為執行回收清除工作所開立之「廢四機回收聯單（消費者收執聯）」。
- (b) 大型電冰箱（容量超過 800 公升者）須檢附由各鄉鎮清潔隊辦理回收作業，所開立之「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回收證明單」(附件 3)。

(二) 「金門縣住宅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表」(附件 2)：

- 1. 申請表。
- 2. 「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款領據」。
- 3. 委託代辦者應檢具「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切結書」。
- 4. 補助項目設置地址之電費收據(電費收據所載之用戶名須為申請者，否則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收據用戶租賃該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除戶證明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其係有權使用之文件)。
- 5. 設備汰換補助證明文件：
 - (1)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須檢附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購置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須載明產品廠牌及型號，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如購置設備採電子載具，無法列印統一發票收執聯者，須檢附出貨證明正本，並填寫「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切結書」。
 - (3) 以申請者為戶名之存摺封面影本。
 - (4) 舊機回收證明文件：

A.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 (a) 小型無風管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 8,000 仟卡/小時或 9,300 瓦以下者）：須檢附由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購買冷氣時，為執行回收清除工作所開立之「廢四機回收聯單（消費者收執聯）」。
- (b) 大型無風管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超過 8,000 仟卡/小時或 9,300 瓦者）：須檢附由各鄉鎮清潔隊辦理回收作業，所開立之「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回收證明單」(附件 3)。

B. 電冰箱

- (a) 小型電冰箱（容量 800 公升以下者）：須檢附由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購買冰箱時，為執行回收清除工作所開立之「廢四機回收聯單（消費者收執聯）」。
- (b) 大型電冰箱（容量超過 800 公升者）須檢附由各鄉鎮清潔隊辦理回收作業，所開立之「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回收證明單」(附件 3)。

六、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備妥相關文件後，於公告期間內遞交或郵寄本府，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七、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書面審查：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由本府(建設處)進行審核，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本府將通知其限期補件；若於期限內未補件者即予退件，申請者於備齊文件後方得向本府重行申請。
- (二) 現場查核：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必要時安排現場查核，申請者不得拒絕，如拒絕配合現場查核作業，應不核發或繳回補助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查核之：
 1. 申請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家用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或電冰箱兩台以上補助者。
 2. 申請汰換辦公室照明燈具十具以上補助者。

八、本要點之申請表格、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申請者違反本要點規定，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等情事，本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九、補助款核撥方式如下：

- (一) 獲審核通過之申請案，補助款撥入申請文件所載明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 (二)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2. 申請者資格不符。
 3. 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4.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5. 經查證有囤積、轉賣或逕行退換補助產品之情事。
 6. 未配合本府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7.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政府機關、學校除外)。
 8. 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9. 申請者為服務業，然未有實際經營或營業之行為者。
 10. 申請案件具有其他重大明顯之瑕疵，而可歸責於申請者。

十、為辦理本要點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一、預算用罄處理原則如下：

本項總補助經費如將用罄前，本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
於此期間前送件者，仍依本要點辦理補助，直到經費用罄為止。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附表、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及條件	補助標準
節能設備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服務業機關學校	✓ 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 3615及CNS 14464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71kW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¹。	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補助新臺幣2,500元，若未滿1kW則以實際kW數(取至小數第二位)*新臺幣2,500元計算，總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補助上限為50%，並以汰換一台舊機補助一台新機為準，每電號每年以60kW為限(政府機關、學校不在此限)。
	辦公室照明燈具	服務業機關學校	✓ 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指服務業辦公與營業場所，及政府機關學校之T5/T6/T8/T9螢光燈具。 ✓ 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發光效率應達100 lm/W(含)以上。	每具補助50%費用，惟每具補助單價不得逾新臺幣750元。
	家用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一般住宅	✓ 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 3615及CNS 14464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71kW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²。	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補助新臺幣1,000元，若未滿1kW則以實際kW數(取至小數第二位)*新臺幣1,000元計算，總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000元，並以汰換一台舊機補助一台新機

¹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網：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²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網：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

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及條件	補助標準
				為準。
節能設備	電冰箱	一般住宅 服務業 機關 學校	✓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 ³ 。	每公升補助新臺幣10元，若未滿1公升則以實際公升數(取至小數第二位)*新臺幣10元計算，總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000元，並以汰換一台舊機補助一台新機為準。

³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網：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90005186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 (二)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 (三)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二、計畫目標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服務項目，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社區作業設施及服務計畫」，以利身心障礙者獲得適切服務。
- (二) 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社區作業設施」，透過在地化以及社區化的服務方案，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支持與照顧。
- (三) 提供有就業意願及能力而未能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或不適合日間照顧之身心障礙者，能有接受訓練之機會或更多參與社會的機會，進而提高工作技能及展現自信且促進社區參與及社區融合。
- (四) 藉由小規模日間作業所的成立，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達到多元的支持性服務。

三、補助對象：

- (一)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 (二) 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其會務健全著有績效者。

四、辦理區域：金門縣（以下稱本縣）轄內

五、服務對象、方式與內容：

(一) 服務對象：

- 1. 設籍本縣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者。惟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另在學之實習學生不得納計受補助之服務對象。
- 2. 身心障礙者具生活自理能力、有意願且經專業評估後能參與日間作業活動每日持續 4 小時，每週至少 20 小時之身心障礙者。
- 3. 經職業輔導評量後可參與作業活動但不符合進入庇護工場條件之身心障礙者。

(二) 服務方式：以提供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相關活動為輔。不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

(三) 服務內容：

- 1. 作業安排：依據申請單位規劃之作業內容，評估服務對象工作能力，運用職務再設計

及工作分析等方式安排適合服務對象之工作流程，並應訂定合理之獎勵金計算基準。

2.活動安排：規劃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活動，例如：個人衛生、金錢管理、法律常識、人際互動、交通安全及社區參與等課程，以提昇服務對象居家及社區生活能力，拉近與社區居民之距離，促進社區融合。

(四) 服務時間：於每週一至每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之間提供服務，其中作業時間以每日 4 小時，每週 20 小時為原則。

(五) 服務人數：每一服務據點至多服務 20 人為限。

(六) 收費標準：受補助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向受服務者收取費用及費用額度，惟所收取費用之項目及額度上限每月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整，且應先函報本府核定後始得為之。

六、人力配置：

(一) 人力配置：申請單位應組成專業服務團隊提供服務，至少應包括管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教保員；申請時應檢附工作人員名冊，並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

(二) 社會工作人員：每一服務提供單位應置 1 人，至多可於三處作業設施提供服務。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領有社會工作師專業執照（相關科系認定以社工師法規定為準）。

2.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系（組）、所畢業且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之報考資格者。

(三) 教保員：配置比例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 1：6 至 1：12 選用，且不得雇用外籍看護工。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專科以上學校醫護、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語等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2.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四) 其他人員：各設施得視需要聘任兼職或特約護理、復健、營養或其他專業人員。可聘兼職督導或由單位主管兼任督導職務，負責維持服務品質或營運績效，提供個案研討、員工培訓與輔導、紀錄審閱、報表審閱等，惟相關費用需由單位自籌。

(五) 專業服務團隊任用資格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需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20 小時，參與課程內容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在職訓練課程內容範疇」，另社會工作人員需配合參加中央主辦之社會福利訓練課程，每人每年至少 1 次。

(六) 上開專業服務團隊成員於年度計畫執行中若有更替之必要，須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於十日內函報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如進用人員不符規定，本府不予補助該人員人事費用。

七、場地及空間設置規劃標準：

(一) 場地及空間配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場所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六點六平方公尺；作業活動以室外場所進行者，每位服務使用者至少需有四平方公尺之室內使用面積。

(二) 設施設備：

1.空間配置：每一作業設施應設有作業活動室、休息室、簡易廚房或配膳室及盥洗室（至

少有一處淋浴設備)。作業空間與其他空間須有明確區隔，休息室須具備用餐、休息及提供作業者相互交流之功能，必要時，並得為服務對象設置適當且獨立之空間及設備，提供個別化服務。

2.服務設施設備應配置如辦公設施設備、生活設施設備、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等，作業活動設施設備則依各單位作業方式和內容各自調整配置。

3.建築物公共安全：服務地點使用房舍至少應符合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 H2 類組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並應通過消防安全檢查，也須擬定消防防護計畫，以加強服務場所之安全管理及維護。

4.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為考量行動不便者接受服務之便利及安全，服務地點使用房舍請參照建築物使用類組 H2 類規定，選擇設有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之無障礙設施；若試辦地點選擇 6 層以上之建築物者，除上述設施外，須設有昇降設備。

5.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

八、申請作業

(一)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提供下列申請相關文件等，經本府核定通過後核撥經費。

(二) 申請文件：

1.申請表(如附件 1)

2.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含)

(1)申請補助服務方案名稱

(2)前言

(3)目的

(4)籌備期間及開辦日期

(5)服務對象及人數

(6)服務方式內容及流程(含作業活動、評估機制、獎勵金、收費基準、成效評估等)

(7)作業方式及內容(含休閒文康相關內容之規劃、作息表)

(8)人力配置(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及資格、相關督導及在職訓練)

(9)作業地點之空間規劃

(10)經費概算(含作業所得之規劃)

(11)服務期程甘特圖

(12)預期效益

(13)過去服務績效(第一年開辦免填)

(14)自評指標及評估方式

(15)財務管理之規劃(含預算書、履行營運經費來源、行政管理支出的比例、經費收支處理與配置之合理性)

(16)其它：包括獎勵金之發放指標、作業之開發與行銷、服務

3.建築物公共安全證明文件

4.房屋租賃契約書(自有者免附)

5.法人登記證明

6.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九、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 專業服務費

- 1.專職社工員：每一服務單位最高補助 1 名社工員，以 34,916 元起聘，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995 元、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執業登記加給增加 3,990 元。惟執業登記加給與社工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約 997 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加七次。
 - 2.教保員：每一作業設施最高補助 3 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9,000 元，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 3.勞保、健保、勞退費用：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費用，社工員補助 1 人，教保員至多補助 3 人，須檢附原始憑證核銷覈實支付。
- (二) 設施設備費：補助與辦理日間作業設施必要之設備，申請時需檢附過去五年已申請之清冊，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每一服務據點最高補助 500,000 元。
- (三) 房屋租金：每一服務單位每月最高補助 30,000 元，應加附租賃契約影本並核實支付，倘作業設施設於母機構或團體、基金會內，則不予補助。
- (四)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每一作業設施每年最高補助 60,000 元。
- (五) 離島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前一年度服務人數達預計服務人數八成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服務人數未達 8 成者，每人每月補助 1,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
- (六) 服務處遇費：補助額度視每一服務據點之實際服務人數，以每人每月 1,000 元核算。服務提供單位應優先運用服務處遇費於調高教保員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或房屋租金及專案管理費等營運所需費用。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一人之薪資未達每月 30,000 元，或未依該薪資標準為教保員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者，僅補助服務處遇費百分之五十。服務提供單位得依預計提供服務人數申請經費，並依實際服務人數核撥經費。
- (七) 教育訓練費：包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補助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等項目，每年最高補助 50,000 元。
- (八) 申請單位執行方案所需經費超過本府核定總經費部分，由單位自行籌措，並應依核定結果編列自籌款辦理。

十、核銷方式：

- (一) 每年度核銷分為四季，分別核銷日為：4、7、10 月 10 日前及 12 月 15 日前，並填寫前三個月相關服務統計報表及服務概況表，另配合本府不定期需要隨時提供服務績效資料。
- (二) 核銷與成果報告最遲需當年度 12 月 15 日以前依規定檢據向本府辦理，若受託單位逾期致權利受損，受託單位應負擔全部責任；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註明並一併繳回。
- (三) 接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需檢具下列文件等並依據核銷檢附資料依序排列裝訂：
 - 1.領據
 - 2.經費支出憑證簿。

- 3.經費核銷收支清冊。
- 4.黏貼憑證用紙。
- 5.人事薪資清冊。
- 6.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 2)
- 7.個別服務計畫報告。
- 8.當季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 3)
- 9.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十一、補助款之預撥：

(一) 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預撥。

- 1.領據。
- 2.專戶存摺影本。

(二) 預撥方式採前三季預撥，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先預撥前三季經費，前三季辦理完成後，須先完成核銷作業，第四季依實際執行經費實報實銷，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

十二、本府及申請單位權責

(一) 本府之權責

- 1.負責補助程序、補助業務之督導及查核。
- 2.得隨時派員參與申請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
- 3.協助相關行政協調。
- 4.不定期對申請單位進行平時督考與定期考核。

(二) 申請單位權責

- 1.接受本府的督考與考核，並負服務責信之責。
- 2.應訂定服務流程、督導流程、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 3.應建立服務使用者申訴管道與措施，並配合宣導與教育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知悉。
- 4.應優先配合本府專案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另配合參加本府舉辦之相關會議、訓練，並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
- 5.申請單位需於每月 5 日前登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確實登打前一個月之統計資料，本府將不定期登錄瞭解業務執行情況，若有未定期登打之現象，將通知限期改善。

十三、本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及本府編列預算(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附件 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政府○年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 請 單 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 (地) 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職 稱		姓 名		承辦人		電 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 畫 名 稱				福利別			預定完 成日期		
計 畫 內 容 概 要									
預 期 效 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府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				自籌經費(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收費等，請詳予註明)					
附件		1. ☐ 計畫書 2. ☐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3. ☐ 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4. ☐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5. ☐ 房屋租賃契約 6. ☐ 其他_____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已隨申請表檢送的附件請打勾)									

附件 2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金門縣政府 年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補助經費 年度 上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 (A4 格式)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 編號	受補助單位名稱	計畫 助	申請 計畫 自 籌經費	申請 時核定補助 經費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 進度 %	核 核 情 形	繳 回 經 費		補助經費 支出中內 含補充保 費金額數	備註 (受益人次)	
							項	目	合	計	自 籌經費 支	補助經費 出	經 常	資本 門		男	女

填表說明：1. 「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 「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署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結報結日期。

3. 「核結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結後，填寫「已結結」，如有撥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未署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4. 「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5.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

附件 3

接受金門縣政府○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補助經費 補助計畫第○季執行成果報告

受補助單位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執行概況	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地點	【服務區域或活動辦理地點】	☐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含單位服務時間、活動內容及服務對象，與身心障礙福利相關者，應包含每週服務時數、障別、年齡及障礙程度之分析】				
受益人數/人次	預期辦理 ☐ 場次/ ☐ 據點數 ☐ 受益人數/ ☐ 受益人次		☐ 場次/ ☐ 據點數 (A) : ☐ 人數 (a) : ☐ 人次 (a) :		
	實際辦理 ☐ 場次/ ☐ 據點數 ☐ 受益人數/ ☐ 受益人次		【本項無則免填】 場次/ ☐ 據點數 (B) : 場次/ ☐ 據點數達成率 (B/A) : %		
			男性 (b) : 人 女性 (c) : 人 人數達成率 (《b+c》/a) : %/ 人		
效益評估	【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效益，評估目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實際效益	【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式】			
計畫主辦人			機關 關防 / 團體 圖 記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 4

金門縣政府○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實施計畫年度成果報告

壹、前言

貳、服務摘要

- 一、服務目標：
- 二、服務報告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服務概況：
- 四、目標達成情形：
(圖表、分析文字)
- 五、年度經費執行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參、服務對象條件及分析

- 一、性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二、障礙類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三、年齡層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四、居住區域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五、案家補助身分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六、服務對象來源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七、其他(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家庭型態、致殘原因……等)：
(圖表、分析文字)

肆、服務人力

- 一、服務人力配置：
- 二、服務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三、督導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伍、服務人力品質

一、在職訓練課程

年度	辦理時間	總時數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辦理單位	講師	參加人數

二、職前訓練課程及成果

(圖表、分析文字、檢附相關結業證書)

三、在職訓練時數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辦理單位	受訓日期	時數	總時數

四、督導方式：

五、外督團督成果列表：

(檢附督導紀錄、個督紀錄至少 5 份)

陸、服務成果分析

一、服務狀況說明：

二、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及回饋處理情形：

i. 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ii. 回饋處理情形：

回饋日期	回饋不滿意事項	回饋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三、服務成果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柒、服務資源宣導

一、服務宣導內容及管道：

宣導內容	宣導管道	宣導次數	備註

二、服務宣導成效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捌、服務品質

一、申訴流程及管道

(除文字外，應附申訴流程圖表)

二、 申訴案件處理情形：

申訴日期	申訴事項	申訴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服務執行檢討與改進

(單位執行檢討與明年改進方向)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1122881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實施計畫」。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 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7 至 50 條。
- 三、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貳、目的：

- 一、建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藉由提供生活照顧及多元活動，期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及延緩其生理、心理、社會參與功能的退化，同時紓解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 二、藉由在地社區資源網絡，豐富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增進其社會參與、生活自理、人際互動關係及體適能。

參、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肆、補助對象：

- 一、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伍、服務規定：

一、服務對象：

- (一) 此日照服務將提供設籍且居住本縣 18 歲～ 64 歲（優先提供年滿 3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本府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 ICF 社工評估及提供服務單位評估有日間照顧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且未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精神復健機構者。

- (二) 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服務人數：每日同一服務時間最多服務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

三、收費標準：依受補助單位規劃，訂定收費項目及標準函報本府備查，每一個案每月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 3 000 元。

四、人力配置包含社會工作人員、醫事專業人員及志工等

- (一) 社工員：置專職人員 1 名，於社區式日照服務據點提供服務，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社會工作人員資格。
- (二) 生活服務員：置專職人力 1 名，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生活服務員資格，且不得雇用外籍看護工。
- (三) 教保員：置專職人力 1 名，且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之教保員資格。

(四) 其他人員：得視身心障礙者之特性需求，增置兼職或特約行政人員、護理、復健、營養或其他專業人員。

(五) 以上新任人員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接受至少 8 小時專業訓練 如：日間服務的設立理念、組織架構、人事規章、認識同仁、工作環境、工作技巧、工作相關表單等。

五、空間及場地設置規劃：

(一) 每位服務使用者至少需有 6.6 平方公尺之樓梯板面積。

(二) 服務場所 應 設多功能活動室、盥洗室 至少有一處淋浴設備。

(三)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

(四) 布建優先以偏鄉、公有閒置空間辦理，便於民眾尋找之地點、且至少租用三年為優先。

六、服務項目與內容：提供定點式及常態性之日間照顧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全天 (8 小時服務。相關服務內容包含

(一) 生活自理能力增進透過實作教學或是生活教育等方式進行，提升服務使用者生活自理能力、居家生活能力。

(二) 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

(三) 休閒生活：藉由參與休閒活動，培養興趣，增加其生活多元化。

(四) 健康促進：例如，體適能活動、學習健康知識、健康飲食宣導等。

(五) 社區適應 運用參與社區活動、資源使用，認識社區中的場所，例如：警察局、便利商店、醫院、公車站等生活中可能會去的地方。促進服務使用者與社區的接觸與互動，以達到服務使用者社區適應的效果。

(六) 輔具衛教及操作指導。

(七) 家庭支持：提供身障家庭主要照顧者心理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及照顧技巧與研習等支持性服務，舒緩照顧壓力。不定期辦理社區講座課程，例如：健康管理、監護與信託、法律與繼承、無障礙環境、身心障礙者社福資源資訊等講座課程，提供身障家庭各項福利資源及資訊管道，增進服務使用者家屬相關知能。

(八) 社區志工管理與運用：引進社區志工資源，協助服務使用者日間照顧服務，以提升計畫服務品質，亦可減輕專責照顧服務員服務壓力。

(九) 交通接送：規劃交通接駁服務，依個案或家屬需求提供或連結交通接送服務，將有利於身心障礙者使用本項資源的可行性、參與意願、持續性及便利性。

(十) 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作業活動、自我倡導、學習自立生活等。

七、服務要求：

(一) 受補助單位接受本補助計畫之專業人員含社工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

(二) 服務過程中應為服務對象建立需求評估報告，並依其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計畫，撰寫各項服務紀錄，以作為服務品質考核之依據。為確保服務品質並維護服務使用者權益，應視服務對象現況能力提供適切之轉銜服務，並持續追蹤至少 6 個月。

(三) 受補助單位針對服務對象之嚴重行為問題應有行為功能評估機制，擬定輔導或支持計畫，提供團隊式支持 如 專業諮詢、行政支援或資源連結 並有相關服務紀錄。

(四) 受補助單位每年至少進行服務對象家庭訪視一次以上新進服務對象應於 2 個月內完成家庭訪視。

(五)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事項：

- 1.受補助單位應訂有個人資料管理規定（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包含肖像權同意書、借閱規定），並落實執行，且服務對象資料有獨立而妥善之保管設備，服務對象資料電腦化者應設有權限區分。
- 2.接受本補助計畫之專業人員含社工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事異動應於異動後 10 日內函報本府備查，若逾期函報或未函報超過 3 次者，將於期末輔導查核時予以扣分；另出缺員額逾 2 月未補足者，亦將於期末輔導查核時予以扣分；上開專業人員每年每人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在職訓練課程內容範疇」。
- 3.有關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各項服務，請確實辦理，以維持服務品質。
- 4.每月 5 日前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將相關資料建入系統備查；每季最後一個月底，將季報表電子檔傳送至本府，逾期末更新資料者，將於期末輔導查核時予以扣分。
- 5.應優先配合政府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及配合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績效考核，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另依本縣輔導查核計畫，凡輔導查建議事項均應於期末輔導查核時呈現改善成效。
- 6.若提前於年度結束前終止提供服務之單位，自次年起 3 年內不得接受本案補助。
- 7.外聘講師須具備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心理諮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護理等相關專業人士或從事相關專業工作至少 5 年以上者。
- 8.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專業督導制度，建議每個月或隔月召開內部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督導會議 1 次，外聘督導機制建議每季至少辦理 1 次，督導內容應包括專業知能提昇及服務使用者問題討論，上開會議紀錄應於每季成果報告書呈現；另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派員參加本府辦理之外聘督導會議、個案研討、專業課程等相關專業會議。
- 9.評鑑：承辦單位需配合本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評鑑指標」，依「服務管理」、「專業服務」、「服務成效」及「創新服務及特色」四大面向辦理，評鑑優等之單位得免評鑑 1 次。

陸、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專業服務費：

（一）專任社工員 每月 3 萬 4,916 元，含年終共 13.5 個月 每一服務單位最高補助 1 名社工員，以 34,916 元起聘，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995 元、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執業登記加給增加 3,990 元。惟執業登記加給與社工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約 997 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加七次。

（二）專任教保員每月 2 萬 9,000 元，含年終 共 13.5 個月。

（三）專任生活服務員每月 2 萬 5,000 元，含年終 共 13.5 個月。

二、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勞保、健保、勞退 上開專任人員申請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雇主應負擔之不足差額，應優先運用服務處遇費編列。

三、業務費： 每據點最高補助 455,000 元，包含以下項目：

（一）講座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內聘減半支給。

（二）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1,600 元。

(三) 工作人員差旅費 含交通及住宿，採實報實銷。

(四) 志工培訓費 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

(五) 保險費含個案、志工。

(六) 印刷費。

(七) 宣導費。

(八) 油料費需檢附車輛使用紀錄及公里數使用情形。

(九) 場地租金：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十)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開辦設備費及空間修繕費：包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電腦、辦公桌椅、傳真機等推動服務及設置據點所需之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每據點最高補助 500,000 元 含資本門 250,000 元、經常門 250,000 元經費概算表請將財產及非消耗品分開估算填列，若需列為本府之財產物品，請申請單位配合辦理。

五、交通車費此車輛 由本府採購，將納入本府財產清冊。

六、服務處遇費：補助金額是每一服務據點之實際服務人數，以每人每月 2,000 元核算此費用應優先運用於調高 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或房屋租金及專案管理費等營運所需費用。

(一) 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之薪資應至少達 每月 30,000 元以上及全職生活服務員之薪資至少達每月 26,000 元以上，其中有一人之薪資未達該標準，該月份僅獎助服務處遇費百分之五十。

(二) 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獎助服務處遇費百分之八十，至多獎助三個月，其餘 未 符合月份不予獎助。各類專業人員出缺席未符合規定者，其當月已補達應配置者，仍予獎助當月全額處遇費。

七、離島及偏遠地區工作人員獎勵津貼：上開專任人員各補助每人每月 3,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不足月無法請領及核銷。

柒、實施方式：

一、申請作業：

(一)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提供申請相關文件，經本府核定通過後依規定辦理預撥經費。

二、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 1）

2.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1) 申請補助服務方案名稱。

(2) 前言。

(3) 目的。

(4) 籌備期間及開辦日期。

(5) 服務對象及人數。

(6) 服務方式內容及流程 含作業活動、評估機制、獎勵金、收費基準、成效評估等。

(7) 作業方式及內容 含休閒文康相關內容之規劃、作息表。

(8) 人力配置 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及資格、相關督導及在職訓練。

- (9)作業地點之空間規劃。
- (10)經費概算 含作業所得之規劃 需將每季需使用之經費規劃列表。
- (11)服務期程甘特圖。
- (12)預期效益。
- (13)過去服務績效第一年開辦免填。
- (14)自評指標及評估方式。
- (15)財務管理之規劃（含預算書、履行營運經費來源、行政管理支出的比例、經費收支處理與配置之合理性）。
- (16)其它：包括獎勵金之發放指標、作業之開發與行銷、服務。

- 3.個案名冊（如附件 2）。
- 4.專業人員名冊（如附件 3）。
- 5.建築物公共安全證明文件。
- 6.房屋租賃契約書（無則免付）。
- 7.法人登記證明。
- 8.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二、執行及核銷作業：

（一）每年度核銷分為四季，分別核銷日為： 4 、 7 、 10 月 10 日 前 及 12 月 15 日 前，並填寫前三個月相關服務統計報表及服務概況表，另配合本府不定期需要隨時提供服務績效資料。

（二）每次核銷應檢附資料：

- 1. 專業服務費：專業人員每月印領清冊（領款收據）、專業人員名冊（如附件 3）。
- 2. 房屋租金：每月繳費證明、收據、分攤表（無分攤則免附無請領需求則免附）。
- 3. 業務費：支出費用明細表及其他相關細項規定。
- 4. 開辦設備設施費：收據或發票、財產清冊。
- 5. 服務處遇費：個案名冊（如附件 4）。
- 6. 每季成果報告書。
- 7. 年底需附上 執行概況考核表 如附件 5 及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 6）。

（三）補助案核定後，由申請單位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且有帳務處理資料，核銷撥款程序可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 設立專戶：申請單位於接受補助款項後，應存入專為辦理是項服務而設立之專戶存款，計息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專戶孳息連同其他收入繳回本 府 辦理結案；預撥方式採前三季預撥，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先預撥前三季經費，前三季辦理完成後，須先完成核銷作業第四季依實際執行經費實報實銷，並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 由本府收到中央補助款後函知受補助單位，並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每年度請領預撥作 業 需檢附下列資料送機關備查：領據、專戶存摺影本、個案名冊、專業人員名冊、財物清冊、房屋租賃契約、建物安全、消防安檢相關證明文件、場地配置圖或空間規劃圖及投保證明，後續僅需檢附領據、專戶存摺影本及新增、退保或異動者投保證明即可。
- 2. 未設立專戶：於每季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核銷日為每季終了 10 日前，末次核銷最遲需於當年 12 月 30 日前依規定檢據向本府辦理，前開

各項經核銷無誤後再由本府分別撥付應付款項予申請單位。

(四) 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五) 接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應參照本府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據核銷應檢附資料依序排列裝訂：

1. 經費支出明細表。

2. 黏貼憑證用紙：本府核定補助項目須檢附補助款支出收據之原始憑證。另支出收據需加註受補助單位全銜，並請依項目分別黏貼於憑證用紙上且於接縫處核章。

六、為了解設施實際運作情形，本府得隨時派員實地訪查，有關經費使用情形及相關設施設備，應依本計畫相關規定使用，不可挪做他用。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本府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90004908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

(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三)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二、計畫緣起：

為發展並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在地多元化支持服務，並減輕主要照顧者之照顧壓力及精神負荷，依其家庭照顧者需求，提供相關資源聯結及舒壓課程，以強化本縣身障家庭支持力量，特定訂本計畫。

三、計畫目標：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服務項目，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實施計畫」，以利身心障礙者及其主要照顧者獲得適切服務。

(二)透過支持團體、照顧技巧訓練、知能課程等，增強身心障礙者家庭的照顧能量，使照顧者間接舒緩壓力。

(三)依照身心障礙者其家庭狀況，發展並提供在地多元化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四、補助對象：

(一)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二)社會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四)社會教育機構。

(五)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六) 其他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五、辦理區域：金門縣(以下稱本縣)轄內。

六、服務對象：

1. 居住於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者。
2. 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簡稱家庭照顧者）。

七、內容及成效計算：

1. 個案管理服務。
2. 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服務(含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舒壓活動等)。
3. 辦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課程。
4. 提供專業支持服務，包含心理協談、到宅服務、支持團體、照顧技巧訓練、舒壓活動 等。
5. 提供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
6. 提供身障家庭關懷訪視支持服務及個案轉介服務如有符合 35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雙老家庭，視其意願轉介予轄內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提供單位。
7. 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
8. 其它有助於提升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9. 每年度 預計 提供服務量：

個案管理人數	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人數	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總人次	預計辦理課程場次數/參與人次					
			支持團體	心理協談	到宅服務	舒壓活動	休閒課程	照顧技巧訓練
15-30 人	100 人	5 人次	1 個團體/4 場	15 時	15 時	3 場	3 場	3 場

八、申請作業

(一)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提供申請相關文件，經本府核定通過後可追溯自 1 月 1 日起核撥經費。

(二)申請文件：

- 1.申請表 如附件 1。
- 2.申請補助計畫書 內容應含 下列事項：
 - (1) 申請補助服務方案名稱。
 - (2) 前言。
 - (3) 目的。
 - (4) 籌備期間及開辦日期。
 - (5) 服務對象及人數。
 - (6) 服務方式內容及流程 含評估機制、成效評估等。
 - (7) 人力配置 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及資格、相關督導及在職訓練。
 - (8) 經費規劃 如，預算書。

- (9) 服務期程甘特圖。
- (10) 預期效益。
- (11) 過去服務績效 第一年開辦免填。
- (12) 自評指標及評估方式。
- (13) 其它。

3.法人登記證明。

4.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九、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專業服務費:每一服務單位最高補助 1 名社工員，以新台幣（以下同）34,916 元起聘，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995 元、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執業登記加給增加 3,990 元。惟執業登記加給與社工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約 997 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加七次。

(二)業務費:最高補助 48 萬 3,000 元，核定基準如下:

- 1. 團體帶領人費（2,000 元/小時）。
- 2. 協同帶領人費（1,000 元/小時）。
- 3. 講座鐘點、外聘督導費等（2,000 元/小時）。
- 4. 志工陪同身障者交通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100 元/案次）。
- 5. 訪視交通費（最高補助每趟 200 元）。
- 6. 印刷費等。
- 7. 專案管理費。

(1)甲類專案管理費(最高補助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 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2)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實報實銷）。

(三) 辦公室設施設備費（資本門、財產）：最高補助 10 萬元。

有關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10,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 5 年使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產標準分類所得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十、核銷作業：

(一)每年度核銷分為四季，分別核銷日為：4、7、10 月 10 日前及 12 月 15 日前，並填寫前三個月相關服務成果報告及服務概況表，另配合本府不定期需要隨時提供服務績效資料。

(二)核銷與成效報告最遲需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以前依規定檢據向本府辦理，若受託單位逾期致權利受損，受託單位應負擔全部責任；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註明並一併繳回。

(三)核銷與成效報告最遲需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以前依規定檢據向本府辦理，若受託單位逾期致權利受損，受託單位應負擔全部責任；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註明並一併繳回。

(四)接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需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據核銷檢附資料依序排列裝訂：

1. 經費支出憑證簿。
2. 經費核銷收支清冊。
3. 黏貼憑證用紙。
4. 人事薪資清冊。
5. 執行概況考核表 如附件 2。
6. 個別服務計畫報告。
7. 當年度執行成效報告 如附件 3、附件 4)。
8. 財產清冊。

十一、補助款之預撥

(一) 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預撥：

1. 領據。
2. 專戶存摺影本。

(二) 預撥方式採前三季預撥，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先預撥前三季經費，前三季辦理完竣後，須先完成核銷作業，第四季依實際執行經費實報實銷，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

十二、本府及受補助單位權責

(一) 本府之權責

1. 負責補助程序、補助業務之督導及查核。
2. 得隨時派員參與申請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
3. 協助相關行政協調。
4. 不定期對申請單位進行平時督考與定期考核。

(二) 受補助單位權責

1. 接受本府的督考與考核，並負服務責信之責。
2. 應訂定服務流程、督導流程、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3. 應建立服務使用者申訴管道與措施，並配合宣導與教育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知悉。
4. 應優先配合本府專案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另配合參加本府舉辦之相關會議、訓練，並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
5. 接受補助之專業工作人員接受身心障礙相關在職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20 小時，並載於成果報告。

十三、成效評核督導計畫：透過每季服務統計，了解服務成效。每季至少一次外督會議，以提升社工專業知能。

十四、本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及本府編列預算公務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90004394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 (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 (三)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二、計畫目標

-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在機構服務與居家服務或臨時短期照顧服務外的另一種選擇。
- (二)提供在社區內照顧服務，結合社區資源，共同照顧身心障礙者。
- (三)家庭托顧可節省大型建築物、設備的投資及行政管理負擔，降低照顧成本。
- (四)提供家庭照顧者或照顧服務員可在家創業，克服原本無法外出工作的限制，發揮其自身的專業技能且有收入來源。
- (五)運用家庭托顧服務員，除照顧自家身心障礙者外，同時幫忙照顧鄰近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之照顧環境，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擔。

三、補助辦理期間：受理申請補助當年度。

四、補助對象

-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五、辦理區域：金門縣 以下稱本縣 轄內

六、服 務對象、方式與內容

(一)服務對象

1. 十八歲至六十四 歲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且無下列各款之一之身心障礙者：
 - (1) 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
 - (2) 接 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
 - (3) 聘僱看護 傭 。
 - (4) 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教育費用補助或其他照顧費用 。
2. 服務單位 應就個案進行家訪 評估 若經評估不符前像規定 ，而申請人確有本項服務之需求，所需服務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依個案之服務需求提供下列之服務：

1. 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上下床 、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具器具及其他服務。
2.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滌及修補、文書服務、備餐服務 每日應至少提供一餐、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須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文康活動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
3. 安全性照顧：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4. 照顧服務之紀錄：家庭托顧服務員每日填報照顧服務紀錄，並定期接受社工人員督導。

七、服務單位應辦理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至少應聘一名社會工作人員，提供必要之專業服務，其職責應含輔導並督導家庭托顧員提供家庭托顧服務、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照顧計畫內容擬定、協助照顧人力媒合、照顧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 包含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登打相關系統、相關行政作業等。

1. 社工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2)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2. 社會工作人員每年須參加身心障礙相關訓練課程至少 20 小時以提升專業知能。

(二)於年度計畫執行中若有更替之必要，須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於十日內函報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如進用人員不符規定，本府不予補助該人員人事費用。

(三)社會工作人員應遵守事項：

1. 於接案後五個工作日內進行家庭訪視並完成以下工作：

- (1) 評估服務需求、訂定家庭托顧個別處遇計畫及建立個案資料檔案，並隨時更新紀錄。
- (2) 向民眾說明服務規定、家庭托顧服務員工作職責及費用補助額度，確認民眾了解無誤後簽定委託服務契約書。

2. 遴用受過專業訓練之家庭托顧服務員，建立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料庫，提報家庭托顧服務員之姓名、資格等文件資料，報送本府備查後始得輔導媒合提供服務。並確認每位家庭托顧服務員提供家庭托顧服務應遵守以下事項：

- (1) 服務人數含家庭托顧服務員之身心障礙者家屬不得超過 3 人，其身心障礙者家屬，不得以其請領照顧服務費。除其身心障礙者家屬外，每日收託時間以全日托 (8 小時)或半日托 (4 小時)為原則，且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
- (2) 與服務對象、服務對象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訂定書面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

3. 與家庭托顧服務員訂定家庭托顧服務契約、工作內容、工作守則、申訴流程、撰寫記錄、托顧家庭考核及退出機制、家庭托顧處遇計畫等，並製作相關表格、記錄、文件等，並協助其居家硬體設備改善。

4. 應訂定督導流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員緊急應變支援及必要之協助與指導（確認服務項目及工作內容、情緒的處理以及情感的支持、對於違反服務規範者提出糾正與指導等），並建立健全督導及訓練系統，每季應以電話訪問及不定期實地督導方式，充分掌握民眾接受服務情形及家庭托顧服務員服務現況，定期召開個案或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並作成記錄。

5. 應於服務結束時或年度結束前一個月透過問卷調查方式，辦理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及其統計結果分析，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

(四)家庭托顧服務員應遵守事項：

1. 家庭托顧服務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領有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2) 具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 (3)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
2. 開始提供服務前，家庭托顧服務員應出示 三個月內 合格之體檢報告 (含胸部 X 光、肺結核、 B 型肝炎、糞便檢查、痢疾等)，並於服務期間內每 2 年接受健康檢查且合格。
3. 每年至少接受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4. 接受本府之檢查、訪視、輔導及監督。
5. 製作服務紀錄並定期更新。
6. 服務對象如有下列情形，家庭托顧服務員應主動通報受託單位，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該服務對象之補助：
 - (1) 死亡。
 - (2) 患有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而無效者。
 - (3) 戶籍遷出本縣者。
 - (4) 暴力衝突事件：托顧家庭內外發生之衝突、暴力或攻擊事件。
 - (5) 虐待及性侵害事件。

(五)家庭托顧服務員之住所及設施設備規定：

1. 家庭托顧服務員之服務處所應供住宅使用。
2. 提供服務對象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有 6.6 平方公尺以上：其家庭私人空間如臥房 不計算在內。
3. 玄關及主要出入口門淨寬度在 80 公分以上。
4. 衛浴設備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
5. 置休憩設施或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並保障個人隱私。
6. 建築物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
7. 提供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及滅火器。

(六)服務成效：

1. 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之宣導活動，並將宣導時間、地點、人次、照片等相關資料載於成果報告。
2. 每季 應建立定期督導制度，每次召開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團體督導會議須留有紀錄，以確保服務品質，並載於成果報告。
3. 受補助之專業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並載於成果報告。
4. 當年度 總收案人數應至少達 5 人，未達目標下一年度不予補助。

(七)於委託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之日起二十日內應將相關資料檔案交予本府。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對個案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本府之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八)其他本府交辦之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事宜與活動。

八、申請作業

(一)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提供申請相關文件，經本府核定通過後核撥經費。

(二)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 1）
2.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 (1) 申請補助服務方案名稱。

- (2) 前言 。
- (3) 目的 。
- (4) 籌備期間及開辦日期 。
- (5) 收案標準 。
- (6) 服務對象及人數 。
- (7) 服務方式及內容及流程（含休閒文康相關內容之規劃、作息表）。
- (8) 人力配置 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及資格、相關督導及在職訓練 。
- (9) 經費概算 。
- (10)服務期程甘特圖 。
- (11)預期效益 。
- (12)過去服務績效 第一年開辦免填 。
- (13)自評指標及評估方式 。
- (14)財務管理之規劃 含預算書、履行營運經費來源、行政管理支出的比例、經費收支處理與配置之合理性 。
- (15)其它 。
3. 房屋租賃契約書 。
4. 法人登記證明 。
5. 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

九、補助經費項目及 金額

(一)專業服務費

1. 每一服務單位最高補助 1 名社工員，以新臺幣（以下同）34,916 元起聘，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995 元、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執業登記加給增加 3 990 元。惟執業登記加給與社工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約 997 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加七次。

(二)照顧服務費

1. 依障礙程度獎助 輕度每人每日全日托以 760 元計、中度以 880 元計、重度以 960 元計、極重度以 980 元計；半日托輕度以 380 元計、中度以 440 元計、重度以 4 80 元計、極重度以 490 元計 。
2. 民眾自負額度採定額負擔，不分障礙程度，一般戶全日托每人每日負擔 190 元、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負擔 114 元、低收入戶免負擔； 每人 每月補助上限為 22 日。

		費用	低收入戶	領有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	一般戶
輕度	全日托	760 元	民眾自負額：0 元	民眾自負額：114 元	民眾自負額：190 元
	半日托	380 元			
中度	全日托	880 元			
	半日托	440 元			
重度	全日托	960 元			
	半日托	480 元			
極重度	全日托	980 元			
	半日托	490 元			

(三)教育訓練費 包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補助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等項目，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

(四)業務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項目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等項目 每一服務單位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

(五)交通補助費：每名個案擇一補助

1. 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以身心障礙者住家 與托顧家庭之距離為計算標準，五公里以外每人每月獎助 840 元。
2. 交通費油料費：獎助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復康巴士或交通車接送之油料費，須檢據核銷。

(六)住所公共意外責任險 已收托服務對象之家庭托顧員每住所最高補助 2 000 元，最高補助 2 住所。

(七)住所開辦設施設備改善費：含衛浴設備之防滑措施及扶手等裝備，每一住所最高補助 20 萬元，最高補助 2 住所，經常門、非消耗與資本門、財產各 10 萬元。經費概算表請將財產及非消耗品分開估算及填列。

(八)辦公設備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 10 萬元，經常門、非消耗與資本門、財產各 5 萬元。受補助單位以本補助案購置之設施設備，應列於財產清冊列管。經費概算表請將財產及非消耗品分開估算及填列。

(九)離島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家托員，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

(十)照顧困難個案服務加計費：收托個案為重度以上，且為精障、自閉症、智能障礙、腦性麻痺、或含前揭對象之多重障礙者，每 1 個案全日托 1 日加計 70 元，半日托 1 日加計 35 元，加計之費用免計部分負擔。

(十一)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費用，社工員補助 1 人，須檢附原始憑證核銷覈實支付。

(十二) 申請單位執行方案所需經費超過本府核定總經費部分，由單位自行籌措，並應依核定結果編列自籌款辦理。

十、執行及核銷作業

(一)每年度核銷分為四季，分別核銷日為：4、7、10 月 10 日前及 12 月 15 日前，並填寫前三個月相關服務統計報表及服務概況表，另配合本府不定期需要隨時提供服

務績效資料。

(二)核銷與成果報告最遲需當年度 12 月 15 日以前依規定檢據向本府辦理，若受託單位逾期致權利受損，受託單位應負擔全部責任；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註明並一併繳回。

(三)接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需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據核銷檢附資料依序排列裝訂：

1. 經費支出憑證簿。
2. 經費核銷收支清冊。
3. 黏貼憑證用紙。
4. 人事薪資清冊。
5. 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 2）
6. 個別服務計畫報告。
7. 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 3）
8.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十一、補助款之預撥

(一)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預撥：

1. 領據。
2. 專戶存摺影本。

(二)預撥方式採前三季預撥，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先預撥前三季經費，前三季辦理完成後，須先完成核銷作業，第四季依實際執行經費實報實銷，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

十二、本府及受補助單位權責

(一)本府之權責

1. 負責補助程序、補助業務之督導及查核。
2. 得隨時派員參與申請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
3. 協助相關行政協調。
4. 不定期對申請單位進行平時督考與定期考核。
5. 本府不定期登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瞭解業務執行情況，若有未定期登打之現象，將通知限期改善。

(二)受補助 單位權責

1. 接受本府的督考與考核，並負服務責信之責。
2. 應訂定服務流程、督導流程、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3. 應建立服務使用者申訴管道與措施，並配合宣導與教育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知悉。
4. 應優先配合本府專案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另配合參加本府舉辦之相關會議、訓練，並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
5. 受補助之專業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並載於成果報告。
6. 受補助 單位需於每月 5 日 前登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確實登打前一個月之統計資料

十三、本計畫其他未盡事項 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 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政府 年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福利別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府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				自籌經費(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收費等，請詳予註明)					
附件		1. ☐ 計畫書 2. ☐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3. ☐ 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4. ☐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5. ☐ 房屋租賃契約 6. ☐ 其他 _____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已隨申請表檢送的附件請打勾)							

附件 2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金門縣政府 年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補助經費 年度上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 (A4 格式)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編號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時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進度 %	核銷情形	撥回經費	補助經費		備註	
							項	日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資本門	支出中內含補助金額數	男	女

填表說明：1. 「執行進度 %」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 「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未府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3. 「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未府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4. 「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5.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

附件 3

接受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獎助計畫成果報告

受獎助單位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執行概況	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地點	【服務區域或活動辦理地點】	☐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含單位服務時間、活動內容及服務對象，與身心障礙福利相關者，應包含每週服務時數、障別、年齡及障礙程度之分析】				
受益人數/人次	預期辦理 ☐ 場次/ ☐ 據點數 ☐ 受益人數/ ☐ 受益人次		☐ 場次/ ☐ 據點數 (A) : ☐ 人數 (a) : ☐ 人次 (a)		
	實際辦理 ☐ 場次/ ☐ 據點數 ☐ 受益人數/ ☐ 受益人次		【本項無則免填】 場次/ ☐ 據點數 (B) 場次/ ☐ 據點數達成率 (B/A) % 男性 (b) : 人 女性 (c) : 人 人數達成率 $((b+c)/a)$: %/人		
效益評估	【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效益，評估目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實際效益	【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式】			
計畫主辦人			機關 關防 / 團體 圖 記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壹、前言

貳、服務摘要

一、服務目標：

二、服務報告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務概況：

四、目標達成情形：

(圖表、分析文字)

五、年度經費執行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參、服務對象條件及分析

一、性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二、障礙類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三、年齡層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四、居住區域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五、案家補助身分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六、服務對象來源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七、其他(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家庭型態、致殘原因……等)：

(圖表、分析文字)

肆、服務人力

一、服務人力配置：

二、服務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 (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三、督導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 (學校名)	年資	專職／兼	社工師證	社工師執

							稱及 科 系)		辦	照	照

伍、服務人力品質

一、在職訓練課程

年度	辦理時間	總時數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 礙者 相關	辦理單位	講師	參加人數

二、職前訓練課程及成果

(圖表、分析文字、檢附相關結業證書)

三、在職訓練時數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 礙者 相關	辦理單位	受訓日期	時數	總時數

四、督導方式：

五、外督團督成果列表：

(檢附督導紀錄、個督紀錄至少5份)

陸、服務成果分析

一、服務狀況說明：

二、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及回饋處理情形：

1. 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2. 回饋處理情形：

回饋日期	回饋不滿意事項	回饋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三、服務成果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柒、服務資源宣導

一、服務宣導內容及管道：

宣導內容	宣導管道	宣導次數	備註

--	--	--	--

二、 服務宣導成效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捌、 服務品質

一、 申訴流程及管道

(除文字外，應附申訴流程圖表)

二、 申訴案件處理情形：

申訴日期	申訴事項	申訴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服務執行檢討與改進

(單位執行檢討與明年改進方向)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1105291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 (二)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 (三)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二、計畫緣起：

為了解未接受正式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主動進行關懷服務，提供福利諮詢及協助連結社會資源，以提升本縣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服務品質。

三、計畫目標：

- (一) 透過本計畫之執行，提供身心障礙者關懷訪視，提升身心障礙者支持系統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而發生問題。
- (二) 瞭解身心障礙者需求，協助其所需資源進行連結，強化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之服務。
- (三) 透過訪視評估，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適切服務。

四、補助對象：

- (一)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 (二) 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其會務健全著有績效者。

五、辦理區域：金門縣(以下稱本縣)轄內

六、服務對象：

- (一) 設籍且居住於本縣，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 (二) 經社政或相關機構單位轉介。
- (三) 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主動有意願尋求協助者。

七、服務內容：

- (一) 盤點服務對象：盤點縣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者，了解其平日生活狀況、居住狀況、健康狀況等等。
- (二) 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透過家訪或電訪，宣導本府相關福利服務資源。
- (三) 提供關懷訪視及個案轉介服務：於初次評估過後，若有遇有多重問題或需其他資源介入之個案，予以轉介。
- (四) 針對已盤點之身心障礙者，建立相關名冊，並依各種需求面向進行分析，以利未來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八、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提供申請相關文件，經本府核定通過後始核撥經費。

(二) 申請文件：

- 1.申請表(如附件 1)
- 2.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 (1)申請補助服務方案名稱。
 - (2)前言。
 - (3)目的。
 - (4)籌備期間及開辦日期。
 - (5)服務對象及人數。
 - (6)服務方式內容及流程(含評估機制、成效評估等)。
 - (7)人力配置(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及資格、相關督導及在職訓練)。
 - (8)經費概算。
 - (9)服務期程甘特圖。
 - (10)預期效益。
 - (11)過去服務績效(第一年開辦免填)。
 - (12)自評指標及評估方式。
 - (13)財務管理之規劃(如:預算書)。
- 3.法人登記證明。
- 4.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九、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專業服務費:每一服務單位最高補助 1 名社工員，以新臺幣(以下同)34,916 元起聘，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995 元、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執業登記加給增加 3,990 元。惟執業登記加給與社工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約 997 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加七次。

(二)業務費:最高補助 25 萬元，核定基準如下:

- (1) 團體帶領人費（2,000 元/小時）。
- (2) 協同帶領人費（1,000 元/小時）。
- (3) 外展訪視處遇費（2,000 元/案）。
- (4) 外展服務事務費（每案每次最高補助 600 元）。
- (5) 材料費（每個團體輔導方案最高補助 3,000 元）。
- (6) 訪視交通費（最高補助每趟 200 元）。
- (7) 印刷費。
- (8) 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會議最高 2,500 元）。

(三)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補助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 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四)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雇主負擔之勞健退，實報實銷）。

十、核銷作業：

(一) 每年度核銷分為四季，分別核銷日為：4、7、10 月 10 日前及 12 月 15 日前，並填寫前三個月相關服務統計報表及服務概況表，另配合本府不定期需要隨時提供服務績效資料。

- (二) 核銷與成果報告最遲需當年度 12 月 15 日以前依規定檢據向本府辦理，若受託單位逾期致權利受損，受託單位應負擔全部責任；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註明並一併繳回。
- (三) 接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需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據核銷檢附資料依序排列裝訂：
- (1) 經費支出憑證簿。
 - (2) 經費核銷收支清冊。
 - (3) 黏貼憑證用紙。
 - (4) 人事薪資清冊。
 - (5) 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 2)
 - (6) 個別服務計畫報告。
 - (7) 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 3)

十一、補助款之預撥:

(一) 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預撥:

- (1) 領據。
- (2) 專戶存摺影本。

(二) 預撥方式採前三季預撥，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先預撥前三季經費，前三季辦理完成後，須先完成核銷作業，第四季依實際執行經費實報實銷，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

本府及受補助單位權責:

(一) 本府之權責

- (1) 負責補助程序、補助業務之督導及查核。
- (2) 得隨時派員參與申請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
- (3) 協助相關行政協調。
- (4) 不定期對申請單位進行平時督考與定期考核。

(二) 受補助單位權責

- (1) 接受本府的督考與考核，並負服務責信之責。
- (2) 應訂定服務流程、督導流程、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 (3) 應建立服務使用者申訴管道與措施，並配合宣導與教育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知悉。
- (4) 應優先配合本府專案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另配合參加本府舉辦之相關會議、訓練，並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
- (5) 接受補助之專業工作人員接受在職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20 小時，並載於成果報告。
- (6) 單位每季應至少辦理 1 次身心障礙專業外聘督導訓練。
- (7) 申請單位每年應提供初次評估服務至少 70 案或電訪 240 案。

十二、成效評核督導計畫：透過每季服務統計，了解服務成效。

十三、預期效益(列舉，應含量化與質化分析)：

- (一) 初評服務量：就轄內未提出服務需求者及獨居身心障礙者為優先盤點原則，每年初評服務量至少 70 案或電訪 240 案。
- (二) 經初評後確認有正式服務需求之個案，獲得服務連結之個案數比率達 80%。
- (三) 經初評沒有正式服務需求，但自主表達有關懷服務需求或經評估有關懷服務需求者，至少每 3 個月至 6 個月提供一次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比率達 100%。

十四、本計畫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及本府編列預算(公務預算)支應。

附件 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政府										年度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 請 單 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 (地) 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職 稱				姓 名				承辦人				電 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 畫 名 稱						福利別				預定完 成日期									
計 畫 內 容 概 要																			
預 期 效 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府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								自籌經費(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收費等，請詳予註明)											
附件		1. ☐ 計畫書 2. ☐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3. ☐ 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4. ☐ 其他 _____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已隨申請表檢送的附件請打勾)																	

附件 2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金門縣政府 年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補助經費 年度上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 (A4 格式)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計畫自審經費	申請時核定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進度 %	核銷情形	繳回經費		補助經費支出中內含補充保費金額數	備註(受益人次)	
							項目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資本門		男	女

填表說明：1.「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府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3.「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府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4.「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5.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

附件 3

金門縣政府補助計畫成效報告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賸餘金額	
計畫緣起及預期效益					
計畫目標及內容					
計畫執行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					
計畫主辦人		機關團體 關防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金門縣政府 年度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補助計畫成果 報告

玖、前言

壹拾、服務摘要

- 一、服務目標：
- 二、服務報告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服務概況：
- 四、目標達成情形：
(圖表、分析文字)
- 五、年度經費執行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壹拾壹、服務對象條件及分析

- 一、性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二、障礙類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三、年齡層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四、居住區域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五、案家補助身分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六、服務對象來源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七、其他(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家庭型態、致殘原因……等)：
(圖表、分析文字)

壹拾貳、服務人力

- 一、服務人力配置：
- 二、服務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三、督導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壹拾參、服務人力品質

一、在職訓練課程

年度	辦理時間	總時數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辦理單位	講師	參加人數

二、職前訓練課程及成果

(圖表、分析文字、檢附相關結業證書)

三、在職訓練時數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辦理單位	受訓日期	時數	總時數

四、督導方式：

五、外督團督成果列表：

(檢附督導紀錄、個督紀錄至少 4 份)

壹拾肆、服務成果分析

一、服務狀況說明：

二、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及回饋處理情形：

i. 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ii. 回饋處理情形：

回饋日期	回饋不滿意事項	回饋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三、服務成果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壹拾伍、服務資源宣導

一、服務宣導內容及管道：

宣導內容	宣導管道	宣導次數	備註

二、服務宣導成效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壹拾陸、服務品質

一、 申訴流程及管道

(除文字外，應附申訴流程圖表)

二、 申訴案件處理情形：

申訴日期	申訴事項	申訴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服務執行檢討與改進

(單位執行檢討與明年改進方向)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 1090010051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頒授榮譽縣民證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及對照表，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頒授榮譽縣民證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具有重大貢獻之人士，頒授榮譽縣民證，以示崇敬及永誌感念，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具有下列事蹟者，得頒授榮譽縣民證：
 - （一）致力縣政建設，解決地方困難，有重大貢獻者。
 - （二）積極協助推動城市外交、開拓經貿合作，確有績效者。
 - （三）積極參與推動社會公益活動，促進社會和諧，具有重大貢獻者。
 - （四）在本縣服務期間對地方建設、社會安定、人民福祉，確有重大貢獻者。
 - （五）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堪社會表率者。
- 三、符合前點各款規定之一者，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審查推薦，並檢具推薦表（如附件 1）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核定後，移本府民政處辦理公開頒授榮譽縣民證事宜。
本縣各機關、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對符合前點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檢具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審查推薦。
- 四、經核定本縣之榮譽縣民，由本府公開頒授榮譽縣民證，並享有下列之禮遇：
 - （一）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如有婚、喪、喜、慶之事項，本府得應其請求致贈喜幛或輓聯。
 - （二）應邀參加本縣舉辦之重大活動。
 - （三）有聯絡地址者，每日寄贈金門日報一份。
 - （四）得申請本縣榮譽縣民卡，享有搭乘本縣所屬公共車船及進入本縣所屬園區、觀光景點收費之優免。
- 五、經獲頒授榮譽縣民證者，不得再重覆推薦。
- 六、榮譽縣民證如有遺失，得由本人填具補發申請書（如附件 2），並檢附 1 吋照片 1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亦可檢附電子檔），俾利辦理補證作業。
- 七、榮譽縣民證授予後，如經發現頒授對象有犯罪或不名譽情事者，應予以註銷，其註銷仍由原簽報單位簽請核定後，予以註銷。

金門縣榮譽縣民具體事蹟推薦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國籍					
1 吋 照片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址或 通訊處			
				電話或手機			
父親 姓名			母親姓名			配偶姓名	
現職			學、經歷			出生地	
具 體 事 蹟							
符合 條件	金門縣榮譽縣民頒證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 款			證 明 文 件			

金門縣榮譽縣民證補發申請書

申請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任職於
_____期間，獲_____單位推薦，曾獲頒貴縣榮譽縣民
證，具體事蹟為_____。茲因☐遺失、☐更名、☐其他因
素_____，惠請補發，如有虛報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檢陳本人 1 吋照片 1 張、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1 份。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上述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及 1 吋照片亦可以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80106380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並溯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規定修正條文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金門縣政府為扶助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協助其自強自立改善經濟生活，促進健康成長。
- 三、補助對象：凡現設籍且實際居住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二）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養者。
 - （三）父母一方死亡或 失蹤 經向警察機關 通報 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養者且未再婚者。
 - （四）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養者，但父母離異並約定一方監護，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情形者，不予扶助。
 - （五）父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 1.患精神病患者。
 - 2.患重大傷病現需住院治療或長期持續就醫療育者。
 - 3.患法定傳染病治療期間，經醫院評估需隔離治療者。
 - 4.身心障礙等級中度以上者。
 - 5.在監服刑， 因案羈押、依法拘禁 且期 間 達六個月以上者。
 - （六）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
 - （七）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 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 （八）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生母 獨自扶養且因 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 （九）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 （十）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十一）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確有必要扶助之兒童或少年。

以上所稱無力撫養者定義需為申請人依社會救助法列冊本縣低收入戶或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

前項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指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生活 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本縣父

母照顧子女津貼、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等。

四、申請資格，應合下列條件：

- (一) 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
- (二) 不動產：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僅有房屋而無土地者，或有房屋有土地而土地僅為房屋之基地者，雖不合前款規定而符合下列規定者：
 1. 房屋 面積單一人人口未超過 40 平方公尺。
 2. 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3 平方公尺。
- (三) 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 (四)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被扶助之兒童少年外，應包括下列人員：
 1. 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實際照顧者其配偶應併計）。
 2. 與兒童少年共同戶籍（含同址分戶）或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
 3. 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4. 兄弟姐妹（已出嫁姐妹且未與兒童少年共同生活者，其收入不予併計；但若有共同生活之事實，則應併入計算）。
 5. 父母離婚，未取得監護權之一方不併計，但離婚後仍申報扶養者或於離婚協議書中明訂給付扶養費者除外。
 6. 其他：依實際狀況而定。
- (五) 家庭內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1. 尚未設有戶群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3.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4. 未與單親家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5.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6. 在學領有公費者。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8.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不獲，達六個月以上。
 9.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及務，改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必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五、補助標準：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2 047 元。

六、補助期限：受扶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補助。

- (一) 年滿十五歲或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者，但在學者或接受職業訓練者得延長補助至年滿十八歲當月為止，滿十五歲就學者，須附當學年度該學期已註冊並經學校核章之學生證影本，否則不予補助。
- (二) 接受補助原因消失時：如案家已補列低收入戶或戶籍遷出者，鄉（鎮）公所應即 函報本府備查。
- (三) 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肄業或輟學者。

- (四) 經相關人員訪視，結果不符合社會救助精神者，或申請人未將補助款用於受補助兒童及少年之生活及醫療所需者。

七、申請程序：

- (一) 符合第三點規定者，由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有關人員填具申請調查表（如附件 1），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所得證明、財產證明、稅籍證明、受扶助兒童及少年之郵局存簿封面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每年均須重新提出申請）
- (二) 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四目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第二目、第三目需檢附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所診斷證明書（因遭逢重大傷病情形提出申請者，若檢附診斷證明書未載明期限者，最長以半年計），第五目需檢附服刑證明書，補助刑期滿當月止。
- (三) 鄉（鎮）公所受理申請時，應依申請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予以初核，符合條件者應造冊層轉縣政府複核。
- (四) 縣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派員訪視評估案家實際扶助之需求，複核申請人請領之財產、稅籍、戶籍及其他證明文件，經核符資格者，即應通知鄉（鎮）公所建檔備查，並副知申請人。但經戶籍鄉（鎮）公所初審不符合資格者本府將不派員訪視。
- (五) 經複核符合規定者，鄉（鎮）公所應建檔並按月（每月 5 日前）造冊彙送縣府，由縣府按月轉撥至受扶助兒童少年之金融機構（郵局）帳戶內。
- (六) 核定發放之起始月以申請人文件備齊日為依據，並以 15 日為基準，於 15 日以前備齊，自當月份起算；於 16 日以後備齊，自次月份起算。
- (七)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之兒童及少年，得免除訪視評估之程序。
- (八) 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之兒童少年，其生活扶助金由本府逕予核發。
- (九) 申請人檢附資料不齊全，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工作天內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應以書面駁回之。
- (十) 經審核未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文到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再受理。

八、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中切結欄位簽名及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 (二) 申請人如提供不實之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本辦法所要求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辦法中之各項補助者，須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如已核准扶助者則應註銷請領資格，停止核撥扶助款。
- (三) 受補助人如其扶助事實消失，應主動通知所轄鄉（鎮）公所，以停發其生活扶助金，如未主動通報，卻經主管機關稽核發現者，應無條件繳回溢領金額。
- (四) 領取扶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如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經社工員評估屬實，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 (五) 受補助期間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經查證屬實，應返還扶助金額。
- (六)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主動向主管機關申報。

- 1.受補助兒童、少年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受補助兒童、少年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3.受補助兒童、少年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
- 4.受補助兒童、少年出養或認領。
- 5.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九、申請之兒童及少年未經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者，如該等有扶助之需求，於其戶籍登記完成前或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亦可比照本扶助標準予以扶助。

十、第五點扶助金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補助金額，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4條施行前，本縣主管機關所定金額高於第五點所定金額或依前項調整之金額者，得以其金額定之。

十一、經費來源：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090009621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
- (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二、緣起及目的

有鑒於身心障礙者受到先天或後天因素，導致身心機能障礙而無法自行照顧生活起居，必須由家屬照顧看護。但長期的照顧壓力，除影響家庭的生活作息，更影響整體生活品質。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是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在照顧身心障礙者感到疲累時，或是家屬臨時有特別事故無法照顧身心障礙者時，能適時獲得人力協助，減輕照顧上的壓力及負擔，並可增加照顧者與其他家屬成員互動，及增加被照顧者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

三、主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協辦單位

可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 (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五) 其他醫事相關團體。

五、服務對象 及資格

(一) 服務對象：

身心障礙者家庭內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以下簡稱家庭照顧者）。

(二) 服務資格

1. 經評估主要照顧者 臨時或短期無法繼續照顧，需他人照顧者，可提出申請。
2. 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符合下列規定者，家庭照顧者始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1) 家庭照顧者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喘息服務。
 - (2) 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 (3) 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
 - (4) 未聘僱看護（傭）。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庭照顧者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不受未聘僱看護（傭）之限制：
 - 甲、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三十日以上。
 - 乙、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主要照顧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 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三) 服務應就個案進行家訪，評估是否符合服務對象，若經評估不符本服務對象，而申請人確有本項服務之需求，所需服務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六、服務方式

- (一) 臨時照顧服務：每日服務時數在 12 小時以內，服務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服務方式為居家式、社區式或 機構式服務。
- (二) 短期照顧服務：每日服務時數超過 12 小時，超過 12 小時未滿 24 小時以 1 日計，連續受託日不得超過 14 日；服務方式為居家式 或機構式服務。
- (三) 服務型態：
 1. 機構式照顧：以受補助單位為機構式照顧服務場地，以住宿式照顧方式提供短期照顧服務，機構式照顧相關之規定標準依各機構入住規定辦理。
 2. 居家式照顧：受補助單位委派專業人員至 有需要之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3. 社區式照顧：將身心障礙者送至服務員家中或社區中特定之服務場所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七、申請應備文件及服務流程

(一)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附件一）
2. 戶口名簿影本。
3. 身心障礙者證明正反面影本。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二) 服務流程（附件二）

需要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者，需於七個工作日前備妥文件向受本府申請。

八、服務內容

- (一) 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短期照顧提供餵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
- (二) 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
- (三) 臨時性之陪同就醫。
- (四) 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 (五) 本服務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之服務。

十、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補助基準：

- 1. 臨時照顧服務 1 小時新臺幣 250 元。
- 2. 短期照顧服務 1 日新臺幣 1500 元。
- 3. 交通費：1 趟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

(二) 補助額度：

- 1.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每人每年 360 小時為補助上限。
- 2. 交通費：每人每年 12 趟次為補助上限。

(三) 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比率

- 1. 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金額以給付價格依比率計算，若有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並由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後收取。
- 2. 負擔比率：

福利身分別	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比率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0%
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5%
一般戶	16%

十一、經費來源及撥付：由中央補助款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依受委託單位按季檢據向本府申請，超過預算則停止受理補助。

十二、預期效益：

強化並落實身心障礙者全面關懷，推展社區化服務照顧模式，使身心障礙者家庭得到臨時及短期的支持性服務，紓解家庭照顧者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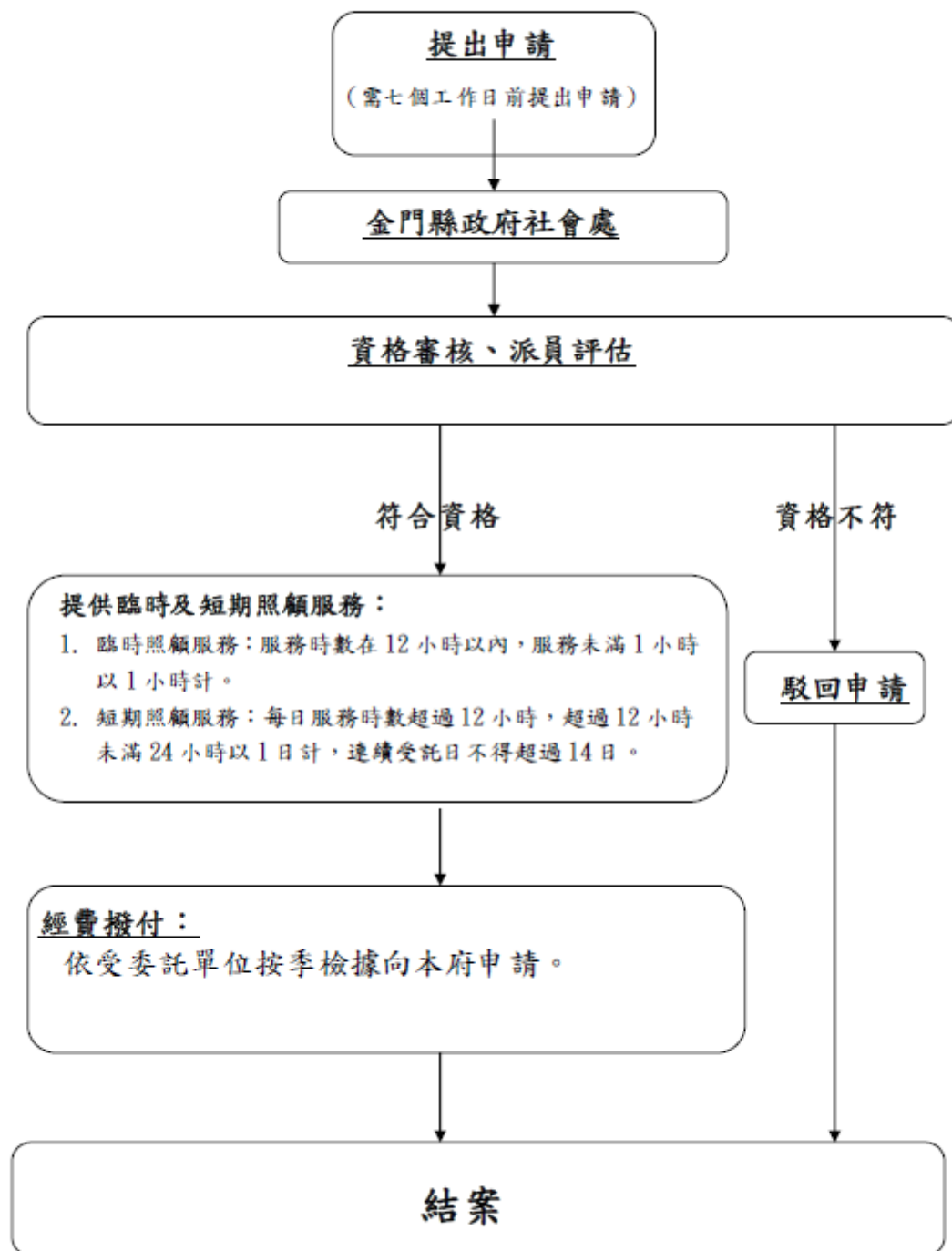
附件一

編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與身心障礙者關係		出生年月日	(____歲)
受照顧之身心障礙者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手機		出生年月日	(____歲)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目前狀況	☐ 在家照顧 ☐ 就讀學校(____) ☐ 機構住宿(____) ☐ 機構日托(____) ☐ 庇護性或支持性就業(____) ☐ 職業訓練或固定就業(____) ☐ 社區作業設施(____) ☐ 日間照顧服務(____) ☐ 家庭托顧(____) ☐ 居家服務(____) ☐ 日間服務且夜間社區居住者(____)					
申請項目	☐ 臨時 ☐ 短期	☐ 機構式照顧 ☐ 居家式照顧 ☐ 社區式照顧	☐ 協助膳食 ☐ 簡易身體照顧服務 ☐ 臨時性之陪同就醫 ☐ 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____)			
可家訪時間	日期： 時間：	特殊需求				
補助身份別	☐ 一般戶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 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檢附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申請服務起訖日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 共計____天____時					
個案來源	☐ 經他人介紹 ☐ 其他機構轉介 ☐ 自行求助 ☐ 其他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訴管道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082-324648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流程圖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90013406 號

主旨：修訂「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乙案（如附件），並自即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乙份。

二、本要點電子檔置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縣訂法規—特教中心」及「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法規查詢—其他」中，請參閱。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特教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遴聘具三年以上實務工作之特教教師或相關特教專業人士擔任之，綜理特教資源中心各項業務。設輔導發展組、鑑定安置組、專業團隊組及資優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調用學校教師或約聘（僱）專業人員擔任。特教資源中心依特殊教育業務之需求，得聘社工師、臨床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教師助理員等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三、特教資源中心工作任務如下：

（一）輔導發展組：

1. 規劃特殊教育發展計畫。
2. 修訂各項相關特教法規。
3. 彙整出版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及執行成果報告。
4. 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或相關輔導。
5. 辦理課程教材研發與出版。
6. 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專業進修活動。
7. 規劃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8. 甄選特殊教育優良教師。
9. 推展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業務。

（二）鑑定安置組：

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2. 規劃辦理心評人員培訓。
3.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升學轉銜業務。
4. 辦理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等業務。
5. 協調分配教育及心評人力調度。
6. 蒐集管理相關評量工具。
7. 辦理適性輔導安置業務。

8. 其它有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項。

(三) 專業團隊組：

1. 負責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規劃與運作。
2. 教師助理員申請管理與考核。
3. 辦理輔具器材之評估、借用與維護。
4. 個案無障礙環境需求評估。
5. 推動親職教育、家庭諮詢支持、特教志工。
6. 統籌支持網絡資源、社區資料庫等相關業務。

(四) 資優教育組：

1.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2. 辦理資優教育知能宣導工作。
3. 補助辦理多元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4. 規劃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5. 辦理資優教師增能進修。
6. 辦理資優教育經驗交流。
7. 提供資優教育資訊及諮詢服務。
8. 其他資優教育相關事項。

四、調用教師擔任中心主任者，得專職不另授課；擔任組長者，授課節數，得視學期實際情況調整，每週授課至多四節，其餘課務由原校以聘用代理（課）方式處理。

五、擔任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及組長者，其待遇及各項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行政資歷比照學校予以累計。

六、特教資源中心每學期召開檢討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特教資源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90010366 號

修正「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運用作業規定」第七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運用作業規定」第七點、第十點條文。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運用作業規定 第七點、第十點條文

七、申請核貸程序：

第一類及第二類：依本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類、第四類及其他：

- (一) 本基金貸款之申請，由申貸單位（人）填具申請書（附件 1）、興建工程或投資計畫表（附件 2）、財務狀況說明表（附件 3）及償還計畫表（附件 4），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管理單位申請，管理單位按申貸案件性質移各目的事業主管

部門辦理初審（附件 5）。經初審不符申貸規定之案件移管理單位駁回；初審符合申貸規定之案件，由管理單位提請管理會 審議。

（二）管理會審議本基金各項貸款及管理運用事宜，應依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召開會議，就目的事業主管部門擬具之審查意見，參考管理單位簽註之意見，逐一審議，作成結論，委員間如有不同意見，以表決決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管理會之決議，應由管理單位 按程序簽請核定 後通知申貸單位〈人〉；其同意核貸案件並應通知申貸單位〈人〉與委託行庫辦理簽約及擔保手續。

（四）受託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業務，應依核定之貸款額度、利率標準、償還方式與期限、撥款進度等意見，併同該金融機構放款作業方式與條件，擬訂貸款契約，與申貸單位（人）簽約，並應將契約副本三份函送本府有關部門備查。

（五）本基金貸款應徵提擔保品或連帶保證人，由受託金融機構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受託金融機構審定擔保品擔保金額及連帶保證人保證金額之合計金額低於核定貸放款金額者，以審定合計金額為實際貸放款金額。

（六）受託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業務，應依本府核定採按月、季、半年、一年之償還方式，向借款人催收利息及本金，自行繳入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一〇八一六帳戶。有關本府與受託金融機構雙方之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

十、基於政策需要經管理會審議 按程序簽請核定，不受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七點 第二項 第一款規定限制。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90011700 號

修正「金門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十五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門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十五點條文。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十五點條文

十五、申請核貸程序：

（一）貸款申請人向合作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承貸金融機構依徵信程序審查符合規定者，移本府管理單位辦理資格初審（會辦目的事業主管部門協助辦理，如審查意見表）。經初審不符申貸規定之案件移管理單位駁回；初審符合申貸規定之案件，移管理單位提請管理會審議。

（二）管理會參考目的事業主管部門擬具之審查意見，就本貸款之申請人資格、財務結構、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管理單位發給核定通知書，並副知承貸金融機構。

（三）申請貸款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案件，得免經管理會審議，授權由承貸金融機構專業評估審查。審查通過由承貸金融機構發給核定通知書，並出具專案建議報告表通知本府。

- (四) 申請青創貸款者，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仍須依承貸金融機構出具之專案建議報告表審查利息補貼資格，審查符合規定者，移管理單位通知申貸人及承貸金融機構，並由管理單位提送管理會備查。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90011524 號

訂定「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打造綠色運輸使用環境，試辦補助學籍在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要點所稱電動機車，係指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生產或代理商進口，並符合及取得經濟部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Taiwan E-scooter Standard，簡稱 TES）安全認證合格之可抽取式或固定式鋰電池電動機車。
- 四、補助條件：
 - （一）補助對象：年滿十八歲且學籍在本縣大學校院，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在校學生，每人以一輛為限。
 - （二）補助車輛：補助期間向環保局認可之租賃商，租賃電動機車於本縣使用，該車輛租賃期間應依本要點規定投保。
 - （三）受補助之租賃車輛為出廠日起算五年內電動機車。
- 五、補助期間：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上半年，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下半年，每次至少連續三個月以上。
- 六、補助額度：補助期間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補助上限為每年新臺幣六千元。
- 七、受理申請時間：每年二月及八月受理申請，符合補助條件者，環保局將於四十五天內完成審查及撥款，並將核定名單公布於環保局網站上。
- 八、補助名額及受理方式：上下半年各六十名。
 - （一）金門大學五十名，補助順位以學校登記先後順序為準，補助期間退出者，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
 - （二）其他在金授課大學校院學生十名，補助順位以申請資料送達環保局先後順序為準。前項各類別之補助名額，環保局得依實際受理申請狀況調整之。
- 九、電動機車租賃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成為符合資格電動機車租賃商：
 - （一）申請表（表一）。
 - （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有（JE01010）租賃業）。
 - （三）負責人、聯絡地址、電話及傳真。
 - （四）租賃電動機車車輛清冊（含廠牌、車型名稱、車牌號碼、車身號碼）。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如有變更，應報環保局備查。

十、審核通過之電動機車租賃商將不定期公布於環保局網站上。

十一、本要點租賃車輛應依規定投保強制責任險。

十二、環保局每半年公告受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補助，符合資格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除金門大學學生先送學校預審後由學校統一送出申請外，餘逕向環保局提出申請補助：

(一) 申請表(如表二)。

(二) 申請者駕駛執照、學籍證明(由學校提供)及學生證影本。

(三) 電動機車租用合約影本。

(四) 租賃收據或發票影本(需註明租賃期間)。

(五) 租賃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及保險單影本。

(六)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表三)。

(七) 切結書(表四)。

(八)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九) 領款收據(表五)

(十) 其他經環保局認定應補充之文件。

十三、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由環保局依申請人檢附之金融機構帳號辦理補助款之匯款撥付作業，申請者需自行負擔撥款手續費用。

十四、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環保局通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環保局得逕行否准申請，名額由後補名單中依序遞補。

十五、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者應按核撥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

十六、申請補助者偽造所檢附之文件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補助款者，環保局得依法撤銷其補助，並追繳補助金額，必要時得追究法律責任。

十七、環保局得對受租賃補助之電動機車進行不定期抽查，受補助者應配合；不配合或抽查判定不合本要點者，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且二年內不得申請。

十八、本要點補助經費由一百零九年度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預算執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1090016089 號

訂定「金門縣 109 年度申請裝設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執行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 109 年度申請裝設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執行計畫」。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 109 年度申請裝設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執行計畫

一、為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改善本縣居民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二、本計畫之補助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及金門縣政府(下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及金門縣自來水廠(下稱自來水廠)。

三、經費來源及額度：中央與本府 109 年度預算，計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

四、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經費用罄或補助期限截止即停止受理申請，補助餘額不足 15 萬元，當日之受理案件以下列第六點優先順序為原則辦理。

五、補助對象：本縣自來水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之地區申請用戶。

六、補助優先順序：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 10 條，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一) 低收入戶。

(二) 中低收入戶。

(三) 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

(四) 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列舉如下：

1.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接水之用戶。

2.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

3.尚未接用自來水且使用年數在 10 年以上之集建住宅。

七、補助限制：

(一)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修正後之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 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位於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 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

3.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二) 另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1 月 27 日經水事字第 10453278190 號函函釋公司行號不納入補助範圍。

(四)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0 月 20 日經水事字第 10453238320 號函函釋，自來水事業受理申裝自來水之申請及繳款戶人為房客、配偶或直系血親等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若無法直接補助，可採開立同意書方式匯入申請及繳款人帳戶之方式辦理。

八、第七點第一款額度以自來水廠開立之收據為準。

九、補助方式：申請人應於自來水廠接水完成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縣自來水廠申請：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三)建築物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

1. 民國 58 年以前之建築物，需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建物登記謄本、舊有房屋證明書、房屋所有權狀、建築物登記證明。

(2) 戶口遷入證明。

(3) 完納稅捐證明。

(4) 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2. 民國 59 年至 85 年 1 月 20 日之建築物，需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房屋所有權狀、建築令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2) 戶口遷入證明。

(3) 完納稅捐證明。

(4) 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3. 民國 85 年 1 月 20 日以後，建築物需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房屋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

(2) 本府、當地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4. 自來水廠接水完成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應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期間)，另依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 月 7 日經水事字第 10553002250 號函函釋，接水完成日期，為自來水廠提供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上之裝置時間。

5. 自來水廠收費之收據正本。

6. 帳戶資料(必要)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用戶免)。

7. 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帳戶資料(必要)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用戶免)。

十、核撥程序：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自來水廠於受理後 20 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規定之案件，應於審查合格 15 日內，將補助款項撥付給申請人。

十一、經費撥款及核銷機制：

(一)本計畫經費補助款由本府分三階段先行撥入自來水廠，用戶申請時即由自來水廠代為發放補助金額。

(二)第一階段將本府自籌款 31 萬元撥予水廠。

(三)第二階段依水利署公告之計畫書內容及經費額度檢具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送水利署審核同意後，請撥補助經費 30%，俟水利署撥款後由本府撥付自來水廠執行。

(四)第三階段為自來水廠於第二階段之補助經費執行達 70%時，檢具請款明細表、經費累計表及提送計畫達 70%執行核銷資料(已補助申請人之申請明細總表等)，報本府彙送水利署請撥補助款 65%，俟水利署撥款後由本府撥付自來水廠執行。

十二、辦理尾款請領及核銷決算作業：

自來水廠於 109 年 12 月 5 日前(或經費用罄時) 請檢具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及提送計畫執行核銷資料(已補助申請人之申請明細總表等)，提報當年度計畫實際執行經費送本府審核，俾辦理後續經費核銷及繳回。

十三、本計畫依據及相關申請表，公布於本府及金門縣自來水廠網站，其他特殊個案本府將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處理原則後參辦。

十四、預期成果

藉由本計畫照顧弱勢民眾之用水權益，更可提升全國自來水普及率、促進飲用水安全並加強水源水質之安全維護，達到全國民眾用水無虞目標。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90021448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地區縣民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暨就業促進獎助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地區縣民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暨就業促進獎助金實施要點」。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政府補助地區縣民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暨就業促進獎助金實

施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地方失業民眾、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者順利就業，或因工作性質或工作技能所需，須強化原職務工作技能者，經本府核准之在職勞工及獎勵失業者積極投入就業職場，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爰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規範：
凡地區民眾有參訓意願，參加公立各職訓中心或本府辦理之職業訓練。
- 三、地方失業民眾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適用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者或中央補助職業訓練交通費，應優先適用辦理。
- 四、本要點職訓生活津貼補助，申請對象以未參加過職業訓練、未曾請領本津貼者優先適用，參訓及補助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一)非自願性失業者、獨立負擔家計者、無一定雇雇主及自營作業者等特定對象。
(三)因工作性質或工作技能所需，強化原職務工作技能者，經本府核准之在職勞工。
- 五、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得為本要點之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對象：
(一)十六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之金門縣民，非公部門工作者(包括軍公教、公營事業單位及公部門委託單位之工作人員及公部門補助之單位工作人員)，申請前設籍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一年以上並設籍累計六年以上；外籍、大陸籍人民與設籍本縣之本國人結婚日起算滿六年並取得國民身分證，現設籍本縣者。
(二)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三)未領取軍人退伍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四)未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惟申請中央職訓津貼補助款低於本府補助金額者，本府得補助差額。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補助對象不受前項第一款年齡及非公部門工作者之限制。
- 六、職訓生活津貼符合資格者，得檢附下列證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於取得結訓證書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本府不予補助：
(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
(二)符合本要點各項資格切結書、查詢勞保紀錄、戶籍資料同意書。
(三)勞保投保紀錄(失業者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加保或屬裁減續保身分者應提供無從事

工作切結書)。

(四)職業訓練結訓證書。

(五)身分證正反面、郵局帳號影本。

(六)戶籍謄本或足證明設籍於金門一年以上並設籍累計六年以上之證明；外配、陸配於結婚登記日起算滿六年。

(七)職訓課程表。

(八)職訓津貼請款領據。

(九)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七、補助標準:

(一)參加本府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於受訓完畢，持結訓證書，補助每日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以開課日數計算，4小時以下以半日計算，逾四小時未達一日以一日計算)。

(二)參加公立各職訓中心辦理之職業訓練，津貼補助如下:

1.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符合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者，應優先申請中央補助。若已申請中央職訓津貼補助款低於本府補助金額者，本府得補助差額。

未符合請領中央職訓生活津貼者，於受訓完畢持結訓證書，補助每日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

2.赴臺交通費:上課期間未達七個月補助交通費最高新臺幣四千元乙次(以實支金額計算，並檢付票根)。受訓期間達七個月以上者，補助交通費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八、申請補助以參訓年度為主，一年限請領一次為限且曾受訓時數 200 小時以下，一年內不得再申請；200 小時以上未達 300 小時，兩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300 小時以上，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符合資格申請人，須於錄訓後開課前應向本府登記，以明確相關權益；申請人對於補助金額有異議應於撥款後 30 日內提出，若可歸責於申請人，逾期本府不予受理。

九、參加職業訓練，訓練時數 501 小時以上，1000 小時以下者，一年內不可參與臨時工徵選；職訓時數 1001 小時以上者，二年內不可參與臨時工徵選。

十、參加職業訓練之學員，符合本要點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於結訓後，並取得結業證書者，補助或退回所負擔之訓練費用，並檢附繳費收據請領。

十一、在職勞工職業訓練，因工作性質或工作技能所需，須強化原職務工作技能者經本府核准，得申請本要點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參訓後須回原單位工作滿三個月，若未滿三個月，除有特殊原因經本府認定外，本府得追回補助之津貼。

十二、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得申請就業促進獎助金：

(一)二十五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之金門縣民，未在學且長期失業達一年之失業者，並於該一年無任何事業單位加保紀錄。(失業者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加保或屬裁減續保身分者應提供無從事工作切結書)。

(二)受雇之事業單位須非屬公部門工作者(包括軍公教、公營事業單位及公部門委託單位之工作人員及公部門補助之單位工作人員)。

(三)申請前設籍於本縣一年以上，並設籍累計十年以上。

(四)申請人於本縣受雇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等級須為第一級或第二級。

(五)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六)未領取軍人退伍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七)最近二年向國稅局申報之所得總額證明，每年所得不超過十二萬元。

十三、就業促進獎助金最長以一年為限且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符合就業促金獎助金者資格者，經本縣之事業單位受雇用，並向本府登記後，穩定受雇滿兩個月之次月一日起算，每四個月核撥一次，並於次月十號以前檢送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該期不予補助：

(一)就業促進獎助金申請書。

(二)雇主提供之在職證明及勞保投保紀錄。

(三)申請就業促進獎助金時，前兩年無事業單位加保紀錄（於第一次申請應檢附）；失業者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加保或屬裁減續保身分者應提供無從事工作切結書。

(四)身分證正反面、郵局帳號影本。

(五)符合本要點各項資格切結書、查詢勞保紀錄、戶籍資料同意書。

(六)戶籍謄本或足證明設籍於金門一年以上並設籍累計十年以上之證明。

(七)最近二年向國稅局申報之所得總額證明。

(八)就業促進獎助金請款領據。

(九)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十四、補助標準：凡符合資格者，每個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領取職業訓練津貼或就業促進獎助金者，本府必要時得實地查訪，經訪查結果達二次未於該廠家上班，且未有請假紀錄，即停止補助款；若有不實領取者，本府得追回補助之津貼；若詐領情事，將移送法辦。

十六、計畫年度經費用罄後，即不再受理補助案件之申請。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90014937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4 月 19 日主預督字第 1080100890 號函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辦理。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稱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依本配置原則辦理。

二、本配置原則所稱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依其用途別作以下區分：

(一)首長專用公務小客車：係指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之車輛。

(二)一般公務小客車：以接待外賓或供業(勤)務用途之車輛。即轎式或旅行式小客車，供搭載人員用途。

(三)一般公務小客貨兩用車：以一般業(勤)務用途之車輛。即旅行式或廂式小客貨兩用車，供搭載人員及載運物品用途。

(四)四輪傳動公務小客貨兩用車：因業(勤)務需要行駛之路況，如勘災、山坡(水土)保育、河川巡防、水利(災)防救、地政測量、新聞採訪攝影及行政轄區多山區等，須具備四輪傳動性能之車輛。即旅行式或廂式具四輪傳動性能之公務小客貨兩用車，依車輛原出廠登記之車種、型式及性能為準，供搭載人員及載運物品用途。

(五)油電兩用車或電動汽車：依其出廠之車種歸類為公務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供搭載人員及載運物品用途。

三、各用途別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首長專用公務小客車：縣長專用車為二千五百 CC、副縣長專用車為二千 CC、秘書長專用車為一千八百 CC。

(二)一般公務小客車：一千八百 CC。

(三)一般公務小客貨兩用車及四輪傳動公務小客貨兩用車：二千 CC 以下。

四、各機關購置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應依本府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之編列標準辦理。

五、前點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需求，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並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

六、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及配置數：

(一)依各機關前一年度現有車輛數量核列配置數。倘需增加車輛應經本府核准始得辦理。

(二)首長專用車以配置一輛為原則。

(三)各機關得因業務需求於配置數內調整公務小客車及公務小客貨兩用車之配置，但調整之計畫須報經本府核准或提報先期作業概算審查專案小組審議。

七、以下為不納入本配置原則及配置數之車輛：

(一)首長專用車公務小客車

(二)機關委外辦理服務之車輛，如復康(溫馨)巴士、文康車、大巴士社區小型交通車(社區巴士)、弱勢關懷物資車、街友外展服務車、志願服務車及就業服務車等。

(三)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代用客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或經本府專案核准之車輛。

八、本縣各鄉(鎮)公所未訂定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者，得參照本原則辦理。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90008798 號

訂定「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要點」。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為加強辦理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資源回收工作，補貼本縣回收管道較不暢通之資源物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執行機關。
- 三、本要點補貼項目、金額及回收方式如下：
 - （一）廢日光燈管：補貼金額為每公斤新臺幣四元。回收方式詳如附表。
 - （二）廢燈泡：補貼金額為每公斤新臺幣四元。回收方式詳如附表。
 - （三）農藥廢容器（瓶身需標示有回收標誌）：補貼金額為金屬類每公斤新臺幣二十元、玻璃類每公斤新臺幣十元、塑膠類每公斤新臺幣二十元。回收方式詳如附表。
- 四、回收者如未依前點相關規定辦理，環保局得不予認證補貼。
- 五、回收者可持回收證明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環保局申領補貼金額，逾期視同放棄。
- 六、年度補貼預算如用罄時，環保局得適時停止補貼作業。

金門縣 109 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項目、金額及回收方式

項次	項目	單位	補貼金額	實施方式	回收地點	回收時間	回收方式
1	廢日光燈管	公斤	新臺幣 4 元	回收者應依公告回收時間自行清運至金湖鎮新塘衛生掩埋場或烈嶼鄉清潔隊隊部(陽山)等指定回收地點,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派員至現場認證回收數量並開立回收證明供回收者向本縣環境保護局申領補貼金額。	金湖鎮新塘衛生掩埋場	每週星期二下午 2 點至 4 點 30 分	1. 燈管需整支完整不能有破損,如有燈罩請自行拆除。 2. LED 照明光源應與含汞廢照明光源分開回收。
2	廢燈泡	公斤	新臺幣 4 元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1. 燈泡需整顆完整不能有破損,如有燈罩請自行拆除。 2. LED 燈泡應與含汞廢燈泡分開回收。
3	農藥廢容器(瓶身需標示有回收標誌)	公斤	新臺幣 20 元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1. 瓶內需先行沖洗、瀝乾,不能有殘留物。 2. 有噴嘴者需先行拔除。
			新臺幣 10 元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新臺幣 20 元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90014324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擴大傷病患暨陪同人員轉診交通補助實施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失效。

附修正「金門縣政府擴大傷病患暨陪同人員轉診交通補助實施規定」。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政府擴大傷病患暨陪同人員轉診交通費補助實施規定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擴大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居民傷病患及陪同就醫者補助，特訂本規定。
- 二、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者，因病轉診赴臺灣本島就醫不論年齡，可請領轉診交通補助費來回機(船)票面價全額。
- 三、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每年轉診赴臺灣本島就醫交通費補助不限次數。
- 四、嚴重傷病患轉診赴臺灣本島就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陪同就醫者一人，可一併請領轉診就醫交通補助費來回機(船)票面價半價：
 - (一)患者為十三歲以上未滿十九歲。
 - (二)患者為十九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且持有重大傷病證明或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前項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交通補助者，應扣除已補助之金額。
- 五、申請補助者應於開立轉診單之日起三個月內至臺灣本島醫院就醫，並於就醫日起三個月內，向本縣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申請辦理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金門地區居民嚴重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申請表，(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者，僅每年度首次申請時需檢具申請表)。申請表應加蓋轉出、轉入醫師章、醫院戳章，未有醫師章、醫院戳章者或重大傷病患無需檢附申請表者，應附就醫事實單據。
 - (二)機(船)票來回票根(遺失可以購票證明代之)。
 - (三)重大傷病證明或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四)病患或法定代理人存摺影本。
- 六、個案轉診赴臺至基層診所就醫者，不予補助。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嗣後不得再申請補助。
- 七、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90006576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 (二)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 (三)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二、目標：

- (一)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服務項目，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計畫」，以利身心障礙者獲得適切服務。
- (二) 社區居住以提供十八歲以上，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者，提供住宿的空間，解決因為交通因素，而無法接受服務的成人身心障礙者。
- (三) 整合醫療、教育、就業及福利服務資源，對成人身心障礙者提供社區化小型化的服務，提高生活品質，幫助成人身心智障礙者能有機會在社區內獨立生活。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
 - 1. 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2. 依法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指依法立案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公益社團（法人），並於其捐助或組織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 3. 前開補助對象以本縣機構、團體為優先，全國性團體次之。

四、辦理區域：金門縣(以下稱本縣)轄內。

五、補助原則：已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之居住單位不得重複申請相同補助項目。惟申請單位計畫經送中央核定經費補助不足者，本府得視實際辦理情形依補助項目及基準酌予補助。

六、服務方式：

- (一) 服務對象：

設籍本縣 18 歲以上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者，且經需求評估或受補助單位之專業團隊評估有該需求者。服務對象以心智障礙

者及肢體障礙者為優先補助。但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服務人數：每一居住單位(指：整個居住處所)提供至多 6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

(三) 收費標準：由受補助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向受服務者收取費用及費用額度，惟所收取費用之項目及額度每月上限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整，且應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並先報本府核定後始得為之，受服務者不得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四) 人力配置：

1. 服務提供單位應組成專業服務團隊提供服務，成員至少應包括督導、社會工作人員及教保員（其中督導、社工員得為兼任，教保員為專任）：

(1) 督導、社會工作人員得為兼任，其中社工員部分，受補助單位如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以機構既定服務編制人力兼辦社區居住。

(2) 每位督導或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人數不得超過 25 人；每位教保員服務之居住單位最多以 2 個為限。

2. 專業服務團隊任用資格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需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20 小時，參與課程內容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在職訓練課程內容範疇」。

3. 申請時應檢附工作人員名冊，並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如專業服務團隊成員於年度計畫執行中若有更替之必要，需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逕報本府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五) 服務場地規劃及公共安全：

1. 社區居住服務地點應為供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且應提供安全、衛生、合適之環境及完善設備，居住服務地點為租賃者，房屋租賃期間至少需 1 年以上。

2. 社區居住服務地點之最高服務使用人數依場地樓地板面積計算，平均每位服務使用者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 16.5 平方公尺，每一居住單位服務人數不超過 6 人，居住單位應有獨立出入口及使用空間(需與其他服務之空間明確、完整區隔，各服務間不互相影響)。另服務地點應設寢室及衛浴設備，建築物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規定辦理。

3. 消防安全設施需定期維護檢修，並定期辦理逃生演練。

4. 為考量行動不便者接受服務之便利及安全，服務地點使用房舍請參照建築物使用類組 H2 類規定，選擇設有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之無障礙設施；若試辦地點選擇 6 層以上之建築物者，除上述設施外，須設有昇降設備。

5. 社區居住服務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六) 服務內容：受補助單位之服務內容應涵蓋以下向度，並針對 7 個向度列出服務方式與規劃。

1. 日常生活活動支持：協助服務使用者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衣著照應、家事處理技巧、家務管理方式、金錢支出原則…等，並訓練於居住環境遇到緊急狀況之應變能力。

2. 居住環境規劃：地點與房屋樣式之選擇、設施設備之規劃(包含無障礙空間之考量)、室友或房友的選擇。

3. 住民健康管理協助：協助服務使用者養成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之習慣，以維持適當體適能，並了解其就醫需求與用藥習慣，並提供行為、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等服務，以維持身心健康。
4. 住民之社會支持：透過共同討論生活公約的制定，協助其尊重彼此，以促進人際關係的互動。
5. 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連結交通服務與支持，鼓勵服務使用者參與社區休閒娛樂及社團活動，以培養個人嗜好與興趣；透過社區購物及使用社區公共設施，增加其與社區鄰里互動之機會；透過拜訪朋友與家人，強化服務使用者社會資源連結力。
6. 日間服務資源連結：提供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並鼓勵服務使用者踴躍參加；針對有工作能力之服務使用者，媒合與協助其就業，培養其逐步養成獨立自主生活的能力。
7. 增進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定期辦理家庭座談會，增加服務使用者與家人互動之機會，並協助其與家人溝通上的問題，進而改善服務使用者與家人關係；提供相關福利資訊及親職教育，引導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
8. 住民權益維護：提供選擇給服務使用者自我決策、自我保護(避免受虐及剝削)，期培養其自我倡議的能力。
9. 其他與社區居住相關之服務。

七、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開辦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費：補助生活起居必要之設備（寢具、傢俱、廚衛設備、基本家電設備等）、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費，最高補助 40 萬元，其中資本門上限 20 萬，經常門上限 20 萬，每一居住單位以申請補助 1 次為限，受補助單位以本補助案購置之設施設備，應列於財產清冊列管，並定期盤點作成紀錄。已接受本府補助開辦費之單位，營運未滿 5 年有停辦情形者，其開辦設施設備，應交由本府統籌運用。
- (二) 房屋租金：每 1 居住單位每月最高補助 20,000 元(本項費用包括水電費、管理費、瓦斯費、無線電台費等相關費用)；此用本府無償提供之公有場地者，不予補助。
- (三) 行政管理費：開辦後第二年補助，每 1 居住單位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含工作人員意外險、在職訓練、辦公場所郵資、影印耗材、辦公用品購置、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清潔維護費、大樓管理費、社區家園活動費及評估會議費等並覈實支付)。
- (四) 專業服務費：
 1. 專職社工員：每一居住單位最高補助 1 名社工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4,916 元，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或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增加補助二千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每月增加補助一千元。
 2. 專職教保員：每一居住單位最高補助 1 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0 元，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3. 兼職督導：兼職督導之服務費每次最高補助 2,0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2 次。另兼職督導之住宿費及交通費每年最高補助共 75,000 元。
 4. 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費用，社工員最高補助 1 人，教保員至多補助 1 人，須檢附原始憑證核銷覈實支付。
- (五) 教育訓練費：包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補助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等項目，每年最高補助 50,000 元。

- (六) 友善社區：補助每單位計畫辦理對社區民眾有關身心障礙權益宣導活動，並有多種管道宣傳，如：宣傳品、DM 單張、平面媒體、廣播電視、網路、車體廣告、講習等等。每單位限申請一次，最高補助 30,000 元。
- (七) 本方案補助經費依各經費項目核實撥付，受補助單位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超過補助總經費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籌措。

八、實施方式：

- (一) 申請程序：採事前審查，申請單位需於申請期間準備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等，依申請表規定依序排列裝訂，一式六份，於申請期間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 應備文件：

1. 公文及申請表(附件一)。
2. 經費預算表(附件二)。
3. 專業服務團隊名冊(表 3)。
4. 計畫書，內容應含：
 - (1) 前言；
 - (2) 目的；
 - (3) 籌備期間及開辦日期；
 - (4) 服務地點；
 - (5) 服務對象及人數；
 - (6) 服務內容、服務流程；
 - (7) 收案標準與評估機制；
 - (8) 結案評估及後續追蹤機制；
 - (9) 組織人力配置(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要件、福利)；
 - (10) 收費標準、經費概算(含來源)；
 - (11) 服務期程甘特圖；
 - (12) 預期效益；
 - (13) 社區融合計畫(含消弭鄰近居民抗爭處遇計畫)。
 - (14) 與服務對象間權利義務關係及申訴處理；
 - (15) 董/理事名冊、現職工作人員名冊、服務對象名冊；
 - (16) 自評指標及評估方式；
 - (17) 其他。
5.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6. 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7. 居住服務地點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居住服務地點之房屋租賃契約書（自有者免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居家安全防護計畫（緊急狀況處理規定）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居住單位使用建物樓層未達 6 層者，依住宅、集合住宅類(H2 類)免附）、房屋屋況檢核表(表 1)、房屋設施檢核表(表 2)、居住空間平面圖（需加註個空間面積，及標示住民與教保員居住空間）。

(三) 審查作業：

1. 資格審查：由本府針對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審查，若申請相關文件不齊全者，且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補件者，不列入審查。

2. 內容審查：

- (1) 由本府邀集社會福利學者專家等至少 3 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內容審查。但申請補助案件在三案以下者，得不經審查小組審查，由本府審查合於規定並簽報核定後實施。
 - (2) 已接受本府委託辦理類似性質之方案或已申請其他同性質經費補助者（如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不予補助。
3. 結果通知：經審查合於規定並簽報核定者，本府將以書面通知各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計畫修正與函覆開辦日期等事宜。

(四) 執行及核銷：

1. 每年度核銷分為四季，分別核銷日為：4、7、10 月 10 日前及 12 月 15 日前，並填寫前三個月相關服務統計報表及服務概況表，另配合本府不定期需要隨時提供服務績效資料。
2. 核銷與成果報告(附件五)最遲需當年度 12 月 15 日以前依規定檢據向本府辦理，若受託單位逾期致權利受損，受託單位應負擔全部責任；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註明並一併繳回。
3. 接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應參照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據核銷檢附資料依序排列裝訂：
 - (1) 經費收支明細表(附件三)。
 - (2) 經費支出黏貼憑簿(附件四)：本府核定補助項目須檢附補助款支出收據之原始憑證。另支出收據需加註受補助單位全銜，並請依項目分別黏貼於憑證用紙上且於接縫處核章。
 - (3) 人事薪資清冊。
 - (4) 個案名冊。
 - (5) 財產清冊、財產盤點紀錄。
 - (6) 個別服務計畫報告。
 - (7) 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報告。
 - (8) 房屋租賃契約。
 - (9) 建物消防安檢相關證明文件。
 - (10) 房屋屋況檢核表(表 1)。
 - (11) 房屋設施檢核表(表 2)。
 - (12) 專業服務團隊名冊及相關學經歷證明(表 3)。
 - (13) 住民申請服務表(表 4)。
 - (14) 住民需求支持密度評量(表 5)。

(五) 補助款之預撥

1. 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預撥。
 - (1) 領據。
 - (2) 專戶存摺影本。
2. 預撥方式採前三季預撥，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先預撥前三季經費，前三季辦理完成後，須先完成核銷作業，第四季依實際執行經費實報實銷，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支出憑證等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

(六) 督導與考核

1. 為了解社區居住單位實際運作情形，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受補助單位業務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對於監督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有關經費使用情形，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接受本府之查核，另由受補助單位每月檢具報表送府備查，如有與原訂計畫不符情形且未事先函報本府同意變更者得不予補助。
3. 受補助單位應於每月 5 日前登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確實登打前一個月之統計資料，本府將不定期登錄瞭解業務執行狀況，若有未定期登打之現象，將通知限期改善。
4.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參加本府舉辦之聯繫會報或相關輔導、會議、訓練，並提交相關資料俾供本府邀請之專家學者進行督導及管考事宜。
5. 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本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評鑑指標」，依「服務管理」、「專業服務」、「服務效益」及「創新服務及特色」四大面向辦理，評鑑優等之單位得免評鑑 1 次。
6.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本府得終止補助，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1) 未依核定計畫及補助項目執行者。
 - (2) 不辦理本補助計畫規定之服務項目者或擅自將受補助之設施設備全部或部份移轉、出借、出租予第三人。
 - (3) 擅自利用本補助之設施設備辦理服務項目以外之業務者。
 - (4)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本府查核督導。

九、經費及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本府自籌款支應，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及補助。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00253420 號

修正「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

附「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視基金財務狀況，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本基金依前項規定解繳縣庫時，應先保留本府已開辦或待開辦之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開發案及照價收買案未來五年內所需費用，且年度解繳數額不得逾上一年度累積賸餘決算數之百分之三十。

本基金無存續之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實施平均地權，本府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茲為避免基金資金支出失衡，促進資金循環永續運用，爰修正「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其修正要點為：規定如就基金年度決算賸餘，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時，應先保留相當之開發及照價收買費用且不逾一定之數額比例。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視基金財務狀況，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u>本基金依前項規定解繳縣庫時，應先保留本府已開辦或待開辦之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開發案及照價收買案未來五年內所需費用，且年度解繳數額不得逾上一年度累積賸餘決算數之百分之三十。</u> 本基金無存續之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之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一、原條文未修正，移列為第三項。 二、為求明確，基金年度決算賸餘，得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爰增訂第一項。 三、本基金屬非營業特種作業基金，具循環性運用資金，以達成其設置目的之特性，考量其設立精神與長期財務營運需要，資金運用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為避免資金支出失衡，適度限制基金存續時之解繳縣庫數額，爰增訂第二項。本項所述「累積賸餘決算數」係指會計制度內，平均地權基金年度決算中所列「累積賸餘」科目之決算數。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00269970 號

訂定「金門縣各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附「金門縣各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各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規定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國民小學之校名依所在地區以「金門縣○○鄉(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小學)稱之。

第三條 國民小學置校長一人，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承縣長之命與本府教育處之督導，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教職員工。

第四條 國民小學得視規模大小，設下列各處(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及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品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人權民主法治教育、環境教育、能源教育、防災教育、全民國防教育，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學校設施、設備採購及維修維護等事項。
- 四、輔導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教育心理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學習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十四班以下之學校得設教導處，掌理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之業務。

第五條 國民小學視學校班級數及校務發展需要，於處(室)之下分設各組：

- 一、八班以下者，至多得設二處(室)，下設四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
- 二、九班至十四班者，至多得設三處(室)，下設五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
- 三、十五班至二十班者，至多得設四處(室)，下設八組。
- 四、二十一班至二十六班者，至多得設四處(室)，下設十三組。
- 五、二十七班至三十九班者，至多得設四處(室)，下設十五組。
- 六、四十班以上者，至多得設四處(室)，下設十七組。

各處(室)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職員專任、或由教師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

國民小學因實際需要得報經本府核准後設分校或分班。分校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承校長之命，綜理分校校務。

班級數之計算包括本校與分校普通班之班級數總和。

學校應依本規程擬訂員額編制表，並函報本府核定。

第六條 國民小學依學生輔導法置專任輔導教師；其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第七條 國民小學得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

第八條 國民小學置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其班級數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第九條 國民小學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置營養師、護理師。

第十條 國民小學設會計室，置主任；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設人事室，置主任；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公告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00007680 號

主旨：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以府行法字第 10300838260 號令訂定發布之「金門縣獎勵特定診療科別至烈嶼鄉開業辦法」，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當然廢止。特此公告。

依據：依金門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00007780 號

主旨：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以府行法字第 10200042070 號令訂定發布之「金門縣獎勵醫療機構開業復健治療辦法」，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當然廢止。特此公告。

依據：依金門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 1090002343 號

主旨：公告本縣「種植高粱、小麥等作物之土地」為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區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消防法第 14 條及金門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公告事項：鑑於田野引火燃燒除攸關公共安全外，亦有影響公眾空氣品質及行車安全之虞，為避免空氣汙染惡化及不利民眾身體健康，茲公告本縣「種植高粱、小麥等作物之土地」為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區域。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 府財務字第 1090013640 號

主旨：預告「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修訂依據：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109 年度第一次管理會會議決議事項。
- 三、修正條文：「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意見交流：對於前開草案條文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十四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號碼:082-311021；電子信箱：Soleil@mail.kinmein, gov.tw)向本府財政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條文

第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部門辦理初審不符申貸規定之案件移管理單位駁回；初審符合申貸規定之案件，移管理單位提請管理會審議，按程序簽請核定後，通知申貸單位（人）。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發布施行，期間配合政策目的歷經六次修正，茲考量實際行政作業程序（流程），擬具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簽請縣長核定」乙節，修正為「按程序簽請核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部門辦理初審不符申貸規定之案件移管理單位駁回；初審符合申貸規定之案件，移管理單位提請管理會審議， <u>按程序簽請核定</u> 後，通知申貸單位（人）。	第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部門辦理初審不符申貸規定之案件移管理單位駁回；初審符合申貸規定之案件，移管理單位提請管理會審議， <u>簽請縣長核定</u> 後，通知申貸單位（人）。	考量實際行政作業程序（流程），「簽請縣長核定」修正為「按程序簽請核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 府環水字第 1090009235 號

主旨：公告本縣自 10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9 年「金門縣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

- 一、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7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辦理 109 年「金門縣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下稱本計畫），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一)本計畫委託期間：10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計畫委託廠商：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0 弄 39 號 4 樓，電話：02-26595449）。
 - (三)本計畫委託辦理事項：
 - 1、加強本縣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及管理。
 - 2、協助本縣海洋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
 - 3、辦理海洋環境監測。
 - 4、協助處理海洋污染陳情案件。
- 二、對本公告倘有疑問，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電話：082-336823 轉 309）。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 府環水字第 1090009317 號

主旨：公告 109 年「金門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委託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污染防治有關事項。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內容如下：
 - (一)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審查及技師簽證案件查核。
 - (二)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採樣、檢驗，檢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情形、索取有關資料等。
 - (三)辦理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評鑑。
 - (四)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
 - (五)辦理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對象查核。

(六)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案件之受理、通知、審查、查核及資料管理等相關業務。

(七) 辦理環境水體水質監測。

二、前開廢(污)水採樣檢驗、環境水體水質監測，該公司將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託期間自 10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中二街 16 巷 17 號，電話：04-23585953；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37 號 4 樓，電話：07-8158181。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電話：(082)336823 轉 304。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府地價字第 10900265492 號

主旨：公告註銷李沃實地政士屆有效期限未辦理換發之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李沃實
- 二、註銷開業執照字號：(105)金地登字第 000001 號
- 三、事務所名稱：博實地政士事務所
- 四、事務所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3 弄 12 號。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 府文資字第 1090018181 號

主旨：公告登錄「金沙戲院」為金門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4、5 條，以及 108 年 12 月 10 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金沙戲院
- 二、種類：戲劇院
- 三、位置或地址：金沙鎮復興街與中興街交會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一) 歷史建築本體：登錄歷史建築本體之範圍為建築物正立面、騎樓及二樓放映室，面積為 235.4 平方公尺。
 - (二)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沙鎮汶沙測段 255-3 地號、260 地號、260-1 地號、260-2 地號、294-1 地號、298 地號，共六筆；土地總面積 1,157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 登錄基準：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符合「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二) 登錄理由：

金沙戲院建於民國 52 年（1963 年）11 月 2 日，是戰地政務期間為了激勵軍民而生之文化建設，是該時期軍民生活娛樂場域，更是金門首間公私合股經營的戲院。金沙戲院坐落於沙美商圈之核心區，為商圈中軸線上帶動地方繁榮之特殊地標建築，室內空間昔日以播放電影為主要機能。由原金沙鎮社會教育中心增建而成，正立面山牆採五彎弧構成，中央設置國徽裝飾，構造具特色。另為符合金門戰地任務與戰備需求，戲院設有室外梯及周邊防空洞，富有因應其時代背景之特殊性，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目前一樓保有售票室，二樓播映室內尚保有兩台日本品牌 Rola 放映機，為現存罕見之碳精棒放映機，值得妥善保存、維護。

「金沙戲院」四字乃由時任縣長王玉白將軍題書，為當時軍官民合作之見證象徵，其歷史文化意義足以為時代表徵。戲院為戰地政務時期軍民娛樂生活的場域，其建築立面及其與街道的空間關係亦見證地區發展歷史，具特殊性。

(三) 登錄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六、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對於本公告不服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楊 鎮 浩

歷史建築「金沙戲院」登錄公告表

名稱	金沙戲院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戲劇院
位置或地址	金沙鎮復興街與中興街交會
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登錄歷史建築本體之範圍：建築物正立面、騎樓及二樓放映室，面積為 235.4 平方公尺。 二、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沙鎮汶沙測段 255-3 地號、260 地號、260-1 地號、260-2 地號、294-1 地號、298 地號，共六筆，土地總面積 1157 平方公尺。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登錄基準： 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符合「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二、 登錄理由： 金沙戲院建於民國 52 年（1963 年）11 月 2 日，是戰地政務期間為了激勵軍民而生之文化建設，是該時期軍民生活娛樂場域，更是金門首間公私合股經營的戲院。

	金沙戲院坐落於沙美商圈之核心區，為商圈中軸線上帶動地方繁榮之特殊地標建築，室內空間昔日以播放電影為主要機能。由原金沙鎮社會教育中心增建而成，正立面山牆採五彎弧構成，中央設置國徽裝飾，構造具特色。另為符合金門戰地任務與戰備需求，戲院設有室外梯及周邊防空洞，富有因應其時代背景之特殊性，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目前一樓保有售票室，二樓播映室內尚保有兩台日本品牌 Rola 放映機，為現存罕見之碳精棒放映機，值得妥善保存、維護。 「金沙戲院」四字乃由時任縣長王玉白將軍題書，為當時軍官民合作之見證象徵，其歷史文化意義足以為時代表徵。戲院為戰地政務時期軍民娛樂生活的場域，其建築立面及其與街道的空間關係亦見證地區發展歷史，具特殊性。 三、 法令依據：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府文資字第 1090018181 號 公 告 依 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5 條。 2. 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圖照說明(一)

照片說明



金沙戲院正立面與街道



金沙戲院山牆



由小型磁磚鑲嵌而成的馬賽克山牆，畫面左側可見時任縣長「王玉白」之落款（108年11月拍攝）



戲院內觀眾席大堂



觀眾席及出入口坡道



戲院舞台



戲院再利用辦理短期展覽



戲院入口騎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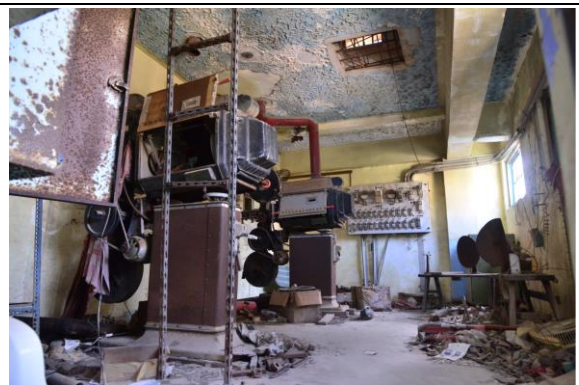
活動辦理中之入口與騎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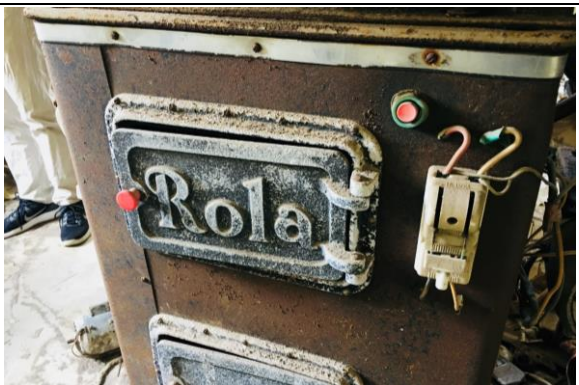
放映室近況



放映室左右工作空間



放映室現況 (108 年 11 月拍攝)



電影放映機為日本品牌 Rola (108 年 11 月
拍攝)



電影放映機現況（108 年 11 月拍攝）



電影放映機現況（108 年 11 月拍攝）



放映室右側逃生梯



戲院右側

地籍圖套繪正射投影



(圖說詳細內容以主管機關核發之資料為準)

土地地籍範圍



定著土地：金門縣金沙鎮汶沙測段地號 255-3、260、260-1、260-2、294-1、298地號



0 5m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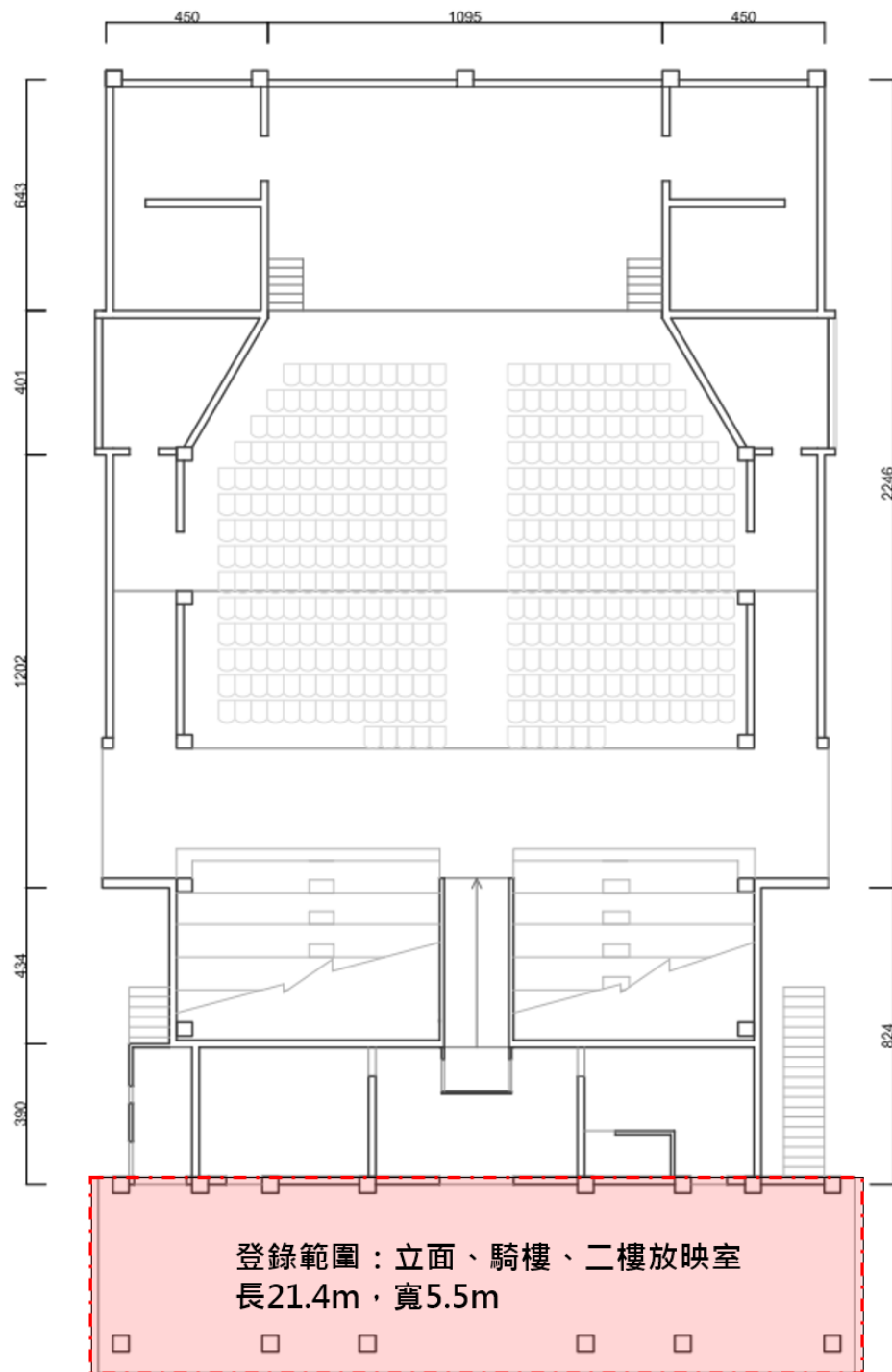
(圖說詳細內容以主管機關核發之資料為準)

地形圖套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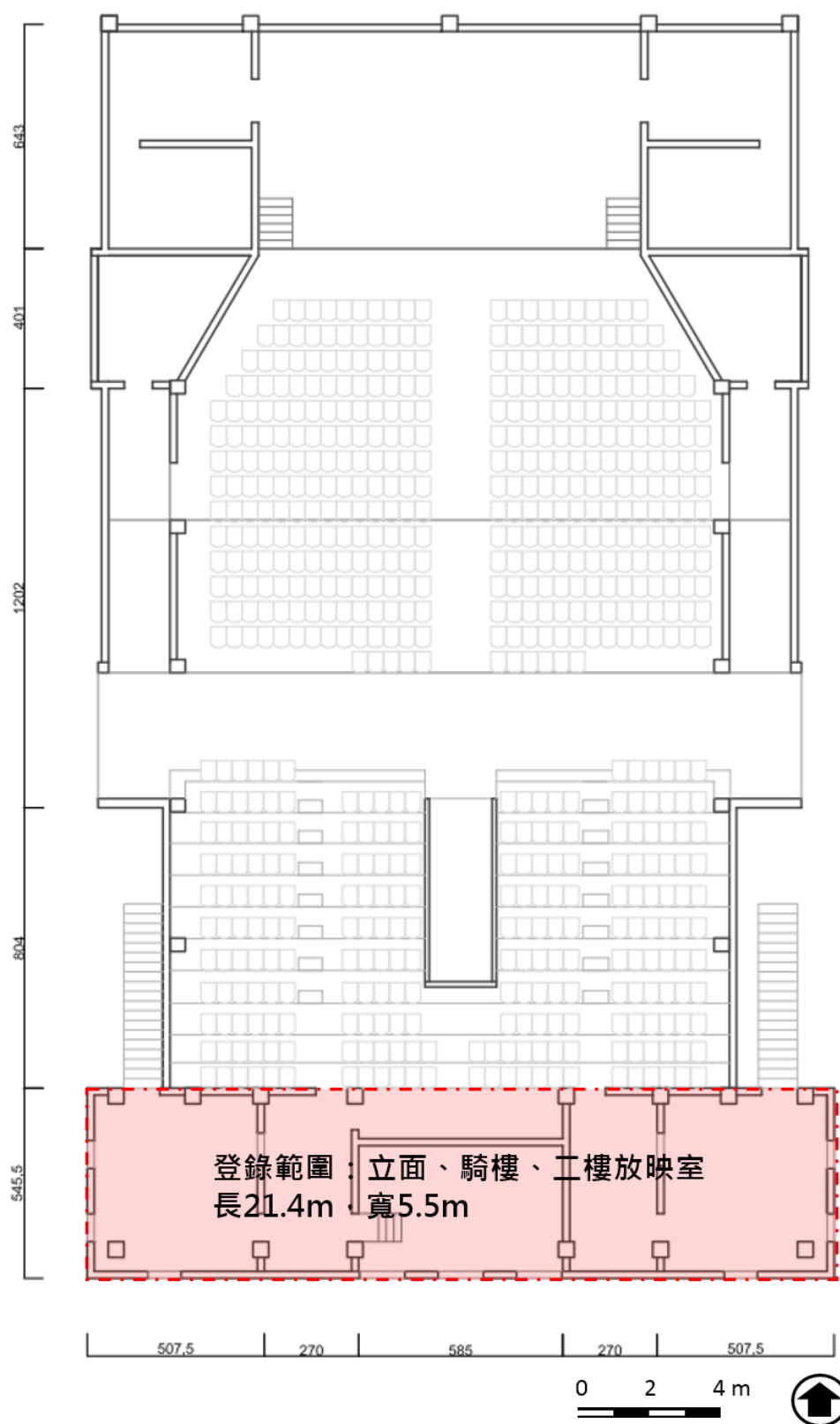


(圖說詳細內容以主管機關核發之資料為準)

建築平面圖



一樓平面圖



二樓平面圖

(登錄歷史建築範圍：建築正立面、騎樓與二樓放映室)

(圖說詳細內容以主管機關核發之資料為準)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90015025 號

主旨：本縣原登錄歷史建築「何氏洋樓」，重新登錄其名稱為「浦邊何敬宙洋樓」，並廢止原公告「何氏洋樓」名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以及 108 年 12 月 10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府 92 年 12 月 1 日府教社字第 0920057150 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名稱「何氏洋樓」，重新登錄其歷史建築名稱為「浦邊何敬宙洋樓」，原公告「何氏洋樓」名稱廢止。
- 二、重新登錄名稱理由：所有權人申請更名。
- 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對於本公告不服者，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楊 鎮 浚

「浦邊何敬宙洋樓」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浦邊何敬宙洋樓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沙鎮浦山里浦邊 30 號（金沙鎮浦邊段 1122 地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古蹟本體：二層疊樓與右側單層附屬建築。 2.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沙鎮浦邊段 1122 地號，總面積：148 m ² 。
原 2003 年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評定基準： 依據舊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符合「1.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上述辦法已於 106 年 7 月 27 修正名稱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登錄基準亦修正。） 二、登錄理由： 具歷史文化意義足以為時代代表徵者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三、法令依據： 舊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府文資字第 1090015025 號 公 告 依 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5 條。 2. 108 年 12 月 10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圖照說明(一)

(可增頁，至少應包含保存區(或指定範圍)二張，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四張，至多不限)

照片說明	
	
建築左側立面入口處外觀	建築右側立面及附屬建築
	
建築後寮牆與「反共抗俄」標語	一樓大廳
	
二樓大門	二樓大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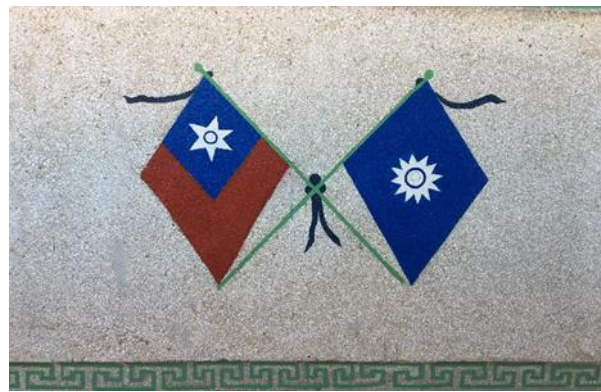
樓梯



火焰窗



黨旗及五色旗



國旗及黨旗



廊柱之六角龜紋裝飾



泥塑蟲蝕狀裝飾



廊柱之花朵裝飾



廊柱之「壽」字吉祥語裝飾



廊柱之「賜」字吉祥語裝飾



鯉魚狀排水口



浦邊何敬宙洋樓





浦邊何敬宙洋樓定著土地：金沙鎮浦邊段112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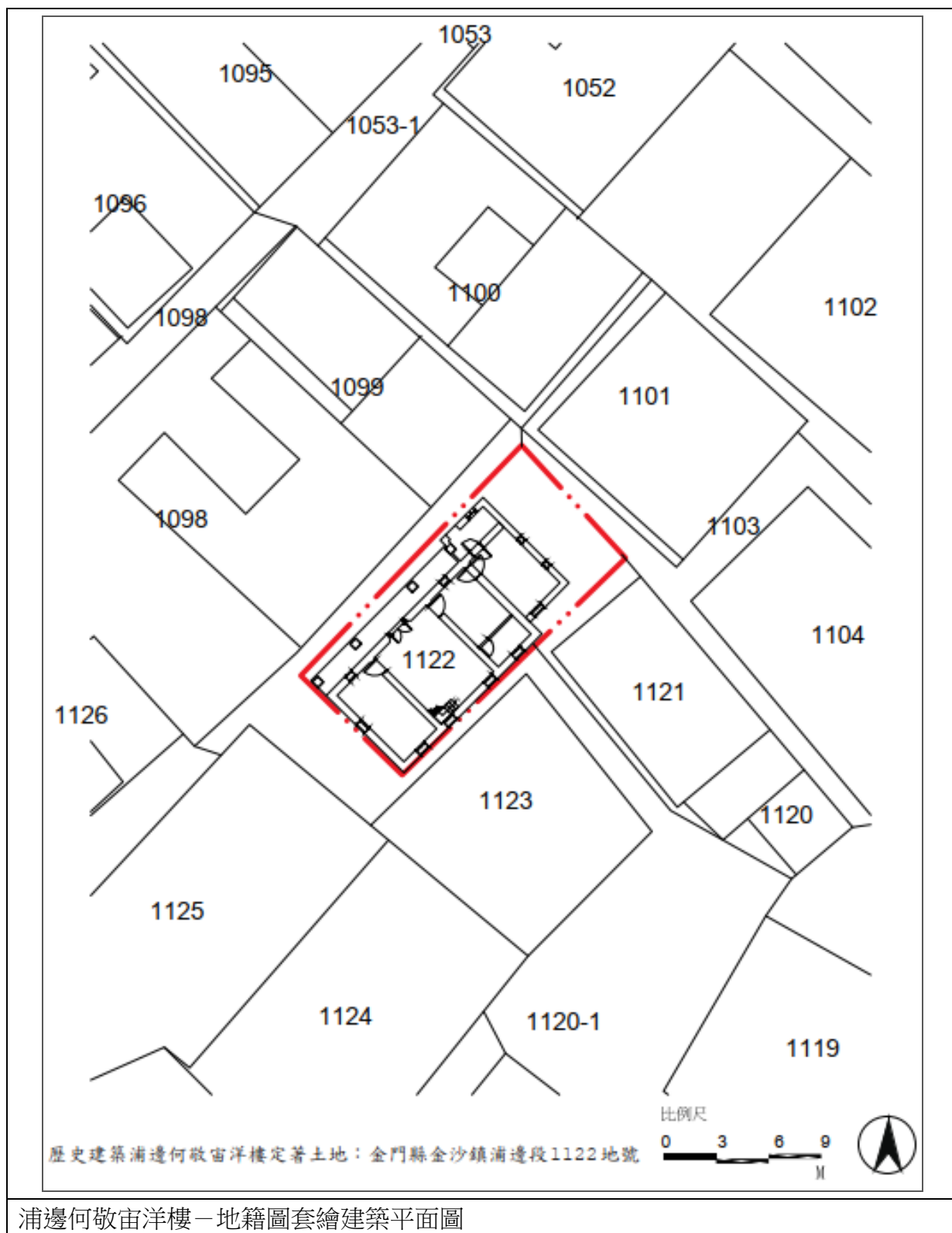


浦邊何敬宙洋樓定著土地：金沙鎮浦邊段112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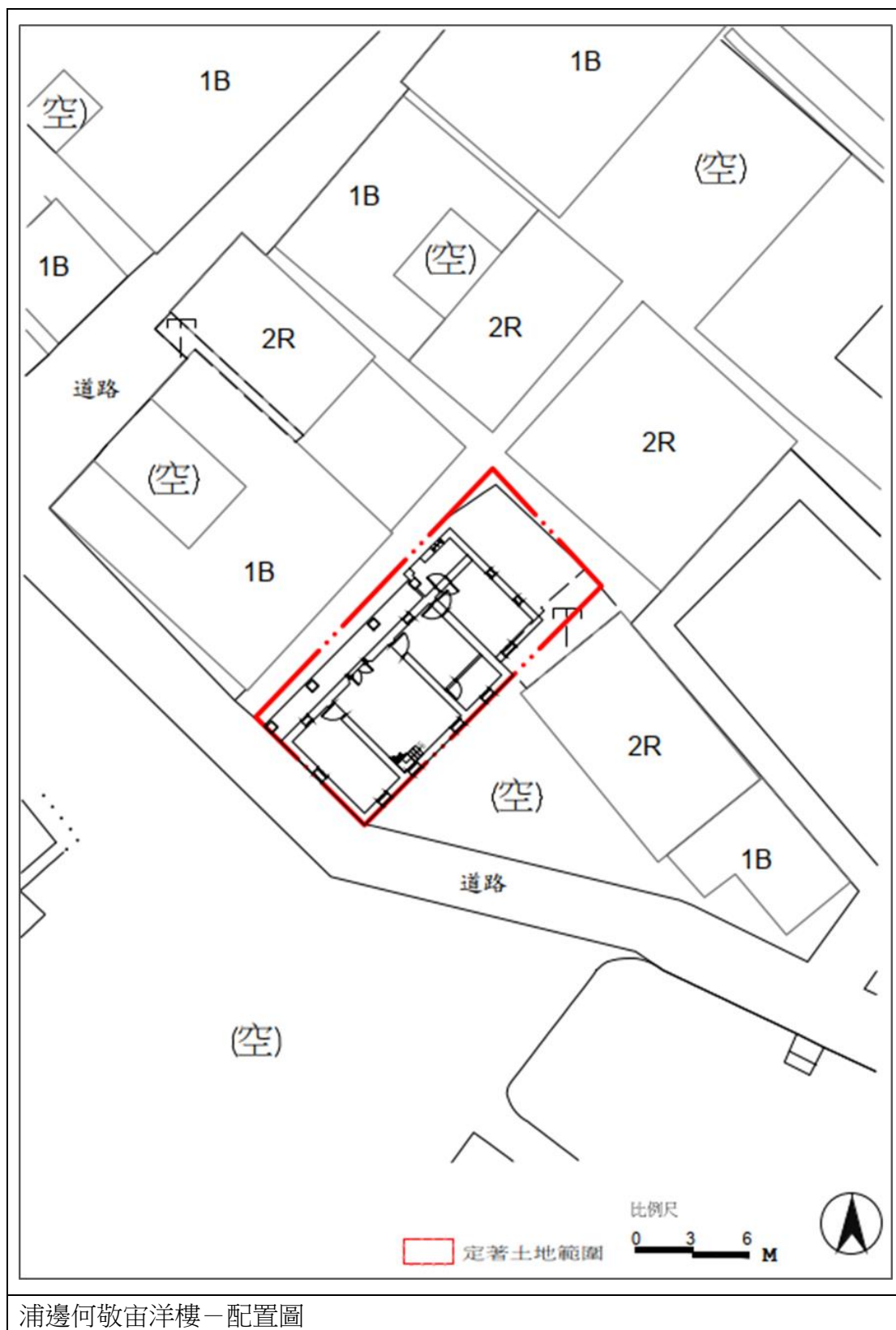


浦邊何敬宙洋樓—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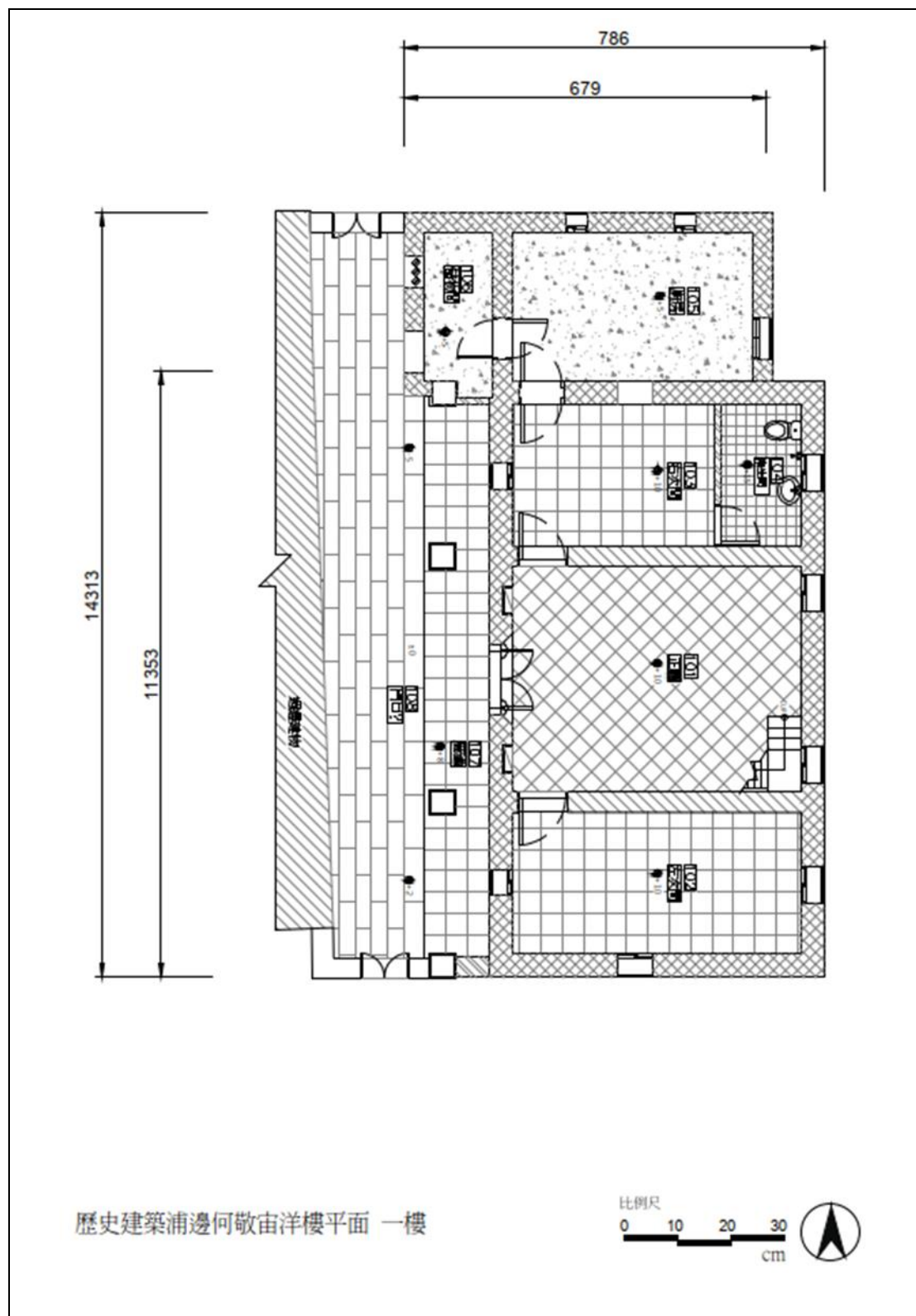
來源：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金門圖資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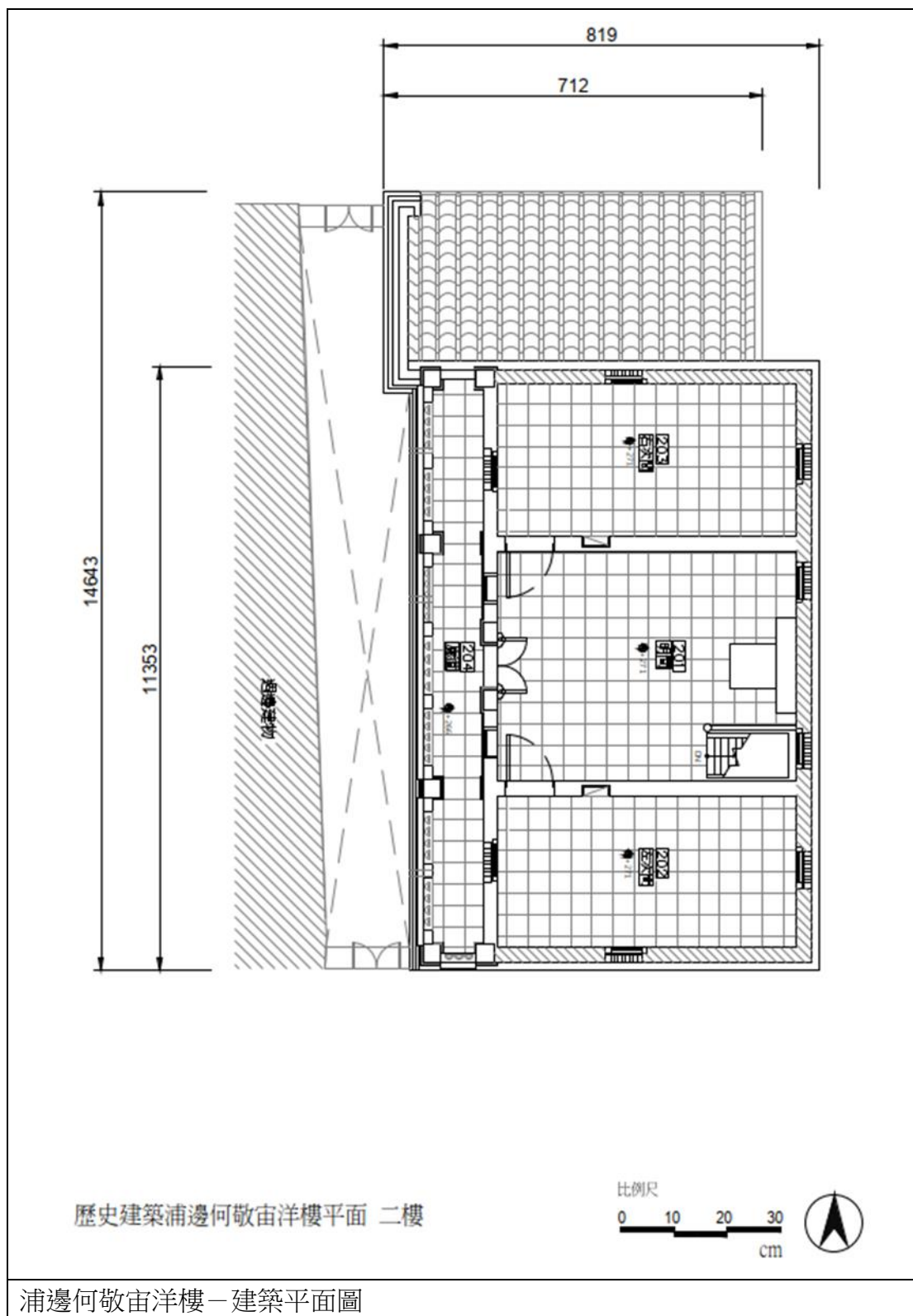


浦邊何敬宙洋樓—地籍圖套繪建築平面圖



浦邊何敬宙洋樓－配置圖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90018470 號

主旨：公告指定「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為本縣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以及 108 年 12 月 10 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

二、種類：墓塋

三、位置或地址：金沙鎮西園段 1285-1 地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 古蹟本體：墓塋與附屬場域。

(二)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沙鎮西園段 1285-1 地號，總面積：65 m²。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 指定基準：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符合「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二) 指定理由：

西園約於北宋時期由金姓開基，後有莊、葉兩姓入居，宋末至明初之際，黃姓族人由三支四位始遷祖陸續遷入西園定居，開枝散葉，現今西園成為以黃氏為主的單姓聚落。

時守公於元末明初自南安下店遷浯，定居西園西宅，繁衍後代；其三子均彰公，徙居北甲，子孫繁茂後自成一系。時守公為西園西甲與北甲黃氏開基祖，對宗族意義重大，其家族史與金門西園發展史密不可分，此墓塋亦體現中華文化源遠流長之夫妻合葬傳統，具有特殊歷史價值。

墓岸、墓龜及墓手部分以夯土製成，材料中混雜著石塊及蚵殼，西園自古為蠔鹽之鄉，足可見就地取材之智慧；墓碑外形呈牛軋狀，以花崗石材製成，無碑文，中央以淺浮雕技法雕刻瑞日、祥雲紋樣，亦具藝術與工藝價值。明初古墓形制多為無碑文、牛軋狀墓碑。此墓塋推論約為元末明初建立，保留該時代之形式與構法，具部分構造歷史意義，亦呈現明代早期墓塋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隨時代變遷及人口頻繁遷移，逾 600 年墓塋，仍有祭掃行為且為聚落開基祖者具稀少性，不易再現，可為金門在地民間慎終追遠之文化見證。

(三) 指定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六、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對於本公告不服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楊鎮浯

「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墓塋
位置或地址	金沙鎮西園段 1285-1 地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 古蹟本體：墓塋與附屬場域。 -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沙鎮西園段 1285-1 地號，總面積：65 m²。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基準： 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符合「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二、指定理由： 西園約於北宋時期由金姓開基，後有莊、葉兩姓入居，宋末至明初之際，黃姓族人由三支四位始遷祖陸續遷入西園定居，開枝散葉，現今西園成為以黃氏為主的單姓聚落。 時守公於元末明初自南安下店遷居，定居西園西宅，繁衍後代；其三子均彰公，徙居北甲，子孫繁茂後自成一系。時守公為西園西甲與北甲黃氏開基祖，對宗族意義重大，其家族史與金門西園發展史密不可分，此墓塋亦體現中華文化源遠流長之夫妻合葬傳統，具有特殊歷史價值。 墓岸、墓龜及墓手部分以夯土製成，材料中混雜著石塊及蚵殼，西園自古為蠔鹽之鄉，足可見就地取材之智慧；墓碑外形呈牛軋狀，以花崗石材製成，無碑文，中央以淺浮雕技法雕刻瑞日、祥雲紋樣，亦具藝術與工藝價值。明初古墓形制多為無碑文、牛軋狀墓碑。此墓塋推論約為元末明初建立，保留該時代之形式與構法，具部分構造歷史意義，亦呈現明代早期墓塋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隨時代變遷及人口頻繁遷移，逾 600 年墓塋，仍有祭掃行為且為聚落開基祖者具稀少性，不易再現，可為金門在地民間慎終追遠之文化見證。 三、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府文資字第 1090018470 號 公 告 依 據：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5 條。 「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圖 照 說 明 (一)

(可增頁，至少應包含保存區(或指定範圍)二張，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四張，至多不限)

照片說明	
	
初勘，墓園四周林木叢生（108 年 4 月拍攝）	墓碑移位（108 年 7 月拍攝）
	
族人清掃後，墓園樣貌（108 年 9 月拍攝）	古墓正面（108 年 9 月拍攝）
	
古墓背面（108 年 9 月拍攝）	墓龜（108 年 9 月拍攝）
	
墓碑、墓桌及墓室（108 年 9 月拍攝）	左墓手斷裂（108 年 9 月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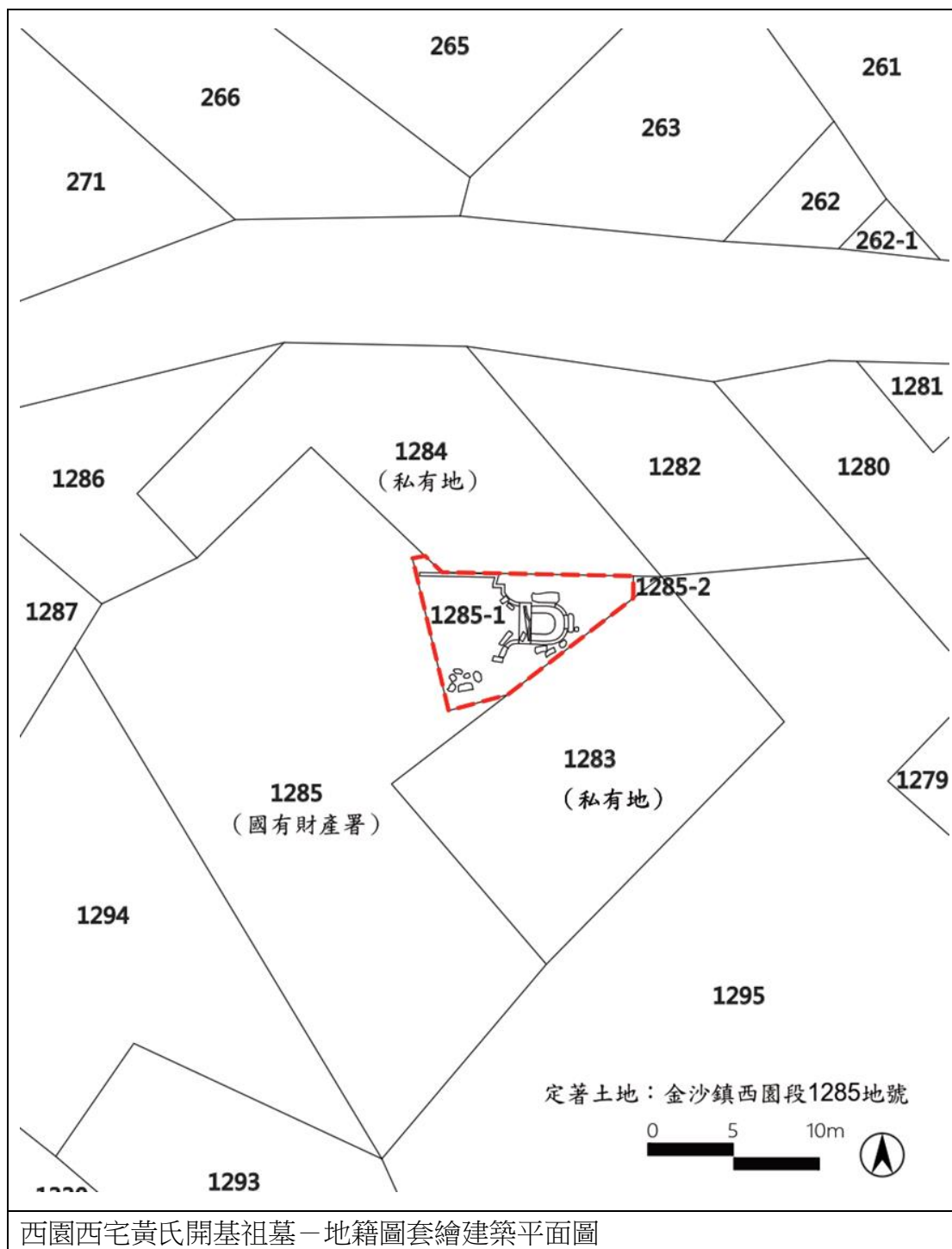
西園西宅開基祖墓定著土地：金沙鎮西園段1285-1地號

0 5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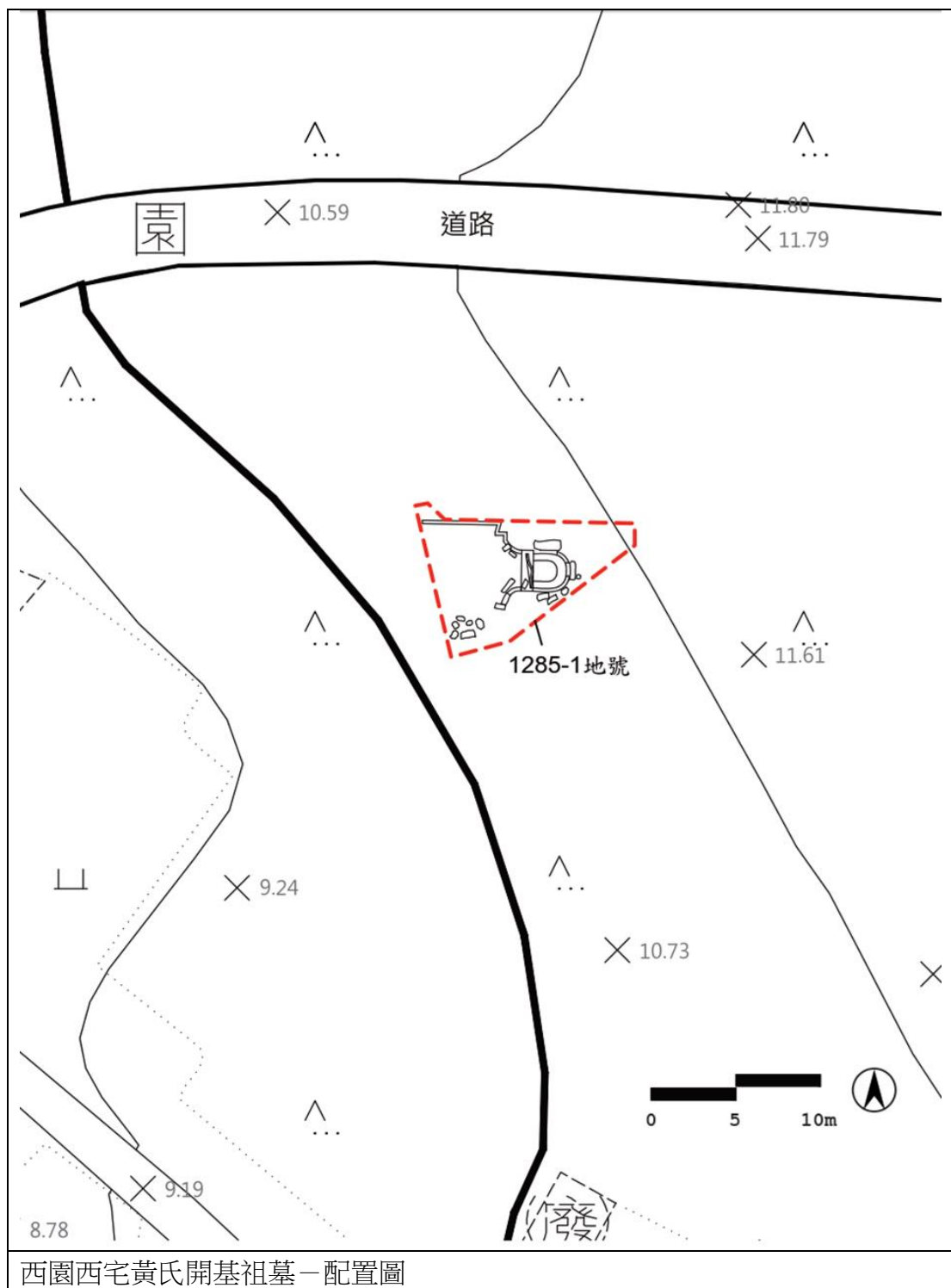


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一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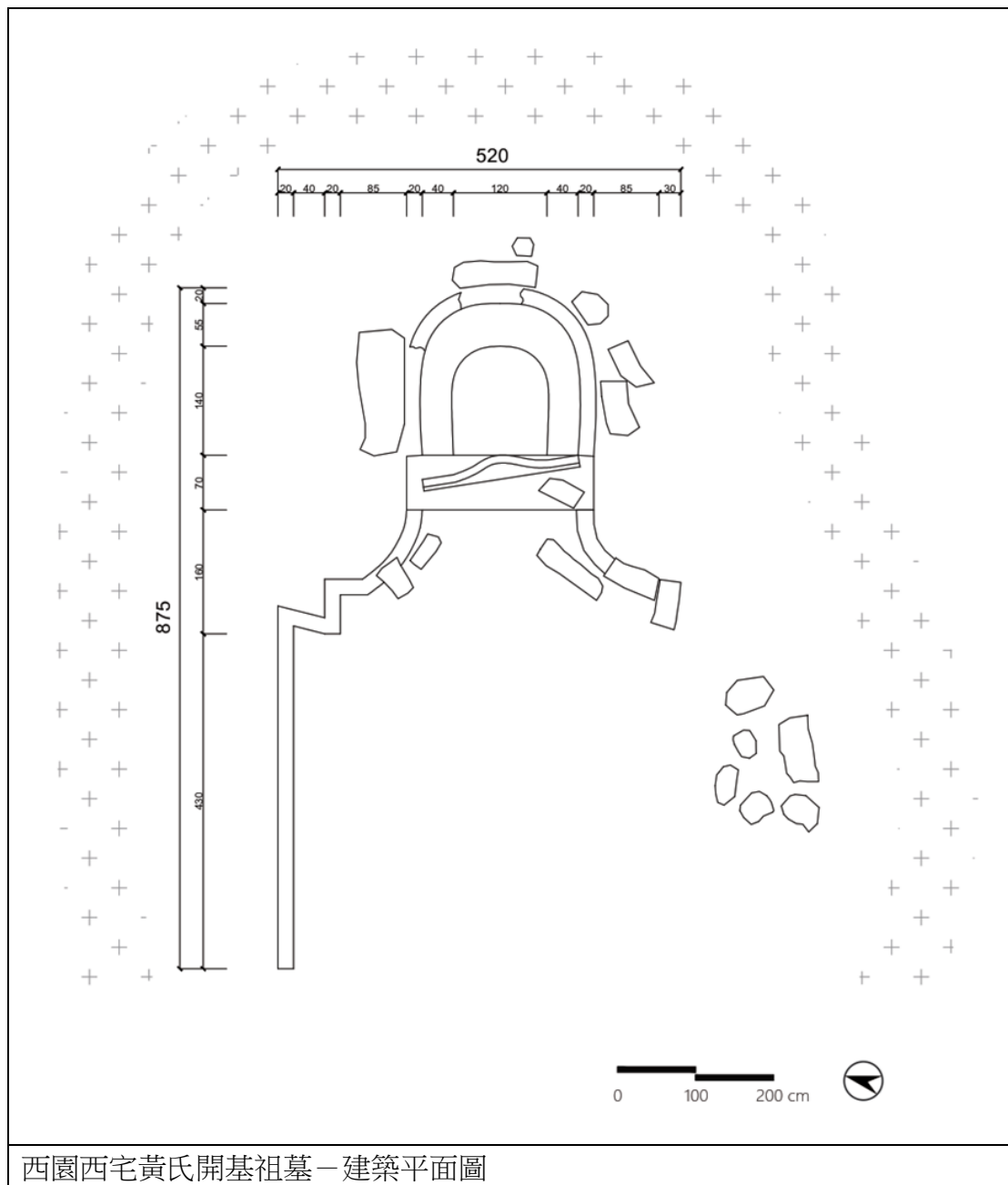
來源：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金門圖資雲



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一地籍圖套繪建築平面圖



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配置圖



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一建築平面圖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800823751 號

主旨：公告本縣「金門雙乳山坑道」為縣定古蹟。

依據：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7 條。

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

三、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一、名稱：金門雙乳山坑道

二、種類：其他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分布於金門島中部乳南與乳北營區。

四、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詳公告表）

（一）古蹟範圍：雙乳山坑道。

（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金寧鄉后盤山段：14、16、16-1、352、352-3、352-6、353 地號；金寧鄉中山林段：153、153-2、153-5 地號；金湖鎮石牌段：447、448、451、452、453 地號。（定著土地總面積：401196.71 m²）。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基準：

-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二）指定理由：

1、雙乳山坑道為民國 38 年（西元 1949 年）古寧頭戰役及民國 43 年（西元 1954 年）九三砲戰後所興建之大型軍事防禦工事，因應彼時戰情緊繃、轉為地下化以保存戰力、強化火力之目的。坑道四通八達，貫串了旅部、營部、連級部隊、砲兵觀測所、環形陣地、周圍火力據點及防衛構體，數個坑道出入口皆與地表營區配置巧妙銜接，空間系統龐大而完整，造就了結合環形坑道、主副坑道與地面營區嵌合之軍事文化地景；另，雙乳山坑道內之泥塑標語口號，呈現兩岸對峙前期特有風格（民國 40、50 年代），激昂剴切為金門之最，與中後期標語風格截然不同。綜合觀之，雙乳山坑道極具高度歷史、藝術與科學價值。

2、雙乳山坑道所在之據點位於金門島的蜂腰部，可瞰制南北海岸，扼東西交通咽喉。民國 45 年（西元 1956 年）興建時，達 11 萬 700 人日並有 5 人殉職，至今仍是金門唯一貫通中央公路（伯玉路）之坑道系統。坑道總長度為 2,142 公尺。現存坑道兩側保有興建初期仿閩南建築外牆之亂石砌，RC 平頂則為後期所補強；部分坑道下方仍保有早期之紅土坑道構造；穿越伯玉路之下方坑道則以頂樑加強結構。雙乳山據點及其坑道與地形相嵌合之工程特色，充分展現了兩岸對峙時期國軍營造地下坑道之技術特色。

3、金門少有相似規模與完整特色之坑道工事，其坑道系統、構造方式、泥塑標語與整體營區環境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三) 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府文資字第 號。

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14 條，對於本公告不服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5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雙乳山坑道」古蹟指定公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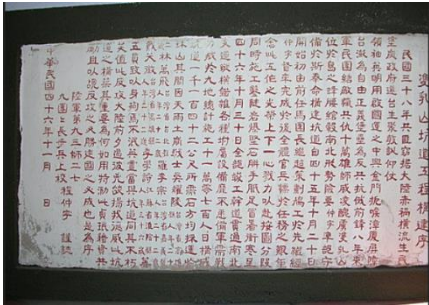
名稱	金門雙乳山坑道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其他設施
位置或地址	分布於金門島中部雙乳山之原乳南與乳北營區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古蹟範圍：雙乳山坑道。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金寧鄉后盤山段 14、16、16-1、352、352-3、352-6、353 地號；金湖鎮石牌段 447、448、451、452、453 地號；金寧鄉中山林段 153、153-2、153-5 地號（共 15 筆地號）。定著土地總面積：401,196.71 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指定基準： -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指定理由： 雙乳山坑道為民國 38 年（西元 1949 年）古寧頭戰役及民國 43 年（西元 1954 年）九三砲戰後所興建之大型軍事防禦工事，因應彼時戰情緊繃、轉為地下化以保存戰力、強化火力之目的。坑道四通八達，貫串了旅部、營部、連級部隊、砲兵觀測所、環形陣地、周圍火力據點及防衛構體，數個坑道出入口皆與地表營區配置巧妙銜接，空間系統龐大而完整，造就了結合環形坑道、主副坑道與地面營區嵌合之軍事文化地景；另，雙乳山坑道內之泥塑標語口號，呈現兩岸對峙前期特有風格（民國 40、50 年代），激昂剴切為金門之最，與中後期標語風格截然不同。綜合觀之，雙乳山坑道極具高度歷史、藝術與科學價值。 雙乳山坑道所在之據點位於金門島的蜂腰部，可瞰制南北海岸，扼東西交通咽喉。民國 45 年（西元 1956 年）興建時，達 11 萬 700 人日並有 5 人殉職，至今仍是金門唯一貫通中央公路（伯玉路）之坑道系統。坑道總長度為 2,142 公尺。現存坑道兩側保有興建初期仿閩南建築外牆之亂石砌，RC 平頂則為後期所補強；部分坑道下方仍保有早期之紅土坑道構造；穿越伯玉路之下方坑道則以頂樑加強結構。雙乳山據點及其坑道與地形相嵌合之工程特色，充分展現了兩岸對峙時期國軍營造地下坑道之技術特色。 金門少有相似規模與完整特色之坑道工事，其坑道系統、構造方式、泥塑標語與整體營區環境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指定法令依據：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823751 號 公告依據：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 107 年 08 月 10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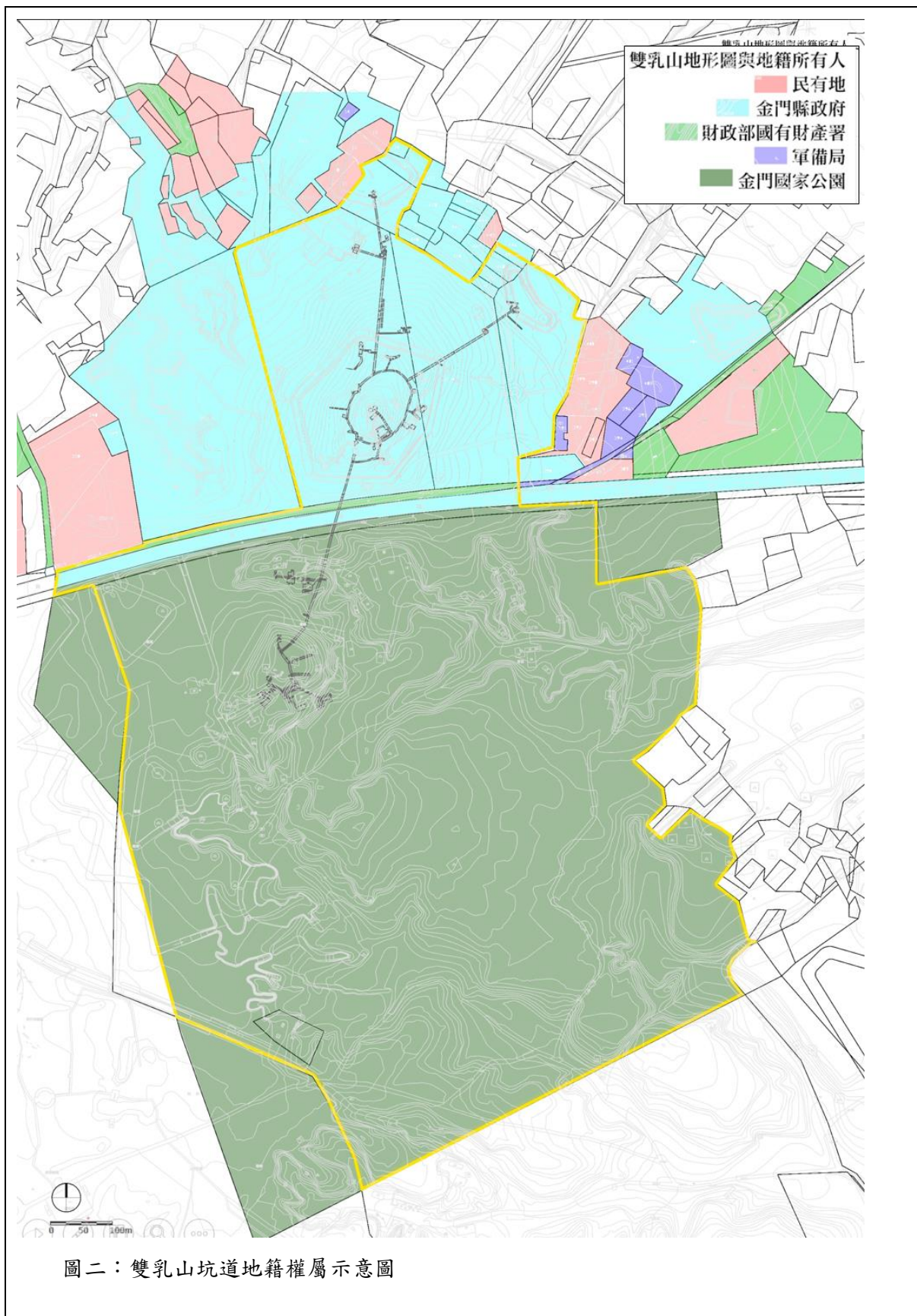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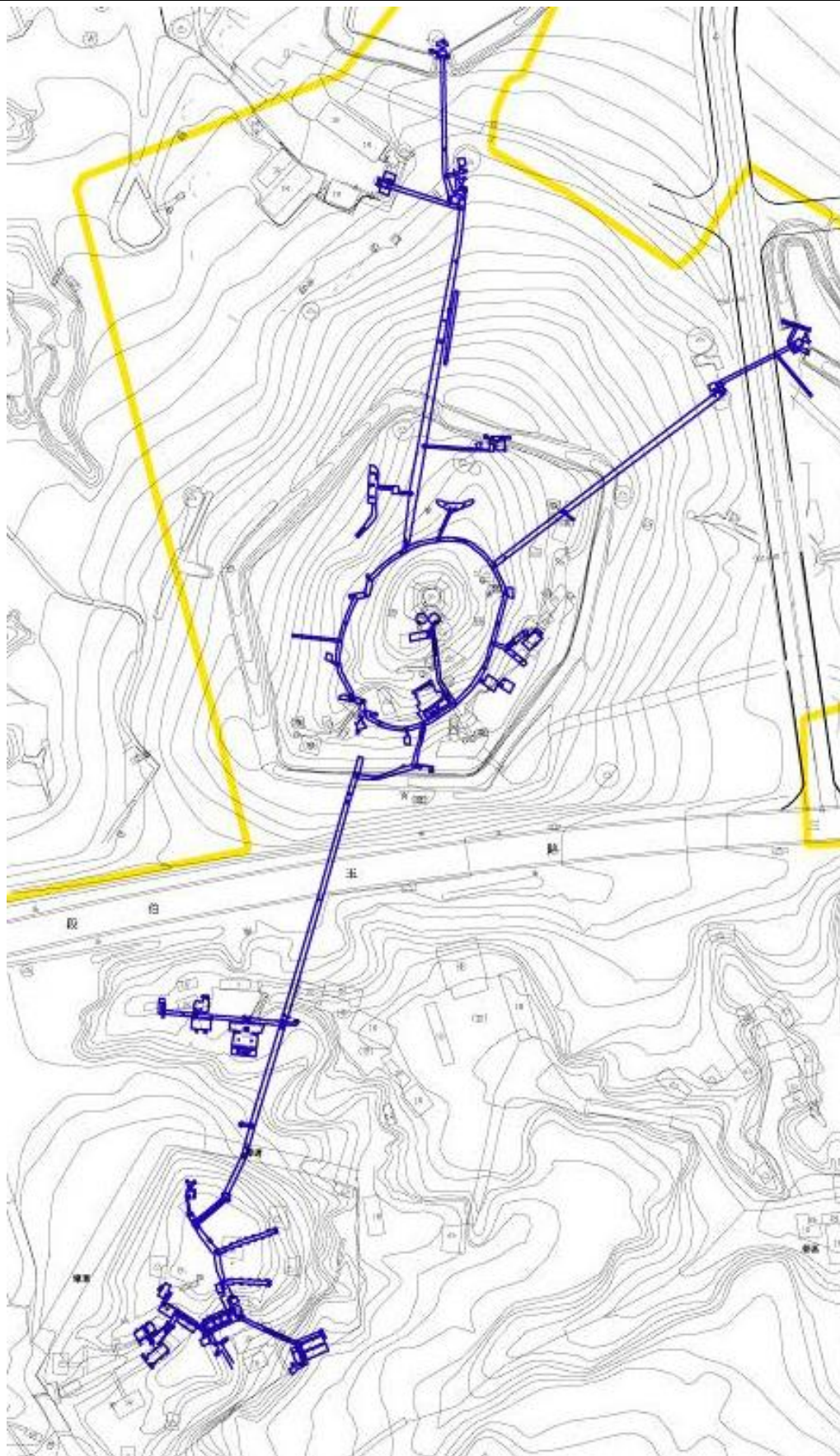
圖照說明

(可增頁，至少應包含保存區(或指定範圍)二張，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四張，至多不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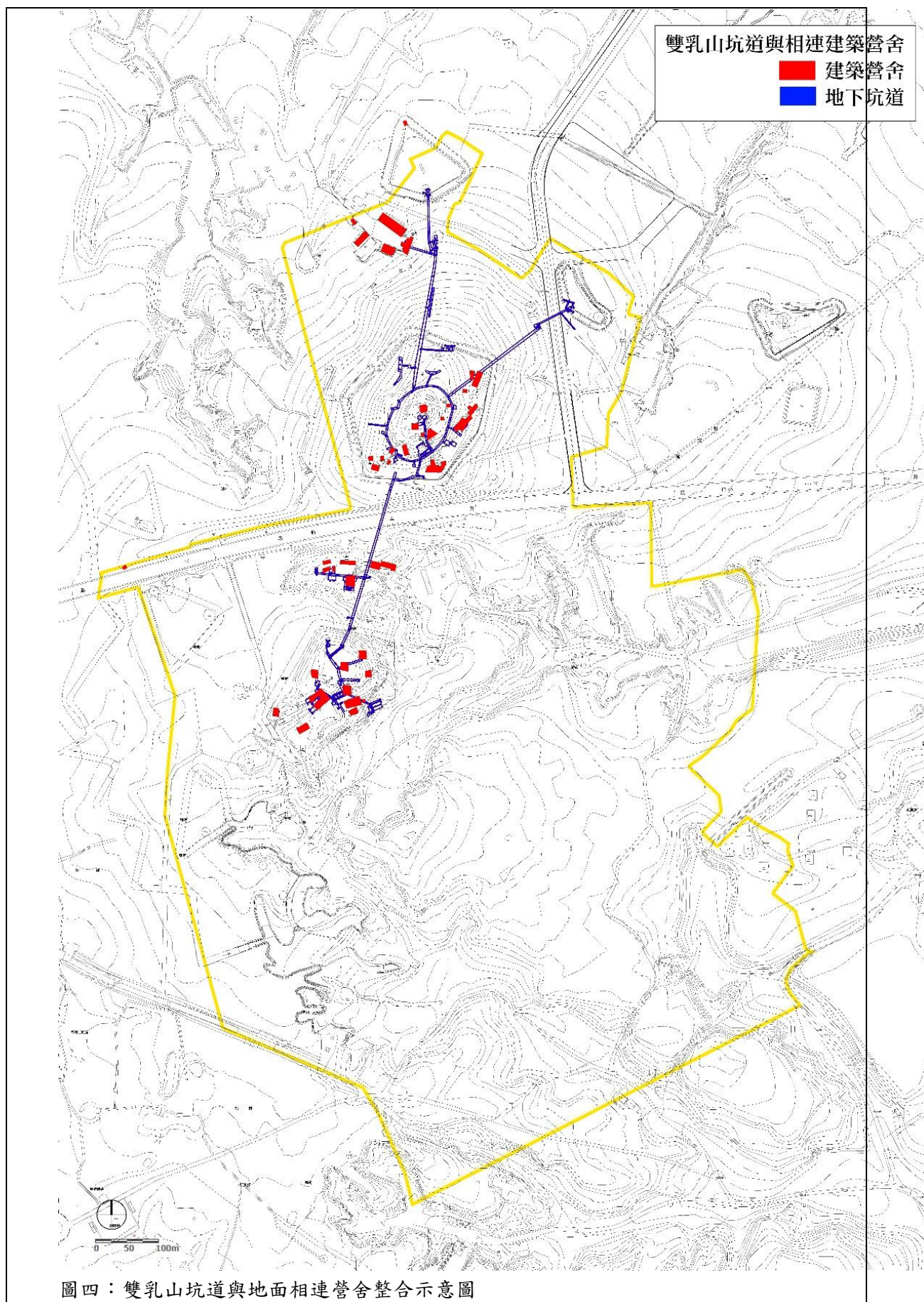
照片說明			
			
〈雙乳山坑道工程構建序〉 (位於乳南營區入坑道口)		〈坑道工程使用材料統計〉 (位於乳南營區入坑道口)	
			
坑道內斜坡止滑措施 (雙乳山坑道伯玉路下)	坑道頂部加強肋條 (雙乳山坑道伯玉路下)	軍事標語 (雙乳山環形坑道內)	軍事標語 (雙乳山環形坑道內)
			
光華堡地面入口(位於乳北營區堡壘出口處)		軍事標語(雙乳山環形坑道內)	
			
軍事標語	坑道內防禦射口	防禦堡壘名稱	金西旅雙乳山營部柱

(雙乳山環形坑道內)	(雙乳山環形坑道內)	(乳北營區)	(乳北營區)
			
乳北營區最高點觀測站 (乳北營區光華堡最高處)		金門北半島防禦視角 (乳北營區光華堡最高處)	
			
乳北坑道相連火力據點之壕溝已遭填平 (乳北營區司法大道旁)		乳北坑道相連火力據點之遭填平壕溝及防禦射口 (乳北營區司法大道旁)	
			
乳北坑道通往火力據點之支坑道遭挖斷口 (乳北營區司法大道旁)		乳北坑道相連堡壘之入口橋樑與3米深壕溝 (乳北營區堡壘旁)	
			
金門國家公園乳南營區入口		乳南營區主入口	
			
乳南營區中山室外之防禦牆體 (為架高坑道之外觀)		乳南營區中山室外防禦牆體建築	





圖三：雙乳山坑道與地形圖整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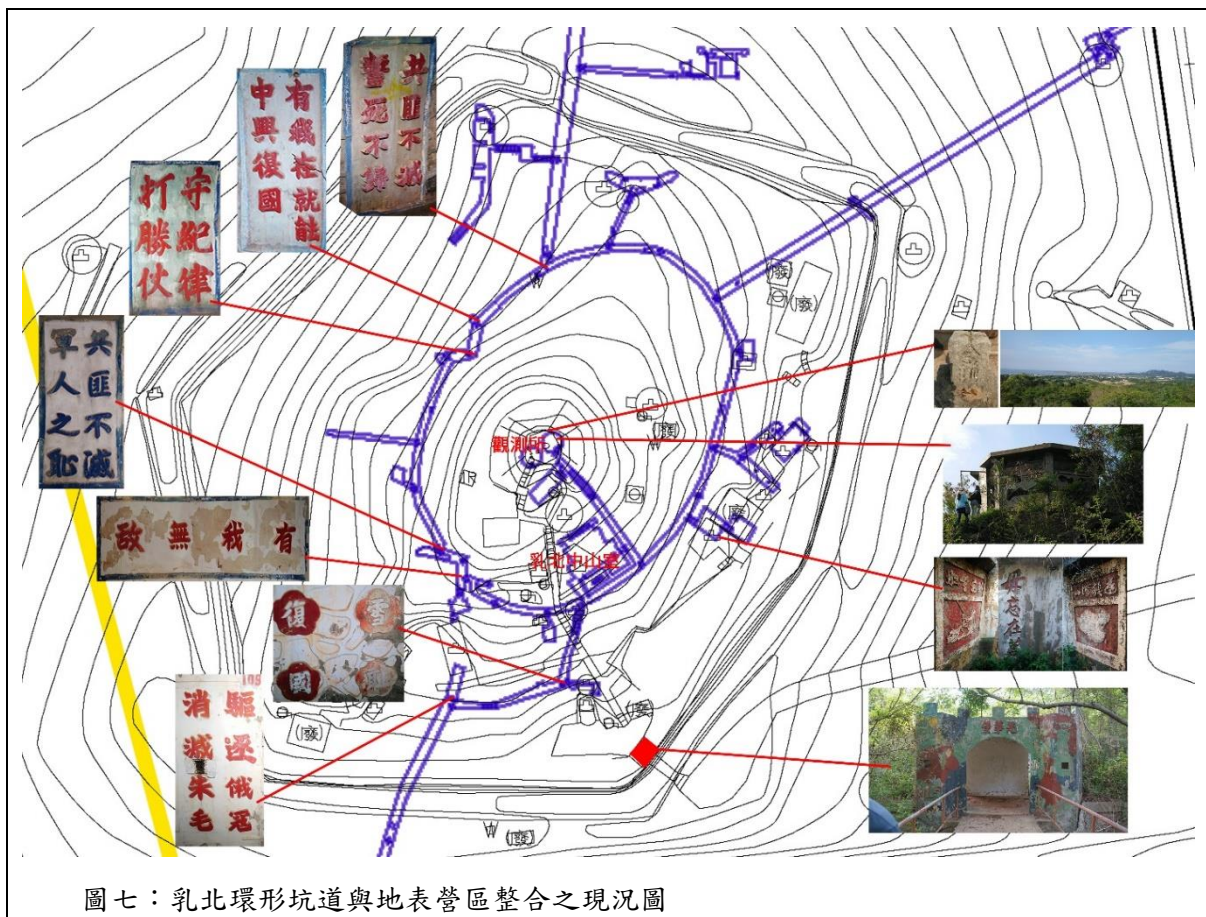




圖五：乳北坑道現況照片



圖六：乳南坑道現況照片



圖七：乳北環形坑道與地表營區整合之現況圖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90011845 號

主旨：新增金門縣金沙鎮斗門劃測段 444、600、601 地號納入縣定古蹟「黃偉墓」範圍，及分割縮減古蹟原定著土地 621 地號範圍，並廢止原公告面積及地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本縣 108 年 4 月 23 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決議，本府 108 年 11 月 15 日財產字第 1080098345 號函及本縣 108 年 12 月 10 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黃偉墓

二、種類：墓葬。

三、新增部分之位置或地址：金沙鎮斗門劃測段 444、600、601 地號。

四、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一）古蹟本體：墓園、墓表與墓亭、墓道碑。

（二）新增部分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6000.06 m²；金沙鎮斗門劃測段 444、600、601 地號。

（三）分割縮減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55889.34 m²；金沙鎮斗門劃測段 621 地號。

（四）新增及分割縮減後之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61889.4 m²；金沙鎮斗門劃測段 444、600、601、621 地號。

五、公告新增及分割縮減理由：

（一）本府 88 年 6 月 15 日府民字第 88009955 號公告範圍未含納黃偉墓道碑、墓表與墓亭，及民國 98 年修復後墓園之部分範圍。新增與調整後，對保存黃偉墓之完整性具有重要意義。

（二）原公告定著土地「金門縣金沙鎮斗門劃段 621 地號」之面積為 154414.13 m²，分割縮減後之面積為 55889.34 m²，明確劃定古蹟本體之定著土地範圍。

六、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七、本府 88 年 6 月 15 日府民字第 88009955 號公告指定縣定古蹟黃偉墓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金門縣金沙鎮斗門劃段 621 地號」之部分廢止。

八、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對於本公告不服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楊鎮浚

「黃偉墓」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黃偉墓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墓葬
位置或地址	金沙鎮斗門劃測段 444、600、601、621 地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古蹟本體：墓園、墓表與墓亭、墓道碑。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沙鎮斗門劃測段 444、600、601、621 地號，總面積：61889.4 m²。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府文資字第 1090011845 號 公 告 依 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 2. 108 年 04 月 23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決議。 3.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15 日府財產字第 1080098345 號函覆金沙鎮斗門劃測段 621 地號土地分割作業完成，重新劃定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4. 108 年 12 月 10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決議。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圖 照 說 明 (一)

(可增頁，至少應包含保存區(或指定範圍)二張，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四張，至多不限)

照片說明	
	
黃偉墓遠眺	黃偉墓右前側
	
黃偉墓說明碑	黃偉墓正面
	
墓龜等墓體	黃偉墓視野極佳為風水名穴



黃偉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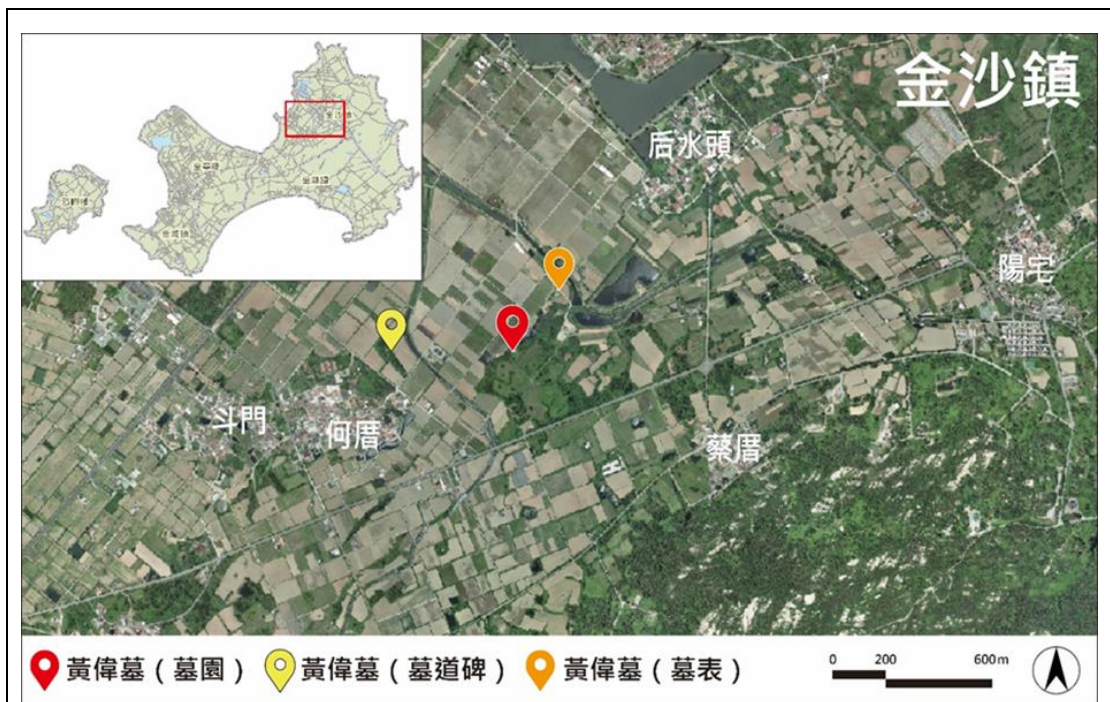
墓表與墓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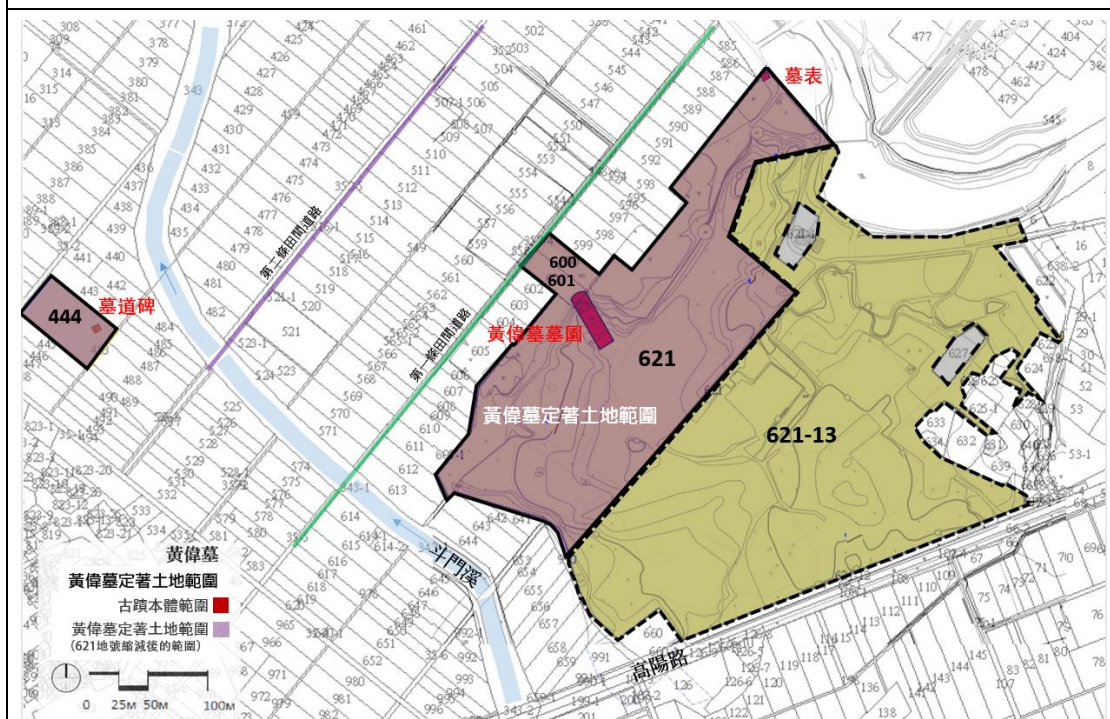
墓道碑側面



墓道碑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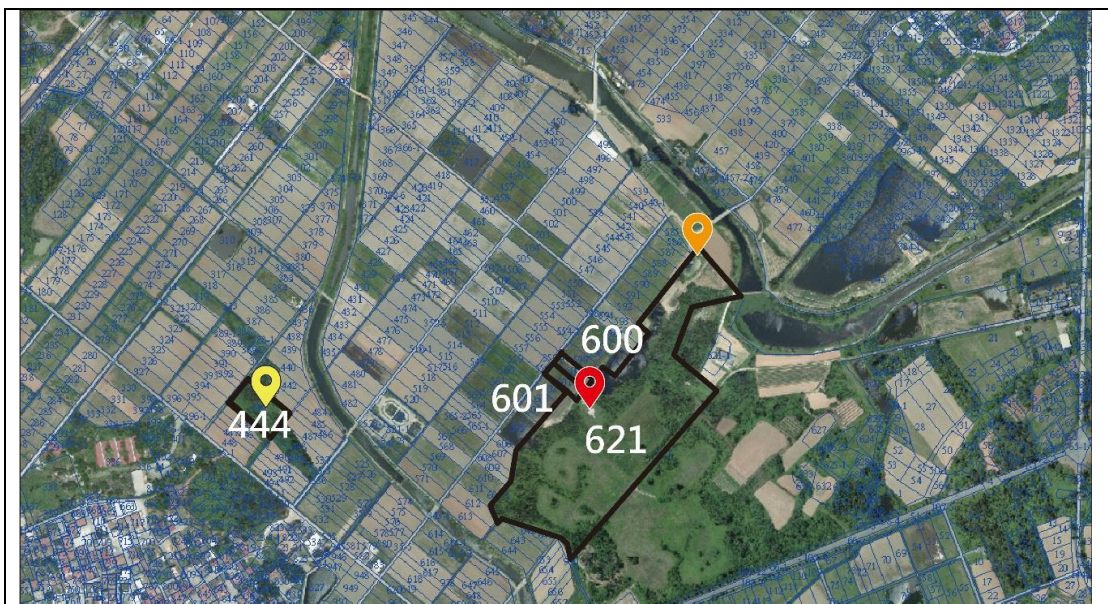


黃偉墓一標的位置圖



黃偉墓—土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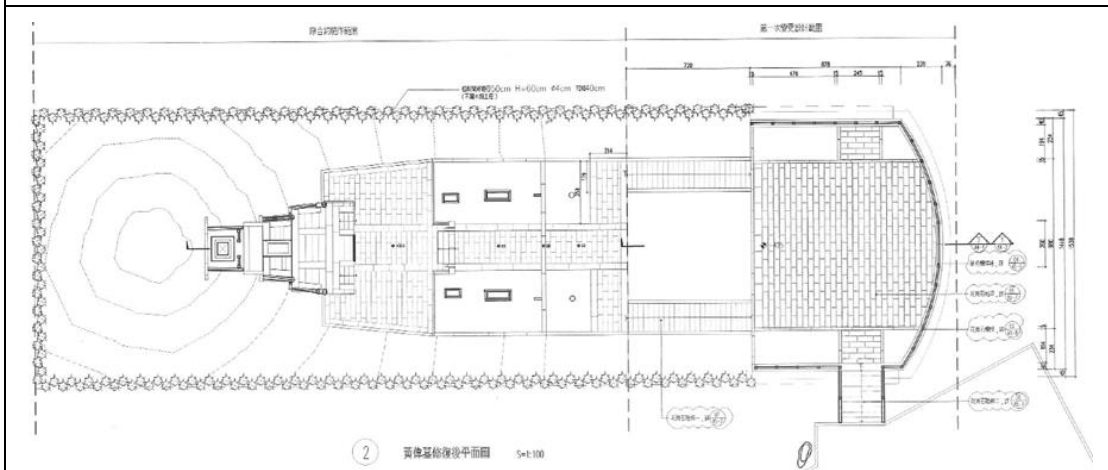
1. 黃偉墓經 2019 年 4 月 23 日文資審議會通過之定著土地範圍，新增金沙鎮斗門劃測段 444、600、601 地號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2. 原公告之 621 地號依據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15 日財產字第 1080098345 號函完成土地分割作業，將原 621 地號分割為 621 及 621-13 地號，621 地號仍為黃偉墓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一，其面積所縮減為 55889.34 m²。



黃偉墓定著土地：金沙鎮斗門劃測段444、600、601、621地號



黃偉墓－航照圖



黃偉墓－平面圖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90018843 號

主旨：公告指定「盤山翁氏家廟」為本縣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及 108 年 12 月 10 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一、名稱：盤山翁氏家廟

二、種類：祠堂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寧鄉頂堡 101 號（金寧鄉盤山村段 46 地號、42-2 地號、42-3 地號、42-4 地號、42-5 地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古蹟本體：金寧鄉盤山村段 46、42-2、42-3 地號內之三開間單落建築、前埕及照壁。

（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寧鄉盤山村段 46、42-2、42-3、42-4、42-5 地號，總面積：379 m²。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基準：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符合「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二）指定理由：

依據文獻記載，盤山翁氏家廟於 1772 年（乾隆 37 年）遷至現址，距今已近 250 年。後於 1834-1862 年間（道光 14 年至同治元年間）進行重修，歷時近 30 年。其後至今雖經歷次修建及國軍佔用，家廟之建築構造尚稱完整。目前所留木棟架及精緻的雕刻、馬約利卡彩磁，保有金門 1930 年代僑匯時期建築風格，及早期木雕原物，並仍維持古樸風貌，為金門少數主體仍留存 1930 年代未曾更換原物之宗祠，具高度歷史意義。家廟中保存四方清代古匾，為珍貴之文物。家廟祖龕祀奉翁氏開浯始祖康叟公妣，見證金門翁氏宗族於浯江之開拓發展史。

家廟之步口及正廳、祖龕仍保有 1930 年代或更早且精緻的木雕構件及彩繪，以花鳥、人物為題材，展現當代匠師工藝技術。棟架上之彩繪裝飾雖已起甲、剝落，仍可依其構圖、色彩，推測其原貌。家廟之建築裝飾多選擇富有吉祥寓意或教忠教孝之題材，不但具有藝術價值，亦兼具祈福及教育子孫之用意。

盤山翁氏家廟於 20 世紀曾於 1930 年代及 1981 年重修，正立面加設馬約利卡彩磁等僑匯時期建材，表現出 1930 年代金門僑匯時期建築裝飾特色，並保有該時期或更早之前之木構造、雕刻等木作。1981 年重修時，僅修復屋頂及部分裝飾，如運用當代素色磁磚模仿斗仔砌之組砌方式，呈現該年代所採用之現代裝飾與工法。本家廟歷經兩次大幅度修復，呈現不同時代之營造歷程與新舊建材之融合，具特殊性。

（三）指定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六、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對於 本公告不服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楊 鎮 浚

「盤山翁氏家廟」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盤山翁氏家廟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祠堂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寧鄉頂堡 101 號（金寧鄉盤山村段 46 地號、42-2 地號、42-3 地號、42-4 地號、42-5 地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古蹟本體：金寧鄉盤山村段 46、42-2、42-3 地號內之三開間單落建築、前埕及照壁。 2.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寧鄉盤山村段 46、42-2、42-3、42-4、42-5 地號，總面積：379 m ² 。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基準： 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符合「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二、指定理由： 依據文獻記載，盤山翁氏家廟於 1772 年（乾隆 37 年）遷至現址，距今已近 250 年。後於 1834-1862 年間（道光 14 年至同治元年間）進行重修，歷時近 30 年。其後至今雖經歷次修建及國軍佔用，家廟之建築構造尚稱完整。目前所留木棟架及精緻的雕刻、馬約利卡彩磁，保有金門 1930 年代偽匯時期建築風格，及早期木雕原物，並仍維持古樸風貌，為金門少數主體仍留存 1930 年代未曾更換原物之宗祠，具高度歷史意義。家廟中保存四方清代古匾，為珍貴之文物。家廟祖龕祀奉翁氏開浯始祖康叟公妣，見證金門翁氏宗族於浯江之開拓發展史。 家廟之步口及正廳、祖龕仍保有 1930 年代或更早且精緻的木雕構件及彩繪，以花鳥、人物為題材，展現當代匠師工藝技術。棟架上之彩繪裝飾雖已起甲、剝落，仍可依其構圖、色彩，推測其原貌。家廟之建築裝飾多選擇富有吉祥寓意或教忠教孝之題材，不但具有藝術價值，亦兼具祈福及教育子孫之用意。 盤山翁氏家廟於 20 世紀曾於 1930 年代及 1981 年重修，正立面加設馬約利卡彩磁等偽匯時期建材，表現出 1930 年代金門偽匯時期建築裝飾特色，並保有該時期或更早之前之木構造、雕刻等木作。1981 年重修時，僅修復屋頂及部分裝飾，如運用當代素色磁磚模仿斗仔砌之組砌方式，呈現該年代所採用之現代裝飾與工法。本家廟歷經兩次大幅度修復，呈現不同時代之營造歷程與新舊建材之融合，具特殊性。 三、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府文資字第 1090018843 號 公 告 依 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5 條。 108 年 12 月 10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圖照說明(一)

(可增頁，至少應包含保存區(或指定範圍)二張，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四張，至多不限)

照片說明	
	
盤山翁氏家廟正立面 (2019 年 8 月攝)	正廳側立面與旁側空地 (2019 年 8 月攝)
	
盤山翁氏家廟內部保存完整 (2019 年 8 月攝)	祖龕保存完整，透雕精彩 (2019 年 8 月攝)
	
正廳木構架為疊斗式三通五爪 (2019 年 11 月攝)	



木棟架上之彩繪與木雕插角（2019 年 11 月攝）



保有「披麻捉灰」工法（2019 年 11 月攝）



家廟內懸掛之清代古匾（2019 年 11 月攝）



門神（2019 年 8 月攝）



正立面貼彩磁（2019 年 8 月攝）



照壁（2019 年 8 月攝）



盤山翁氏家廟

0 100 300 m



盤山翁氏家廟(定著土地)：金寧鄉盤山村段46號、
42-2號、42-3號、42-4號、42-5號

0 15 3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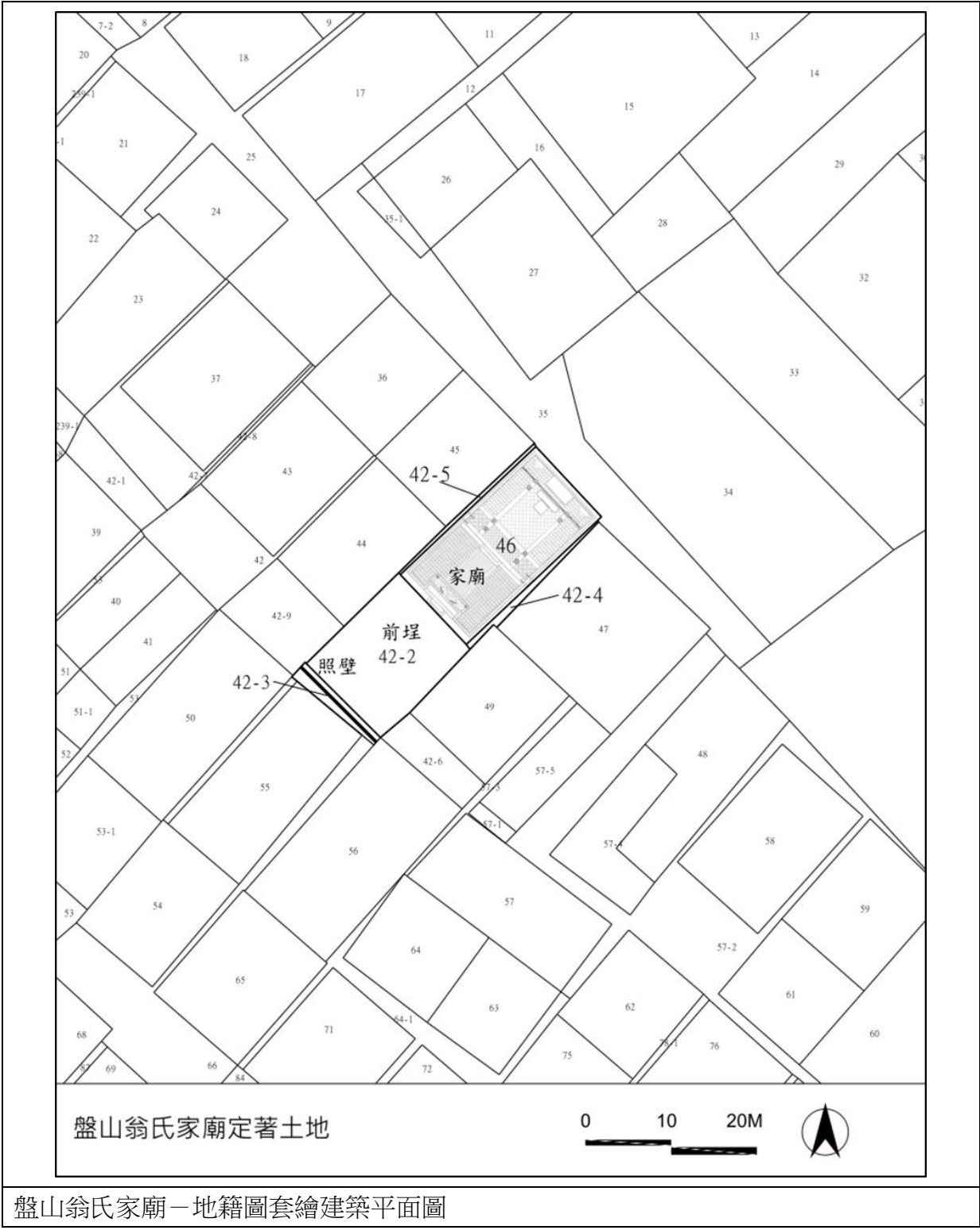


盤山翁氏家廟(定著土地：金寧鄉盤山村段46號、
42-2號、42-3號、42-4號、42-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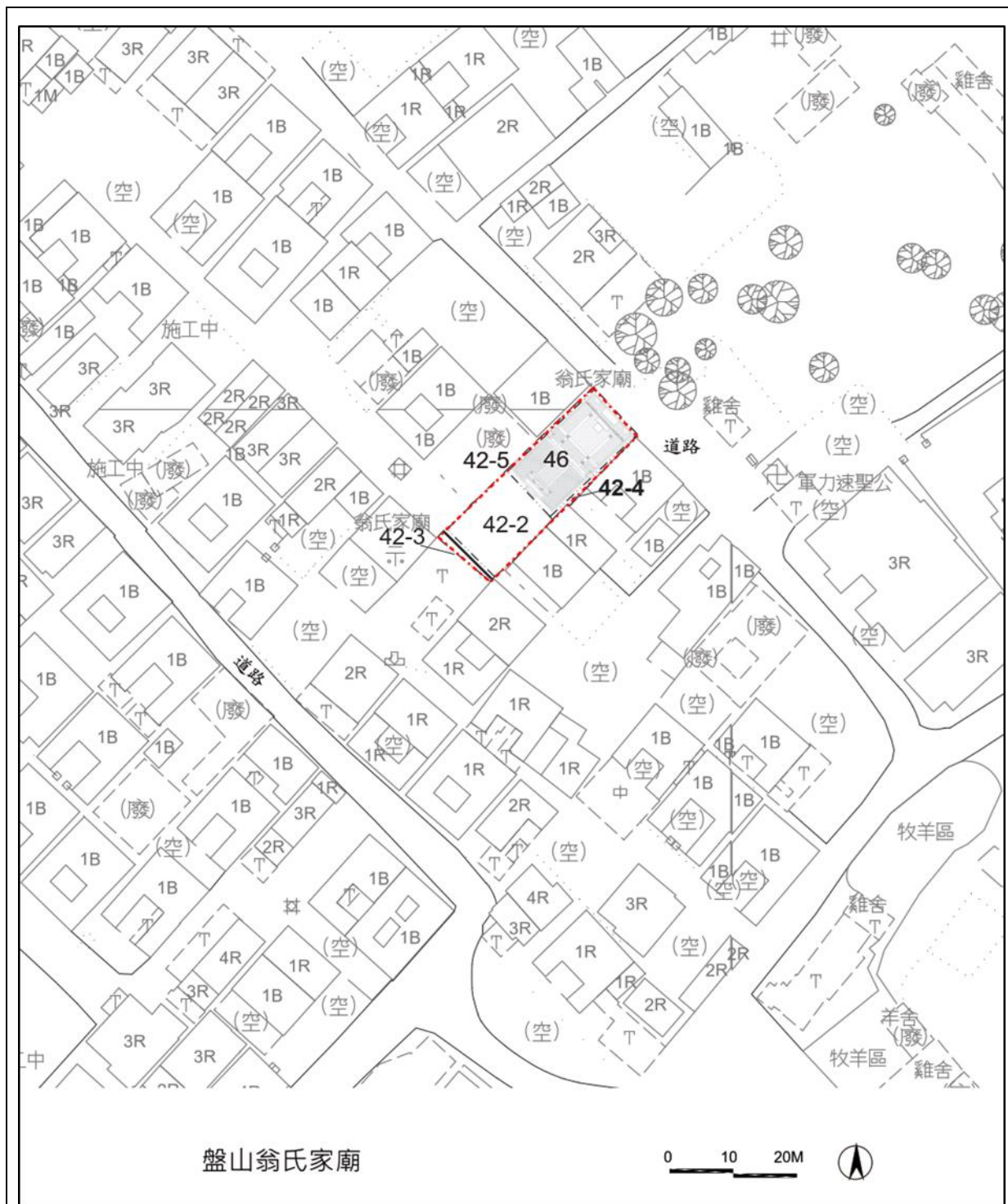


盤山翁氏家廟—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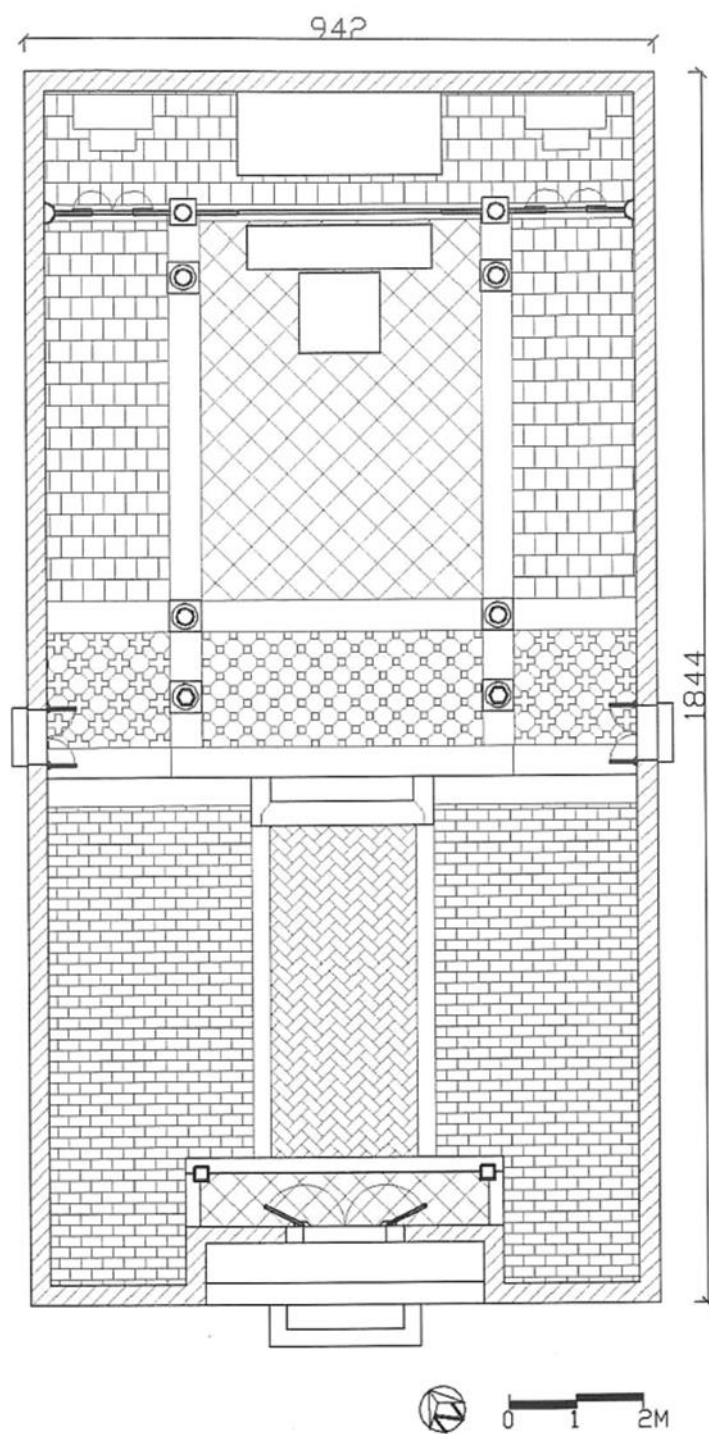
來源：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金門圖資雲



盤山翁氏家廟—地籍圖套繪建築平面圖



盤山翁氏家廟－配置圖



盤山翁氏家廟－建築平面圖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臺會紀仁 109 澄 3553 字第 1090000106 號

主旨：檢送本會 109 年度澄字第 3553 號王漢志懲戒案件判決正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係監察院以 109 年 1 月 10 日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064 號函移送本會審理，業經判決：「王漢志降壹級改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移 送 機 關 監察院 設臺北市○○區○○路 0 段 0 號

代 表 人 張博雅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王漢志 金門縣衛生局局長

辯 護 人 鍾永盛律師

鍾佩潔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漢志降壹級改敘。

事 實

子、監察院移送意旨：

甲、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壹、被彈劾人王漢志於任職金門縣衛生局局長期間，其胞兄因高燒赴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下稱金門醫院）急診就醫，被彈劾人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醫師與保全人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被彈劾人王漢志於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 1 日擔任金門縣衛生局局長迄今（附件 1）。被彈劾人之胞兄於 108 年 9 月 6 日晚間 9 時許，自行前往金門醫院急診室就醫，被彈劾人於同日晚間 10 時 17 分在金門醫院急診內科診間，請當日值班之陳正翰醫師（下稱陳醫師）解釋其胞兄病況，惟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陳醫師、保全人員翁立達（下稱翁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受害陳醫師於 108 年 9 月 7 日零時 30 分，案發 2 小時後即傳真通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警察局，完成醫療暴力事件通報（附件 2）。本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調查，調閱金門醫院急診室監視器畫面及詢問陳醫師與在場人員等人時指證歷歷，事證明確，依違反醫療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於同年 9 月 9 日以金湖警刑字第 0000000000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金門地檢署偵辦（附件 3），同日金門縣政府召開考績委員會，依言行不當已損害機關形象為由，核予被彈劾人記過 2 次之處分，並調整其職務暫時借調縣府協助施政業務。於本院調查時，被彈劾人坦承前揭犯罪事實（附件 4），且有相關事證在卷可稽，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

法部分，業經金門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外（附件 5），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茲就被彈劾人行政違失、違法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108 年 9 月 6 日金門醫院對被彈劾人之胞兄相關醫療處置情形：

（一）被彈劾人之胞兄○○○於當日 21 時 6 分至急診掛號，檢傷分類為 3 級，經醫護人員診視後，安排血液及生化檢查、流感快篩、X 光檢查、給予注射點滴及靜脈藥物治療、會診內科值班醫師、實施電腦斷層檢查，病人於當日 23 時入住病房（附件 6、7）。陳醫師亦陳稱，雖同時有其他病患看診，期間亦密切追蹤○○○檢驗結果是否出來，以利後續病情診斷處置及動向安排。被彈劾人在 22 時許來要求解釋病情及相關後續安排住院事宜，經告知等待會診結果及後續相關檢查後才得以做妥善的安排等語（附件 8）。對此，金門醫院查復本院表示，本案皆依急診標準流程與醫療常規處置，並無拖延治療或不積極處理情形，亦無久候數小時的情形等語；該院院長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在急診判斷，非病人來就立即收住院，需根據相關資料，風險分級後再做檢查與處置，該做治療與檢查做完，後續會比較即時與快速」、「整個流程有符合醫療程序」等語（附件 9、10、11）。

（二）經查，被彈劾人當日晚間抵達急診室之前，在昇恆昌金湖飯店中秋節軍民聯歡會席間飲酒。對此，被彈劾人坦承：「酒會影響沒錯，去急診室醫院後跟兄長聊天，還可發完脾氣後跟醫師討論，有喝酒但不至於醉，應該至少約 6、7 成」等語（附件 4）。惟因被彈劾人認知其乃關切家人病情且認為金門醫院疏對胞兄醫療處置所為，於本院約詢時與金門地檢署訊問時堅稱：「我到醫院等報告時間，醫院只給他吃退燒藥，直到 10 點許（等了約半小時），我有進去跟醫師請教，哥哥病情屬危急情況，如果塞住發燒感染，死亡率相當極高，等候多時，醫護人員尚未給予適當診療，有持續與陳醫師溝通，但溝通不愉快」云云（附件 4、12）。

二、108 年 9 月 6 日晚間，被彈劾人在金門醫院急診室，分別對陳醫師與翁員言語與肢體暴力：

（一）經查，被彈劾人於 108 年 9 月 6 日晚上 10 時 20 分許，在金門醫院急診室內科診間，對陳醫師言詞指責，並有拍肩與徒手推醫師之暴力行為，前揭陳醫師受言語與肢體暴力之事實，業據陳醫師填具「金門縣受理醫療機構遭遇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載明屬實。另陳醫師於本院訪談時表示：「他先拍 2 下後說我覺得你態度有問題……，我一站起來，他就推了一下（手比動作）」、「……主要是他應該知道這些事情，而且他也是法律上我要通報的長官，卻是做這件事的人，我認為已依常規、流程執行，他沒有保護我們，反而對我們做這些事情，這是我無法接受的地方。他要道歉的對象並不是我，而是整個急診室的團隊。其實他是一個長官要保護我們，他做了這件事，我們不知道該怎麼辦，依法要通報衛生局、地檢署、警方等，當時大家有點疑惑是否要報？讓下面的人難以做事，後來我覺得不合理，堅持要通報而不是和解」等語（附件 13）及接受金門地檢署詢問時表示：「王漢志來的時候我正在追檢驗報告的相關資料，……，我就跟他說報告還沒出來，且要等待會診，他就突然說我的態度有問題，並拍我的肩膀。……」等語陳述明確（附件 14）。

1、相關證人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郭巧鳳證稱：「王局長進來後，當時陳醫師正在看 pass 系統（X 光片），王局長就站在旁邊，王局長說王先生現在是什麼樣的病情，陳醫師說：我不知道，我現在還在整理病情。此時，王局長又說，你不知道，我告訴你 data（王局長就告訴醫師），講完後後來要走出去，拍了

陳醫師在左肩 2 下說：兄弟你態度很不好……。後來在留觀區的走廊不知道打電話給誰，電話中『國罵（按：指三字經）』又出來了，我就走過去安撫他，我說王局長你不要生氣啦，我們陳醫師現在病人比較多……」、「後來我有問陳醫師你被拍那 2 下沒有感覺嗎……他說：有啊，我有嚇到，我也覺得莫名其妙」等語（附件 15）；楊依雯證稱：「拍 2 下的部分我有嚇一跳，兄弟你態度很差這句話我也有聽到」等語（附件 15）；傅菁敏證稱：「我去檢驗室催報告返回診間，覺得內科診間氣氛不太對，我問陳醫師說怎麼了，陳醫師說：莫名其妙被打了 2 下……」、「我沒有親眼看到局長推他，但是我有看到陳醫師向後傾這個動作，保全就出來制止說：你不能動手推人，這樣是不對的行為」等語（附件 15）。

2、經本院調閱並確認金門醫院監視器畫面，被彈劾人走入急診室內科診間與陳醫師討論病人病情，突然拍打陳醫師肩膀指責：「你講話的態度讓人不舒服！」後來被彈劾人走出去講電話返回急診室內科診間，被彈劾人說：「我的親人在這裡，我就問你他現在狀況怎樣，你跟我解釋！」陳醫師起身回答說：「我們到外面解釋」，被彈劾人突然動手推陳醫師，使陳醫師向後踉蹌。影片中被彈劾人與友人電話時不斷脫口咆哮：「幹」、「三小」及髒話三字經等語，更嫌急診室醫師太年輕，是「鳥醫師」（附件 16）。

3、經核，上開證人之證詞均與陳醫師之陳述相符，且被彈劾人之脫序行為，均有錄影監視器畫面可資為證(附件 17)。

(二) 被彈劾人之暴力行為猶不止於此，其亦對翁員有肢體推拉與言語恐嚇，翁員在本院約詢時證稱：「他動手推醫生之後我就進去制止他說：你為什麼動手推醫生，王局長不高興，轉過來把我拉到外面去，說：走，我們出去外面說。我沒有碰到他，我只有用食指比王局長說，你為什麼要動手!他轉過來說：走，我們到外面去說，王局長抓著我手，我就被拉出去了……」、「拉到診間門口，他原本是要拉到外面去，嫂子（按：係指病患的太太，王局長的嫂子）有來制止，所以停在門口，王局長說：我不能打醫生，我可以打你嗎？當時我就被嚇到了，我不知道要如何回應」等語（附件 15）。

1、傅菁敏證稱：「保全就出來制止說，你不能動手推人，這樣是不對的行為，當時局長已在診間發飆，王局長就問保全說，你為什麼說我不能推人，那我推你可以吧，然後就架著他往外推，後來就在走廊上發生事情……」、「他（按：指王漢志）不是正面拉著他（按：指翁員）出去，是後退被拉出去的」等語（附件 15）。

2、經本院調閱並確認金門醫院監視器畫面，翁員聽到雙方爭吵聲，隨即於急診室內科診間勸阻，遭被彈劾人喝斥：「你過來幹嘛，你是誰……」，翁員說：「你不能動手啊」，被彈劾人又說：「你驚三小……。幹你娘，你啥咖小……。有咖小才敢講，出來……。我不曾看過這個咖小，敢就出來，什麼咖小，幹……」。另在影片中被彈劾人將翁員用強硬手段從急診室內科診間拖拉至病患留置觀察區，並可聽見被彈劾人大聲喝斥：「幹」、「三小」及髒話三字經等語（附件 16）。

3、經核，上開證人之證詞均與翁員之陳述相符，且被彈劾人之脫序行為，均有錄影監視器畫面可資為證(附件 17)。

三、被彈劾人於金門縣政府考績委員會會議、金門地檢署檢察官詢問時及本院詢問時，就上開違法行為均坦承不諱，亦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附件 18、12、4）。被彈劾人於考績委員

會當天陳稱：「事發當日接到兄長來電表示，因身體不適至金門醫院急診就診，但等候多時，急診醫護人員尚未給予適當診療，心急如焚的到急診室了解，隨後至診療室與陳醫師討論兄長病情，在討論過程中確有如影片所呈現輕推陳醫師一下，並與保全發生言語衝突及推擠的畫面，坦承自己於9月6日晚間在金門醫院急診室因過於關切家人病情之所為，確屬言行失當」等語。另據被彈劾人於金門地檢署偵查時陳稱：「（當日是否有推陳醫師？）是，我有推他一下、（本件是否認罪？）我認罪。我推他一下就是不應該，我陳述是要還原當天狀況，……我不是要脫罪，是我自己失控了」等語（附件12），另金門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記載：「王漢志即拍陳醫師之肩膀，表示：你態度有問題……你不要以為你是誰，你不要跟我說什麼，並出手推陳醫師，以此方式施暴，足以妨害陳醫師執行醫療業務……」等語（附件5）。經核，金門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所述情節與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相符。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陳稱：「我那天我就是……把他推開而已（手示範推的動作），往胸口推一下，他本來坐著後來站起來，當天的情況因為是很生氣講的話，我無法講的很完整，大概我的意思是我自己當醫生，我沒有看過這樣當急診醫生的，並現場還原當天動作並說明所發生的情形，我跟他說話時，他原本是坐著（在看電腦病歷），我是站著，我跟醫師彼此距離很近（約20公分），後來醫師站起來，我輕輕推了他一下說了前揭那段話（我自己當醫生，我沒有看過這樣當急診醫生的）。……。我那時在跟他溝通，觀感不好，醫生說再看看與不知道，時間拖有點長，我有點生氣，我說您怎當醫師的，我有伸手推他」等語（附件4）。據上，相關事證足認被彈劾人確有言語與肢體暴力行為，被彈劾人亦自認需接受懲罰及已不適任局長身分（附件4）。

四、被彈劾人除對陳醫師與翁員言語與肢體暴力外，亦對現場相關人等造成危害與驚嚇，恐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若設定急診室工作人員遭受壓力指數以1至10分為評比基準，相關人等於本院詢問時分別表示，陳醫師感覺有6至7分；翁員感覺有10分且認為陳醫師可能有相同壓力指數；楊依雯感覺有約5分，因為非受害者；傅菁敏達8分，因不預期王局長有此動作（附件13、15）。據上，足證被彈劾人對金門醫院急診室工作人員均有不當行為。甚以，本案發生迄今，被彈劾人並未對陳醫師以外相關人等表示道歉（附件10）。再者，以當時被彈劾人對陳醫師於急診室內科診間之肢體暴力相對位置而論，推擊陳醫師胸口後踉蹌幾步，身後玻璃櫥櫃近在咫尺，稍加用力恐將造成傷害，有本院履勘現場之照片足證（附件19）。對此，金門醫院對於行為人急診暴力態樣初判，屬於酒後失控、言語與肢體暴力類型（附件20）。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二、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同法第106條規定：「（第1項）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第3項）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鑑於暴力事件頻傳，醫療法已將「公然侮辱」納入妨礙醫療業務執行範圍，對醫療人員有謾罵行為依法罰鍰，以維護保障醫護人員安全，期

能改善醫病關係。本案業經金門地檢署認為被彈劾人涉犯醫療法第 106 條第 3 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並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為緩起訴處分在案（附件 5）。

三、被彈劾人係具有醫師身分公務員，明知良好的醫病關係建立在彼此信任與醫師專業上。其理應熟稔醫院流程處置，從病人到院、檢傷分類、檢查、診治到手術、住院、留院觀察需經一定標準程序，卻發生言行失當行為，妨礙醫療業務執行，危及醫病安全，並造成相關人等身心受創。查被彈劾人任職於金門縣衛生局局長期間，肩負綜理局務及督導所屬人員之責，負責主管金門縣政府地方醫療事務，依法可對轄內醫院督導，其身為縣級政府之主管且為醫師身分，理應共同維護醫護人員工作安全，然竟不知嚴守醫院規定施加言語或肢體暴力於醫護人員身上，致相關人員等心生恐懼，損及公務人員形象與聲譽，已明顯逾越醫院暴力零容忍之界線，除犯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違法行為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

綜上，被彈劾人王漢志於任職金門縣衛生局局長期間，其胞兄因高燒赴金門醫院急診就醫，被彈劾人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醫師與保全人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言行失檢，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

- 1、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15 日府人二字第 000000000000 號函附之「王漢志公務人員履歷表」。
- 2、金門縣受理醫療機構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
- 3、金門縣警察局 108 年 12 月 12 日金警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附之「108 年 9 月 9 日金湖警刑字第 0000000000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 4、本院 108 年 10 月 4 日詢問王漢志筆錄。
- 5、金門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第 808 號緩起訴處分書。
- 6、急診檢傷分類級數說明。
- 7、金門醫院 108 年 11 月 27 日金醫總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附之「108 年 9 月 6 日急診暴力時間序」。
- 8、陳正翰醫師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提供約詢前書面資料。
- 9、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室到院流程圖。
- 10、本院 108 年 12 月 2 日詢問侯重光院長、董毓蓉醫師筆錄。
- 11、金門醫院提供 108 年 12 月 2 日約詢前書面資料。
- 12、金門地檢署 108 年 10 月 31 日詢問王漢志筆錄。
- 13、本院 108 年 12 月 2 日詢問陳正翰醫師筆錄。
- 14、金門地檢署 108 年 10 月 5 日詢問陳正翰醫師筆錄。
- 15、本院 108 年 11 月 1 日詢問郭巧鳳護理師、楊依雯護理師、傅菁敏護理師、保全人員翁立達等人筆錄。
- 16、本院摘錄急診室錄影監視器畫面圖示（包含發生地點、對象、畫面時間、相關案情）一覽表。

- 17、金門醫院 108 年 10 月 9 日金醫職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附件資料。
- 18、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28 日府人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附之「108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 19、本院於 108 年 11 月 1 日現勘金門醫院所攝急診室內科診間之位置圖之模擬。
- 20、本院於 108 年 11 月 1 日現勘金門醫院時，金門醫院所提供簡報說明資料。

丑、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本案之緣起被付懲戒人王漢志之胞兄○○○因於民國(下同) 108 年 8 月中旬在榮總確診為胰臟癌末期，無法手術，全家人陷入哀痛，由於腫瘤壓迫膽道乃初步接受膽管裝置支架緩解膽管阻塞問題後返回金門家中休養(證 1)。同年 9 月 6 日晚間 9 時許，胞兄○○○因發燒身體不適，獨自前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當日晚間，被付懲戒人接獲通知隨即趕赴醫院，被付懲戒人身為醫師深知胰臟癌腫瘤轉移壓迫膽管，致膽道阻塞，發燒，若引發敗血症，所產生之致死率高達 8 成。

被付懲戒人十分憂心，在向陳正翰醫師詢問胞兄狀況，在溝通過程中，知悉尚未作任何處置，一時情緒失控，而對陳正翰醫師有不當之言行。

二、被付懲戒人對於自己一時魯莽行為，以致金門醫院陳正翰醫師等醫護人員受到推擠、言語粗暴等情，事後十分後悔。翌日即趕赴金門醫院欲向陳正翰醫師致歉，適陳醫師在急診看診，而由金門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督導張玉婷及社工師等人轉達被付懲戒人之歉意，被付懲戒人並囑咐張玉婷督導在衛生局臉書公開向陳醫師道歉，此有張玉婷出具之證明書可參(證 2)，並透過陳義榮醫師代為轉達歉意及希望和解之誠意，復透過配偶○○○醫師於同年月 11 日晚間 8 時許，在金門醫院陳玉華藥師陪同下，向陳正翰醫師當面道歉並表明願意賠償之意，此皆有金門醫院醫務行政室主任陳義榮醫師、陳玉華藥師出具之證明書(證 3)可參。本件醫療暴力事件於檢察官偵查期間，陳正翰醫師表示若被付懲戒人在三大報其中一報刊登道歉啟事及捐一個月薪資所得，其同意緩起訴處分，被付懲戒人欣然接受懲罰，並已繳納新台幣 12 萬元與國庫，此亦有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道歉啟事、繳款收據等(證 4)可參。

三、被付懲戒人身為金門縣衛生局局長，關於被付懲戒人之不當言行，損及機關聲譽，金門縣政府業已對被付懲戒人調整職務並作出記過二次之處分(證 5)。

四、被付懲戒人自高醫畢業取得醫師資格後，考取公職，在金門擔任麻醉醫師，是島上唯一麻醉醫師。放棄開業醫師工作，從事公職 29 年來，戰戰兢兢，認真做事，歷年考績均為甲等，103 年獲得高醫頒發「高醫之光」(證 6)，104 年更獲得衛生福利部特殊貢獻醫師獎(證 7)，106 年應金門縣陳福海縣長邀請擔任衛生局長，顯見被付懲戒人向來表現良好，對於自己不當言行，損及衛生局聲譽一事，被付懲戒人事後已深刻反省、悔悟，並警惕自己不再飲酒。如鈞會認為仍有懲戒之必要，亦懇請審酌被付懲戒人自始知錯，深深悔悟，且無再犯之虞，以及被付懲戒人○○○○○○○○○○○○○○○○○○(證 8)、胞兄○○○○○○○○○○○○○○○○等情，從輕處分，不勝感激。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

- 1、診斷證明書一件。
- 2、張玉婷證明書及臉書網頁各一件。
- 3、證明書二件。
- 4、緩起訴處分書、道歉啟事、繳款收據各一件。

- 5、金門縣政府令一件。
- 6、高醫「高醫之光」獎牌。
- 7、特殊貢獻醫師獎獎牌。
- 8、診斷證明書一件。

寅、監察院 109 年 2 月 20 日對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提出之意見：

依被付懲戒人王漢志所犯違法失職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各情，經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規定之事項，仍請貴會審酌一切情狀，依法懲戒：

- 一、本案被付懲戒人因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醫師與保全人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俱憑卷內證據資料，逐一論述其何以被付懲戒之判斷。
- 二、經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規定之事項，依本件被付懲戒人所為上述違法失職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各情，被付懲戒人時任金門縣衛生局局長，肩負綜理局務及督導所屬人員之責，負責主管金門縣政府地方醫療事務，依法可對轄內醫院督導，其身為縣政府所屬機關之首長且為醫師身分，理應共同維護醫護人員工作安全，然竟不知嚴守醫院規定，施加言語或肢體暴力於醫護人員身上，致相關人員心生恐懼，損及公務人員形象與聲譽，已明顯逾越醫院暴力零容忍之界線，除犯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違法行為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顯見其知法犯法，為本案犯行，已嚴重損害政府形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有懲戒之必要。
- 三、綜上所述，就被付懲戒人所為，其認事用法之論斷，自可採為本件違法失職之證據，洵堪認定。又以，本案調查期間渠已自認需接受懲罰與已不適任局長，目前調整職務，惟仍為局長身分，為落實醫療法第 24 條立法目的，維護保障醫護人員安全，改善醫病關係，依所犯違法失職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各情，經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規定之事項，仍請審酌一切情狀，依法懲戒。爰此，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允請貴會依法審判，以資懲儆。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王漢志係金門縣衛生局局長，其胞兄○○○於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晚間 9 時許，至金門縣金湖鎮○○路 0 號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下稱金門醫院）急診室就醫，被付懲戒人於同日晚間 10 時 17 分許，前往金門醫院請急診科醫師陳正翰解釋病況，因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出手推陳正翰，且對保全人員翁立達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足以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案經陳正翰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偵辦，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檢察官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以 108 年度偵字第 808 號緩起訴處分書予以附條件緩起訴確定（緩起訴期間 1 年，緩起訴條件：（一）被付懲戒人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2 萬元，並得由本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二）被付懲戒人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在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之其中一報刊登 300 字之以上之道歉文）。
-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本會答辯時坦承屬實，並有金門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第 808 號緩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經核上開緩起訴處分書，係依憑被付懲戒人之自白，核與證人

傅菁敏、郭巧鳳、翁立達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及翻拍照片存於刑事案卷可稽，為其論據，此外，尚有移送意旨檢送之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憑。是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堪以認定。

三、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而觸犯同法第 106 條第 3 項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損及公務人員形象，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所載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四、審酌被付懲戒人時任金門縣政府所屬衛生機關首長，負責主管金門縣政府地方醫療事務，依法可對轄內醫院督導，理應共同維護醫護人員工作安全，竟不知嚴守醫院規定，對醫事人員施加言語或肢體暴力，及其坦承有此違法行為，知所悔悟，並已履行緩起訴處分之條件，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據上論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 員 廖宏明

委 員 吳景源

委 員 張清埤

委 員 黃梅月

委 員 呂丹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許麗汝

G P N
2009502658